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Institute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之影響

The Effect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on Self-Rated Health
and Adverse Health Behaviors



郭俊東

Chug-Tung Kuo

指導教授：江東亮 博士

Advisor: Tung-liang Chiang, Sc.D.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August, 200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之影響

本論文係郭俊東君（R96845112）在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
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
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宗孚

鄭雅文

江東亮

謝 辭

很開心我終於完成了這本論文，在這裡我要由衷地感謝很多人的幫忙。

首先，我要謝謝國防醫學院的高老師和白老師，你們是我重要的心靈導師，你們的鼓勵與推薦，給予我決心和信心，決定更上一層樓，進入研究所就讀。

在碩士班的學習過程中，我最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江東亮老師，是您開闊我的視野，帶領我一步步進入社會與健康的領域，同時奠定我作研究的基本工夫，體會研究的奧妙與真諦；是您給予我空間與時間，讓學生能不斷地嘗試和探索，紮實地經歷每個研究步驟，並賦予我面對未知的力量，決定自己要挑戰的高度；是您兼具耐心與細心的指導，鼓勵我撰寫文章投稿，使我有兩度赴國外口頭報告的好成績；非常感謝江老師對我在課業和生活上的指引，使俊東能順利完成學業。也很謝謝江老師研究室的君黎學姐、依帆學姐和美玲學姐，於我學習和撰寫論文的過程中給予非常多的協助，妳們的關心和照顧真的讓我很感動。

感謝口試委員鄭雅文老師和呂宗學老師的用心，針對論文內容給予許多寶貴的建議，指導我修正不足之處，使本論文能更臻完善。特別感謝 Naoki Kondo 博士，他的文章對我很有啟發性，他也相當熱心地回應我的問題和給予評論。感謝所有衛政所師長各方面的教導，你們的教誨俊東將謹記在心。謝謝同學、學長姐弟妹和所辦珮絃姐的照應，你們讓我度過了兩年踏實又愉快的碩士生活，特別是衛政雙雄—冠雄和勝雄，我會記得和你們一同學習和努力的日子。

此外，感謝國民健康局提供本論文分析資料，感謝台灣大學及所有行政人員提供如此優良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安心地在這片土壤成長中茁壯。也謝謝所有關心我的朋友和公衛系二十四期的同學為我加油打氣，有你們真的很好！

最後，我要感謝最親愛的媽媽，是您給予我無條件的愛與關懷，支持我作的每個決定；謝謝親愛的女友—郁縈的陪伴，妳總是讓我充滿無限的勇氣和能量，妳們是我完成這本論文和碩士學位最重要的精神支柱，我愛妳們。

—我知道，此階段的圓滿結束，是另一階段開始的序幕，我將繼續努力。

俊東

98.8 於徐州路·夏夜

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之影響

摘要

研究背景：相對剝奪感為解釋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關係的重要假說。感到相對剝奪者會產生沮喪、羞恥和壓力，增加負面健康行為之風險。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之影響。

研究方法：研究資料來自「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包含 9,010 位男性和 8,624 位女性之 25 歲到 64 歲臺灣人口。相對剝奪採用 Yitzhaki index 測量，其意義為個人在比較族群內，自己收入與收入較高者收入的期望差距。比較族群定義採用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變項之不同組合。負面健康行為包括吸菸、飲酒和嚼檳榔行為。

研究結果：2002 年，臺灣 25 到 64 歲男性和女性，自評健康差的百分比分別為 8.5% 和 10.0%，吸菸百分比分別為 53.4% 和 4.9%，飲酒百分比分別為 17.6% 和 2.4%，嚼檳榔百分比分別為 20.8% 和 1.4%。對數複迴歸顯示，在控制絕對收入和其他人口學因素之後，男性和女性之勝算比(95%信賴區間)在不同比較族群定義的範圍分別如下：自評健康差—1.19 (0.96-1.47) 到 1.76 (1.17-2.66) 及 0.94 (0.74-1.18) 到 1.47 (0.88-2.45)；吸菸行為—1.07 (0.94-1.21) 到 1.40 (1.09-1.80) 及 1.08 (0.70-1.67) 到 1.61 (1.12-2.32)；飲酒行為—1.12 (0.96-1.31) 到 1.30 (1.14-1.49) 及 1.07 (0.55-1.97) 到 1.71 (1.12-2.62)；嚼檳榔行為—1.20 (1.00-1.43) 到 1.44 (1.24-1.66) 及 1.39 (0.59-3.26) 到 3.00 (1.07-8.43)。整體而言，當比較族群定義為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時，除女性自評健康外，結果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結論：在臺灣，相對剝奪感為自評健康差和負面健康行為的決定因素。

關鍵字：相對剝奪、Yitzhaki 指標、自評健康、吸菸、飲酒、嚼檳榔

The Effect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on Self-Rated Health and Adverse Health Behaviors

Abstract

Background: Relative deprivation has been hypothesized as a mechanism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pulation health. Being relatively deprived causes frustration, shame, and stress, and might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engaging in risky behaviors.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with self-rated health and adverse health behaviors in Taiwan.



Methods: Data for the analysis came from the 2002 National Survey of Taiwan on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of Health Promotion, consisting of 9,010 men and 8,624 women aged 25 to 64. Relative deprivation was measured by using the Yitzhaki index, which calculates the deprivation suffered by each individual as a function of the shortfall between one's income and the average income of others with higher incomes in that person's reference group. The definitions of reference groups were constructed by the demographic variables such as gender, age group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s well as combinations of these characteristics. Adverse health behaviors include cigarette smoking, alcohol drinking, and betel nut chewing.

Results: In 2002, the percentage of men and women aged 25-64 in Taiwan were 8.5% and 10.0% for reporting poor health, 53.4% and 4.9% for cigarette smoking, 17.6% and 2.4% for frequent alcohol drinking, 20.8% and 1.4% for betel nut chewing. After controlling for absolute income and other demographic factors, logistic regressions showed that the adjusted odds ratios (95% confidence intervals) in men and women by different definitions of reference group ranged from: 1.19 (0.96-1.47) to 1.76 (1.17-2.66) and 0.94 (0.74-1.18) to 1.47 (0.88-2.45) for poor self-rated health, 1.07 (0.94-1.21) to 1.40 (1.09-1.80) and 1.08 (0.70-1.67) to 1.61 (1.12-2.32) for smoking, 1.12 (0.96-1.31) to 1.30 (1.14-1.49) and 1.07 (0.55-1.97) to 1.71 (1.12-2.62) for alcohol drinking, 1.20 (1.00-1.43) to 1.44 (1.24-1.66) and 1.39 (0.59-3.26) to 3.00 (1.07-8.43) for betel nut chewing. In general, when using the combination of gender, age and education as the definition of reference group, the associations were all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except self-rated health for women.

Conclusion: Relative deprivation is a determinant of poor self-rated health and adverse health behaviors in Taiwan.

Keywords: relative deprivation, Yitzhaki index, self-rated health, cigarette smoking, alcohol drinking, betel nut chewing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收入不平等與人口健康	5
第二節 相對剝奪假說	10
第三節 相對剝奪感的定義與測量	14
第四節 相關實證研究	19
第五節 負面健康行為之其他影響因素	23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說	28
第二節 資料來源	30
第三節 研究變項定義	33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4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2
第一節 樣本特性分布	42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結果	46
第三節 多變項分析結果	54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58
第一節 研究主要發現.....	58
第二節 與過去研究之比較.....	6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64
第四節 研究建議.....	66
參考文獻	69
中文部分.....	69
英文部分.....	70
附錄	146
附錄一 相對剝奪感相關實證研究整理.....	147
附錄二 「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問卷.....	150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	28
------------------	----

表目錄

表 3-1 相對剝奪感計算範例	39
表 4-1-1 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因素分布	77
表 4-1-2 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特性分布之性別比較	79
表 4-2 研究樣本相對剝奪感之描述	81
表 4-3 研究樣本負面健康行為之分布	82
表 4-4-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	83
表 4-4-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	85
表 4-4-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	87
表 4-5-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89
表 4-5-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91
表 4-5-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93
表 4-6-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95
表 4-6-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97
表 4-6-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99
表 4-7-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101
表 4-7-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103
表 4-7-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105
表 4-8-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07
表 4-8-2 男性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09
表 4-8-3 女性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11

表 4-9-1 男性研究樣本結果變項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13
表 4-9-2 女性研究樣本結果變項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14
表 4-10-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自評健康與相對剝奪之平均值雙變項分布	115
表 4-10-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自評健康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16
表 4-11-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吸菸行為與相對剝奪之平均值雙變項分布	117
表 4-11-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吸菸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18
表 4-12-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飲酒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19
表 4-12-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飲酒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20
表 4-13-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嚼檳榔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21
表 4-13-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嚼檳榔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122
表 4-14-1 絕對收入與相對剝奪之相關	123
表 4-14-2 男性絕對收入與相對剝奪之相關	124
表 4-14-3 女性絕對收入與相對剝奪之相關	125
表 4-15 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126
表 4-16 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127
表 4-17 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128
表 4-18 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129
表 4-19-1-1 男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0
表 4-19-1-2 男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1
表 4-19-2-1 女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2
表 4-19-2-2 女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3
表 4-20-1-1 男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4
表 4-20-1-2 男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5
表 4-20-2-1 女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6
表 4-20-2-2 女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7
表 4-21-1-1 男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8
表 4-21-1-2 男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39

表 4-21-2-1 女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40
表 4-21-2-2 女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41
表 4-22-1-1 男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42
表 4-22-1-2 男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43
表 4-22-2-1 女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44
表 4-22-2-2 女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14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08)於去年發表報告表示，四分之三的 OECD 國家在過去 20 年的收入分布越來越不平均，貧富差距與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數皆在增加；這樣的趨勢雖然緩慢但卻明顯，尤其美國和加拿大等國家在二十一世紀初期的收入分布顯著惡化，而希臘和英國等國家收入不平等現象略有改善。在臺灣方面，根據 96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戶數五等分位組之所得差距倍數在所得重分配前為 7.52 倍，有升高的趨勢(行政院主計處, 2008)，顯示臺灣的收入不平等正逐年擴大。

收入分布是否會影響人口健康，長期以來皆為學術界關注之議題。在 1992 年，英國社會流行病學學者 Wilkinson 利用盧森堡收入資料觀察九個 OECD 國家，發現國家的 GNP 和平均餘命只存在著弱相關，而國家的收入不平等和平均餘命卻存在著高度負相關(Wilkinson, 1992a)，他解釋這項發現代表著相對收入對於人口死亡率的影响已經變得比絕對收入重要。

Wilkinson 的研究引起了學術界對於收入不平等與人口健康關係的高度關注，在接下來的其他跨國比較及美國國內研究，同樣發現了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呈相關的趨勢(Kaplan, Pamuk, Lynch, Cohen, & Balfour, 1996; Kennedy, Kawachi, & Prothrow-Stith, 1996; Waldmann, 1992)，例如在美國 50 州裡，各州的全死因死亡率和收入分布呈現顯著相關性 ($r=0.62$)。美國一向都是非常極端的例子，比起其他已開發國家，美國收入不平等較為嚴重，平均餘命也名列倒數，顯然符合了國際比較趨勢(De Vogli, Mistry, Gnesotto, & Cornia, 2005)。在臺灣方面，一項觀察臺灣收入不平等與死亡率關係轉變的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從開發中步入到已開發國家之經濟轉變過程中，相對收入對健康的影響變得比絕對收入還重要，代表我們應重視收入分布或貧富差距對於人口健康的影響(Chiang, 1999)。

自從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的關係被發現後，有學者提出相對剝奪感假說，來解釋收入不平等影響健康的途徑(Kawachi & Kennedy, 1999; Wilkinson, 1997)，其說法是：當社會的收入分布惡化時，「擁有」和「沒有」之間的差距就擴大了，人們會藉由忌妒性的社會比較而產生相對剝奪感，貧富差距將提升整體社會的剝奪感，收入不平等可以看成是相對剝奪感的預測指標。Wilkinson 在他的書中解釋：人們對於相對剝奪感所引起的心理社會壓力、難過、沮喪、敵意、不滿足和低自尊等心理反應可能是進行一些健康的妥協行為，例如增加安慰性食物的攝取量(高糖分、高脂肪)，也包括了吸菸、飲酒和物質使用等負面健康行為(Wilkinson, 1996)。

相對剝奪假說陳述收入不平等惡化會增加負面健康行為之風險，而負面健康行為是人口健康的重要決定因素，例如吸菸行為係導致許多可預防性之罹病率與死亡率的主要原因(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2008)。根據調查顯示 2007 年臺灣男性成人吸菸率為 39.0%，女性成人則為 5.1%，全臺灣的吸菸人口約五百萬人，每年有將近兩萬人因為吸菸引起的相關疾病而死亡(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8)。另外眾所皆知地，嚼檳榔和飲酒亦是口腔癌、事故傷害與許多疾病之危險因子，足見負面健康行為對人口健康之影響甚鉅。

如果收入分布是人口健康的決定因素，那麼收入不平等之議題對於公共衛生是非常重要的(Wilkinson & Pickett, 2008)，了解其中的影響途徑和機轉將有助於政策制定者發展健康政策，以增進人口健康與降低健康不平等。然而相對剝奪感假說雖已提出許久，但很少有研究針對該假說進行驗證，直到最近才有研究提供實證資料，證明相對剝奪感和肥胖、心血管疾病、吸菸相關疾病以及自評健康有相關性(Eibner & Evans, 2005; Kondo, Kawachi, Subramanian, Takeda, & Yamagata, 2008)；但是連結吸菸行為之研究仍非常地少(Mohammad Siahpush et al., 2006)，相對剝奪和嚼檳榔及飲酒行為之關係更是無人探討，因此本研究欲探討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之影響，以填補知識上的缺口。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採用「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資料，先探討個人相對剝奪和自評健康的關係，再探討相對剝奪與負面健康行為，包括吸菸、嚼檳榔和飲酒行為的關係，以回答「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是否會造成較差的自評健康」與「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是否會增加吸菸、嚼檳榔、飲酒行為的風險」之研究問題，這也是針對 Wilkinson 和 Kawachi 等學者提出的剝奪感假說進行驗證，期望研究結果能進一步釐清收入分布影響人口健康的途徑(pathway)與機制 (mechanism)。

本研究將以 Yitzhaki index 測量相對剝奪感(Yitzhaki, 1979)，該指標是由 Yitzhaki 根據 Runciman 提出的相對剝奪假說(Runciman, 1966)發展而來，其意義為個人在比較族群內，自己收入與其他收入較高者之收入的平均差距。本研究分析單位為個人層次，將採用對數複迴歸來探討相對剝奪對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之影響。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有五個章節，第一章為緒論，介紹本研究的背景及闡明研究目的。

第二章進行文獻探討，回顧過去有關收入不平等與人口健康之相關研究以及目前學術界所關注的焦點，並探討相對剝奪假說，說明相對剝奪對健康的影響，與強調相對剝奪感和負面健康行為的關係，接著回顧目前與相對剝奪假說相關之實證研究結果，最後再說明負面健康行為的其他影響因素。

第三章為材料與方法，根據本研究目的和文獻探討提出研究架構與假說，並說明資料來源、定義變項以及資料分析方法。

第四章為研究結果，包含研究樣本特性分布、雙變項和多變項之分析結果。

第五章為針對主要發現進行討論以及和過去研究結果進行比較，並說明研究限制，最後提出政策意涵與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收入不平等與人口健康

一、楔子

全球在近一世紀來，有著重大的改變。從二次世界大戰後到現在，許多國家的經濟蓬勃發展，臺灣也曾締造過亞洲的經濟奇蹟，擠身亞洲四小龍。經濟成長似乎帶動了人口健康的成長，隨著經濟的提升，使得死亡率快速下降和提升平均餘命。然而根據 Preston 的研究發現，當國家的收入到達了一定程度，經濟水平已不再是健康的預測因子(Preston, 1975)，那麼究竟在國家轉型為已開發國家之後，什麼原因才是影響人口健康的關鍵因素？

晚近 20 年來，這個世界越來越不公平，許多已開發國家在 1970 年代之後，都經歷了收入不平等快速惡化的情況，世界上的財富日漸掌握在少數人的手中，根據 1996 年的人類發展報告，世界最有錢的 358 人擁有的資產，等於世界上 45 % 人口的年收入總和。不只是全球的財富極端化，在一個國家內的財富分布情況也是如此，例如美國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國家，同時也是世界上財富分布最不均的國家，美國最有錢的 1 % 的人口擁有全國 40-50 % 的財富(Wilkinson, 1996)。

財富分配不均，那又如何呢？貧富差距擴大會對我們的生活有任何影響嗎？或者說，收入極端化的趨勢對公共衛生有影響嗎？若每個人的生活水準皆提升，那麼不平等之擴大還有關係嗎？答案可能隨著不同的觀點而有所不同。

社會科學家長期以來就懷疑收入不平等惡化(不論是國與國間或單一國家內)會造成社會排斥、削弱勞工生產力、增加犯罪率和侵蝕文明社會。有許多的證據顯示，貧富的差距(和窮人的絕對生活水準不同)對人口健康的確有影響。直到最近公共衛生學者加入了這方面的討論，議題之焦點才轉移到收入分布對於人口健康和安寧狀態 (well-being) 的影響。

二、收入不平等和健康的關係

為什麼美國是全世界最富有的國家，每人花費在醫療上的支出也是全世界最多的，但美國的健康指標排名卻在已開發國家名列倒數，甚至落後於哥斯大黎加、希臘和西班牙等經濟水準不如美國的國家？對此現象的一種解釋為人口健康不僅和絕對的經濟水準有關，也跟社會的收入分布很有關係。

第一個證明收入分布和健康相關的證據，是 Rodgers 在 1979 年觀察 56 個貧窮和富有國家資料所作的跨國比較(Rodgers, 2002)，他研究收入分布和三項健康指標—0 歲平均餘命、5 歲平均餘命和嬰兒死亡率的關係。結果發現，平均每人 GNP 和收入分布（用 Gini 指標測量）皆和 0 歲平均餘命有高度相關，判定係數 (γ^2) 達 0.75。然而平均每人 GNP 對於 5 歲平均餘命及嬰兒死亡率之預測不再顯著，但 Gini 係數仍對此兩項健康指標有顯著預測力。Rodgers 推估相對平等和相對不平等國家之平均餘命差距可高達 5 至 10 年。

接著在 1986 年，英國社會流行病學學者 Wilkinson 觀察 11 個 OECD 國家 (Wilkinson, 1992b)，發現國家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採用 Gini 係數測量)和平均餘命指標呈現強烈負相關 ($r=-0.81, p<0.0001$)；他於 1992 年再次觀察 9 個 OECD 國家同樣顯示了相似的結果(Wilkinson, 1992a)，收入分布（以國家收入後 70%人口所佔國家收入的比例來測量）與平均餘命有緊密的相關 ($r=0.86, p<0.001$)，但國家 GNP 和平均餘命的關係很弱，此篇文章引起了學術界對收入分布是否會影響人口健康的高度關注，也是收入不平等文章的經典之作。

Waldman 同樣在 1992 年發表他觀察 70 個貧窮和富有的國家(Waldman, 1992)，發現富人所佔的收入比例（收入排在前 5%者之收入總合佔國家整體收入的比例）和嬰兒死亡率有正相關，代表貧富差距越大，健康指標越差。

接著針對美國國內的研究，也發現收入分布和人口健康指標有相關的趨勢，

例如 Kaplan 等人採用收入在後 50% 家戶佔全國總收入的比例來測量各州收入不平等的程度(Kaplan et al., 1996)，如果收入完全平等，會剛好等於整體收入的一半；然而發現實際上美國各州指標的分布是從 17.5%(路易斯安那州，最不平等)到 23.6%(最平等)，結果不平等和年齡標準化死亡率呈現高度相關($r = -0.62$, $P < 0.001$)。

Kennedy 等人採用羅賓漢指標(Robin Hood Index)測量收入分布研究發現(Kennedy et al., 1996)，美國各州之收入不平等和年齡校正之全死因死亡率呈正相關($r = 0.54$; $P < 0.05$)，同時也與嬰兒死亡率、心臟疾病、惡性腫瘤和他殺呈顯著相關，這些結果指出減少貧富差距持續惡化之政策能對人口帶來重要的影響。

Lynch 等人也發現，在美國 282 個大都會地區收入不平等和死亡率具有相關性(Lynch et al., 1998)，高度收入不平等且平均收入低的地區，比低度收入不平等且平均收入高的地區，每十萬人死亡率高出 139.8 人，Lynch 等人並建議不論公私部門，應將降低經濟不平等作為優先解決的目標。

三、對於收入不平等研究的批評

然而對於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的關係，在學術討論中受到了許多的批評，Ken Judge 率先提出批評，質疑有關收入不平等研究的資料來源和測量指標(Judge, 1995)，Judge 批判每篇研究幾乎都採用不同的收入不平等測量指標，例如 Wilkinson 用 Gini 係數和後 70% 佔總收入比例來測量收入分布，Kawachi 用後 50% 佔總收入比例，Kennedy 用羅賓漢指標，Lynch 則是用前 10% 和後 10% 家戶收入的比值，不同標準做出來的結果怎麼可信？

後來 Kennedy 和 Kawachi 回應不同的測量指標之間存在高度相關，相關係數高達 0.95 到 0.99 之間，所以雖然不同學者採用不同指標，但是結果不會受到影響(Kawachi & Kennedy, 1997)。

接著 Gravelle 提出了更嚴厲的批判(Gravelle, 1998)，他認為收入不平等和人口

健康的關係是因為生態謬誤的關係，完全是統計上操弄的結果。Gravelle 的看法是，根據 Rodgers 的研究，收入和健康是呈現曲線的關係，過了某一點，收入增加對健康的影響越來越小，收入比較不平等的地區，人口健康指標自然會比較差，完全是因為絕對收入的影響，和社會環境的收入不平等沒有關係。

在此批評之後，許多研究開始紛紛採用多層次分析 (multi-level analysis) 來進行研究，以避免生態謬誤或分析單位的錯誤，以及區分脈絡效應 (contextual effect) 和組成效應 (compositional effect)。脈絡效應係強調在越不平等的社會中，人們不論富有或貧窮，健康皆會受到損害，收入不平等本身就具有損害人口健康的污染效應 (pollution effect)；而組成效應則表示地區的健康水準只是單純地反映出居住在該地區人口的經濟水平，和社會環境無關。

Fiscella 和 Frank 首先採用多層次分析來檢視，他們發現在生態學分析上，收入不平等和死亡率呈現顯著相關 ($r=-0.34$, $P<0.004$)；但是當控制了個人家庭收入後，死亡率和收入不平等關係則不再顯著，反而是和個人家庭收入呈現顯著關係，作者解釋過去生態研究所發現的收入不平等的影響，都可能都是因為個人層次資料的干擾所致 (Fiscella & Franks, 1997)。

但是 Kennedy 等人後來發現了和 Fiscella 和 Frank 研究不一樣的結果 (Kennedy, Kawachi, Glass, & Prothrow-Stith, 1998)，他們發現在收入較不平等的州裡，即使控制了個人的收入後，收入分布依然和較差的自評健康有關。

採用多層次分析去探討收入分布與人口健康關係之研究結果呈現了不一致的情況，收入不平等是否為人口健康的決定因素產生了許多爭議和辯論，後來甚至有學者宣稱收入不平等和健康的關係已經消失了 (Mackenbach, 2002)。

四、未來研究方向

在有關收入不平等之研究討論將近 10 年後，開始有作者針對此議題之研究撰寫回顧性的文章，Kawachi 在他的回顧性文章中(Subramanian & Kawachi, 2004)對未來的研究提出幾點建議：(1) 除了收入不平等，相對收入(差距的概念)和相對收入等級(位置的概念)也很重要；(2) 要去檢視是誰為收入不平等付出代價；(3) 找出連結收入不平等和健康的途徑；(4) 要重視研究地區大小程度(州或郡)對於結果之影響；(5) 需要長期追蹤之研究；(6) 重視統計模型之選擇和小心解釋多層次分析之係數。

針對第二點，Subramanian 和 Kawachi 在後來的研究發現(Subramanian & Kawachi, 2006)，收入不平等係對於全部樣本社會人口都有害，並不僅僅是相對收入較低的人口而已，在文末並強調未來研究必須找出收入不平等損害人口健康之途徑(pathway)和機轉(mechanism)。另外 De Vogli 等人針對義大利和高度工業化國家的研究顯示(De Vogli et al., 2005)，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之關係並沒有消失，收入分布仍然是健康的關鍵決定因素，同時強調未來研究必須分析物質機轉(material)和社會心理機轉(psychosocial)何者較為重要，才能為政策帶來正確的方向。

Wilkinson 回顧 166 篇與收入分布相關的研究(Wilkinson & Pickett, 2006)，將研究結果區分為三大類，全部支持、全部不支持和部分支持的結果，Wilkinson 認為負面結果的文章可能是因為研究地區太小、控制了不該控制的變項以及資料年份不一的關係，最後他提出，收入分布和健康之關係在背後應該有個共同的因素。

雖然存在著爭論，但許多研究還是支持收入不平等或相對收入會影響健康(Babones, 2008)，收入分布相關研究的焦點從關係之確立轉移到尋找作用之途徑，目前許多研究已開始試圖找出收入不平等和健康背後的作用機制。如果收入分布是人口健康的決定因素，那麼了解其中的影響途徑將有助於政策制定者發展健康政策，以增進人口健康與降低健康不平等(Wilkinson & Pickett, 2008)。

第二節 相對剝奪假說

一、相對剝奪感與健康的關係

Wilkinson 在 1992 年的文章中即提出了收入不平等影響健康的可能解釋 (Wilkinson, 1992a)，他發現當國家的發展和富裕到達了一定的程度，國家經濟水準和健康指標的關係就大幅減弱，反而是收入分布和健康息息相關，這代表了相對收入會比絕對收入來的重要，雖然國家的經濟水平提升讓許多人擺脫絕對貧窮，但是收入不平等的惡化讓許多人處於相對貧窮的情況，感到不如人所引起的相對剝奪將超越以往人們對於貧窮觀感的藩籬，意即與同儕相比感到經濟較弱勢，會對個人有負面影響，即使人們的絕對收入很高，心理上還是可能會感受到剝奪。如此的觀點強調個人健康決定因素不只是個人的絕對收入，也和社會其他人相比的相對收入也很有關係。

從絕對的標準轉移到相對的標準，意味著物質水準對健康產生直接生理效應的重要性減弱了，取而代之的是相對心理影響的重要性，像是壓力、自尊和社會關係對健康的影響是很重要的，Wilkinson 認為收入不平等引起的相對剝奪，會藉由社會心理途徑 (psychosocial pathway) 對相對低收入的人造成健康損害。這可以解釋為何即使在國家變的富裕且絕對貧窮的減少下，不同社會階級間的健康差距仍然沒有縮小；因此，相對剝奪感一直是連結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關係的重要假說 (Wilkinson, 1996, 1997)。

Kawachi 和 Kennedy 也認為相對剝奪是收入不平等影響健康的可能機制 (mechanism)，收入不平等會藉由忌妒性之社會比較所產生的心理效應直接影響健康，認為自己和同儕相比經濟較為弱勢的人將會感受到沮喪、挫折與不悅 (Kawachi & Kennedy, 1999; Wilkinson, 1996, 1997)。相對剝奪假說不同於傳統上我們認為，個人健康是由個人的特質所影響，諸如教育、收入、種族等等；相對剝奪強調，

個人的健康也會和「比較族群」內之其他人的收入有關，基本的假設是個人的健康和其他人的收入呈現負相關，當別人的收入增加，自己的健康就會被損害，在一個團體中，相對低收入可能會導致壓力、憂鬱、挫折等等，這會增加個人得病的機率。

相對剝奪感可能會以直接和間接的效應來損害人們的健康，直接效應指的是相對剝奪感會引起慢性的心理及情緒壓力，造成高血壓和心臟疾病。相對剝奪的直接效應不乏許多研究的支持：在靈長類和狒狒的動物實驗發現，即使在控制了相同的飲食和生活環境後，處在社會結構(hierarchy)較低的動物會過度分泌腎上腺皮質醇 cortisol，也就是所謂的壓力激素，造成較高的血壓、抑制免疫功能、較高的軀幹性肥胖機率、較低比例的高密度脂蛋白 (Sapolsky, 2005; Sapolsky, Alberts, & Altmann, 1997)。而相對剝奪的間接效應包括心理壓力導致的負面健康行為，例如壓力相關的吸菸、飲酒和吃安慰性食物。

二、相對剝奪感與負面健康行為的關係

負面健康行為是社會心理因素影響健康的許多方式之一，也是相對剝奪損害健康的間接途徑，人們對於社會經濟壓力、不快樂、不滿足或情緒低落的處理方式，可能是藉由攝取含高糖、高脂的食物來滿足自己；或是使用菸品、酒精和其他藥物等物質以獲得慰藉與放鬆(Wilkinson, 1996)。

人們緊緊依附著不同型態的負面健康行為，同時也常常想戒掉這些被迫、強迫、成癮特性。對於緩和、放鬆、刺激的渴望等等大概是心理層面的，除了吸菸已經成為社經壓力的一種表徵外，酒精也一直都是用來放鬆和抗壓的管道，特別是在聚會的時候。也是緩和的。我們覺得我們需要多少反映在攝取量上。菸和酒精都又類似的情況。我們可以發現有趣的現象，在八零年代貧富差距快速惡化時，肥胖者的數量同樣快速增加(White, Nicolaas, Foster, Browne, & Carey, 1993)。我們

可以想像失業和不安全感的增加，將會減少人們的戶外活動，讓人們沮喪地待在家吃一些不健康的安慰食物；而當人們戒菸時，會開始吃一些甜食來做為替代的安慰(Winkelstein & Feldman, 1993)。

吸菸行為是社會心理因素影響健康的方式之一，儘管經濟方面存有負面誘因，但相對貧窮的人仍可能會違反全國吸菸率下降的趨勢，反而吸更多的菸(Wilkinson, 1996)；而且最需要關切的不是相對低收入的人開始吸菸的原因，而是他們為什麼戒不掉(Marmot & Wilkinson, 2005)。

March 的研究指出在 1976 到 90 年代吸菸開始減少的年代，吸菸減少趨勢僅限於收入分布在前四分之三的人口，相對較窮的後四分之一人口反而吸更多的菸，此趨勢在 1980 年後期貧富差距開始急遽惡化後特別明顯(Marsh & McKay, 1994)。後來的研究顯示，戒菸成功率有很明顯的社經梯度，但戒菸意圖是沒有梯度現象存在的(Jones, 1995)。如同 Marsh 提到的，當一個人的自尊高，感到樂觀與認得自己有掌控感時，戒菸較為容易；但是當情況變壞時，未來沒有希望時，一個人可能會將吸菸當作一種放鬆及奢侈的享受，即使其具有戒菸意圖(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1993)。

三、其他收入不平等影響人口健康的假說

在收入不平等影響人口健康的途徑上，不同的學者提出了許多不同的假說，除了 Wilkinson 所提出的相對收入或相對剝奪感假說外，Kawachi 和 Kennedy 認為至少還有以下兩種不同的影響途徑可以解釋收入不平等如何影響健康(Kawachi & Kennedy, 1999)：

(一) 收入不平等導致人類資本投資降低：Kalpan 等人發現收入不平等程度越高，對於人類資本的投資也越少，例如收入高度不平等的州，對於教育的預算較低，教育成果(閱讀和數學能力)也較差，同時高中學輟學率也較高。如同 Paul

Krugman 所說的：「收入較高的家庭繳交了較多的稅，但是他們從稅收所運用的公共支出中受益較少。這意味著，這些高收入且具影響力的菁英分子將不斷地遊說降低稅收，造成公共支出減少(Krugman, 1996)。」最後減少社會支出的結果，轉變為奪走窮人的生活機會，使其難以改善生活水平，導致較差的健康。

(二) 收入差距瓦解社會組織進而削弱社會資本：收入不平等會擾亂社會結構，侵蝕社會資本和社會凝聚力，減弱人們合作互助的精神。因為貧富差距惡化時，「擁有」和「沒有」的社會差距將擴大，引起社會潛在的衝突和提升人們彼此的不信任，然後衝擊人口健康。

另外根據 Gravelle 對於收入不平等與健康關係的強烈批評(Gravelle, 1998)，他認為當控制了個人的絕對收入，收入不平等和健康無關。Gravelle 解釋社會上最窮的地區通常亦是最不健康的地區，因此在收入不平等的地區通常也會有較多的窮人，而導致該地區整體的健康指標低落。收入分布和人口健康的關係純粹只是生態謬誤的結果。在 2000 年一篇有代表性的回顧文章中，作者 Wagstaff 和 van Doorslaer 將此觀點稱為絕對收入假說(Wagstaff & van Doorslaer, 2000)。

針對前人所提出的假說，Lynch 再提出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收入分布對健康的直接影響，是因為擁有不同物質資源所導致不同風險暴露所造成，並不是直接從弱勢的感受而來，他將此觀點命名為「新物質」(neo- material)解釋觀點(Lynch, Smith, Kaplan, & House, 2000)。Lynch 強調收入分布的不平等是受到了歷史、文化和政治經濟過程的影響，而收入不平等對健康的影響，反映出了負面健康暴露與資源缺乏情況之共同效應，健康不平等是因為人們在擁有資源的差異下，累積的暴露與經驗造成。Lynch 建議在 21 世紀，需要以公平分配公部門與私部門資源的手段，作為投資改善新物質條件的策略，達到減少健康不平等和提升公共衛生的目標。

第三節 相對剝奪感的定義與測量

一、相對剝奪感的概念與定義

相對剝奪感是社會學的傳統領域，相對剝奪的概念最早是由 Stouffer 等人提出 (Stouffer, Suchman, DeVinney, Starr, & Williams, 1949)，他們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針對美國軍方士氣之研究發現，在升遷較緩慢的軍警部隊裡，士氣比較高，反倒是升遷快速的空軍部隊裡，士氣比較低落；Stouffer 解釋這是因為部隊裡的士兵透過互相社會比較而產生忌妒性之相對剝奪的結果，在空軍部隊升遷快速的環境下，未獲升遷者容易產生沮喪與挫折感。另外 Festinger 在 1954 年提出的社會比較理論也支持相對剝奪的概念 (Festinger, 1954)，社會比較理論的意涵為人們會藉由與其他人比較，來評估自己的狀態。

相對剝奪理論是關於因不平等所引起的社會比較而產生的感覺(emotion)。W. G. Runciman 在 1966 年於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一書中銜接了社會比較理論，為相對剝奪感的概念下了開創性的定義 (Runciman, 1966)，其定義為：

“我們大致上可以說，某人對於 X 感到相對剝奪，如果當(一)某人沒有 X；(二)某人看見他人（也可能包括以前或特定時間的自己）有 X；(三)某人想要 X；(四)某人認為自己應該能夠有 X。”

Runciman 又補充：“相對剝奪感的強度，與理想和實際情況之間的差距有關”。

因此，如果其他人擁有我們想要但是我們卻沒有的事物時，我們將會感到相對剝奪。上述之 X 可以是任何的事物，包括體能、吸引力、智力、個人物品或收入等等。

二、相對剝奪感的測量

由於收入被視為個人購買商品能力的指標，許多研究收入不平等和相對剝奪感的經濟學者，根據 Runciman 的理論將 X 當成收入，進而將收入引起的相對剝奪感操作化(Berrebi & Silber, 1985; Hey & Lambert, 1980; Yitzhaki, 1979)。

Yitzhaki 在 1979 年以 Runciman 的相對剝奪理論為基礎(Yitzhaki, 1979)，發展出個人層次相對剝奪感的數理公式指標，Yitzhaki index 以個人收入來計算出客觀的相對剝奪指標。簡單來說，每人的相對剝奪是個人在比較族群內，自己收入與其他收入較高者之收入差距加總，再除以群內總人數而得。

Yitzhaki index 公式如下：

$$RD_i = \frac{1}{N} \sum_j (y_j - y_i) \forall y_j > y_i.$$

符號說明：

RD_i 為個人相對剝奪感程度。

N 為比較族群總人數

y_j 為比較族群中其他人的收入。

y_i 為個人收入。

$\forall$ (for every...) 代表適用於所有後述條件。

Yitzhaki index 之公式指出某人 i 因收入引起之相對剝奪 RD_i ，為該人的收入 y_i 和其他在比較族群中收入高於 y_i 者的收入差距總和，再除以比較族群總人數 N ，數值越高代表相對剝奪程度越高，此項指標反映出個人會因自己的收入不如他人而感到相對剝奪。

Yitzhaki index 公式除以比較族群總人數 N 有兩項原因：

(一)為了使相對剝奪感的數值不受比較族群人數影響，如果不除以 N ，當人數增加一倍時，相對剝奪也會增加一倍。

(二)除以 N 也可解釋為控制個人和他人比較的機率，若比較族群內人數很少，那麼相互比較的機率就很高。例如比較族群人數只有兩個人，A 的收入為 1,000 元，B 的收入為 100 元，B 會和 A 產生社會比較的機率很高，那麼 B 的相對剝奪感為 1,000 元減 100 元除以總人數 2 人，為 450 元。反之，若比較族群內人數很多，則相互比較的機率就會減少，例如將 98 個收入為 100 元的人加入上述 A 和 B 的比較族群內，那麼總人數增為 100 人，B 的相對剝奪感為 1,000 元減 100 元除以總人數 100 人，為 9 元。B 的相對剝奪感從 450 元變成 9 元，是因為比較族群的人數變多，減少了 B 和 A 產生社會比較的機率，也可以說是稀釋了 B 和 A 的收入差距。

另外重要的是，Yitzhaki 證明了如果將社會上每人的相對剝奪加總起來，即可獲得整體社會的相對剝奪感總量，此總量正好會等於社會平均收入和 Gini 係數的乘積，這項證明顯示了使用 Gini 係數來代表整體社會的相對剝奪程度是適切的。此外 Berrebi 和 Silber 也證明了許多常用來測量不平等的指標，也能當做代表相對剝奪的適切指標(Berrebi & Silber, 1985)，因此許多研究都採用地區層次收入不平等的變項(如 Gini 係數)，當作該地區或該社會的相對剝奪感程度。

後來 Eibner 等人將 Yitzhaki 公式改寫成(Eibner & Evans, 2005)：

$$RD_i = [E(y | y > y_i) - y_i] * \text{prob}(y > y_i)$$

雖然此公式和前項公式所計算出的相對剝奪數值完全一樣，但 Eibener 對於此公式賦予相對剝奪新的意義，她解釋個人相對剝奪為：在比較族群內某人收入和其他收入較高者之平均收入的差距，和比較族群內其他人收入高於某人的機率的乘積。更白話的敘述為：在控制比較的機率後，某人收入和比較組內收入較高者收入之期望差距。

三、相對剝奪感指標 Yitzhaki index 的影響因素

由上述兩項公式可以看出 Yitzhaki index 的影響因素包括：

(一) 某人收入和其他人收入的差距：如果某人收入和其他人收入的差距越大，則相對剝奪程度會越大。

(二) 在比較族群裡收入比某人高的人數：如果比較族群內收入比某人高的人數越多，或是比較族群內收入比某人高的機率越大，某人的相對剝奪程度會越大。

(三) 受到比較族群內收入分布之影響：如果每人收入都變成兩倍，相對剝奪程度也會變成兩倍，如果研究要作跨時代之比較，必須要考慮相對剝奪可能受到貨幣通膨影響。由於本研究採用橫斷性研究設計，所以沒有需要控制貨幣膨脹的問題。

Yitzhaki index 所算出的相對剝奪最小值為 0，即為在比較族群中收入最高者；相對剝奪的最大值並非固定的數值，相對剝奪感數值上限為在同一比較族群中，收入最低者和收入最高者的差距，此發生於最高收入者人數很多的情況下，例如在 10,000 人的比較族群內，有一人的收入為 0 元，其他 9,999 人的收入為 10,000 元，那麼收入為 0 者的相對剝奪也趨近於 10,000 元。

四、比較族群的定義

比較族群(Reference group)或稱參考團體在相對剝奪的概念裡一直是個重要的假定，在有關相對剝奪的研究中，比較族群的選取皆為一項重要的議題。為了驗證相對剝奪假說，我們必須要先考慮個人會如何定義比較族群。在社會心理學的文獻中指出，個人對於比較族群或比較對象的選擇通常都是和自己有相似特質(similarity)或居住在鄰近區域的人相比(Singer, 1981)；然而鄰近區域的概念比較容易決定，但相似的個人特質則是比較模糊的概念。

許多研究通常根據社會人口學特質來定義個人的比較族群，例如性別、教育程度或種族等等。然而眾所皆知地，比較族群並沒有一個完美的定義，因為根本不可能知道社會上每一個人的比較對象是誰，因此許多批評都指出「打從一開始就無法完整解釋相對的比較」是社會發展理論的致命傷(Pettigrew, 1978)。

也許是要依照「相似特質」的條件來定義比較族群難度過高，多數關注健康與不平等之研究是將相對剝奪定義為地理區域的脈絡，像是美國許多收入不平等的研究都以州或是居住的 MSA 來表示比較族群的概念。如果我們認為收入不平等會藉由減少公共投資，或削弱人類和社會資本來影響健康，那麼以地理區域界線來劃分的確是合理的；但如果我們認為 Wilkinson 提出的社會心理途徑更可能是收入不平等損害健康之途徑的話，那麼我們就很難了解比較族群只侷限於地理的界線。有學者指出個人的比較會跨過地理的界線，可能是藉由媒體的傳播等等，也有學者提出，個人更可能和與自己人口學背景相近的人做比較(Frank, 1985)。

而 Deaton 在美國的研究當中(Deaton, 2001)，他認為以整個國家當作比較族群比以州之層次當作比較族群來得適合。也有作者認為每個人都可能有許多不同的比較對象，因此要找到適切的比較族群定義非常地困難(D'Ambrosio & Frick, 2007)。

第四節 相關實證研究

Eibner 是第一位採用 Yitzhaki 所發展的相對剝奪操作化指標，來驗證相對剝奪假說的學者，他以問卷中的收入來問題來計算每個人的相對剝奪程度，使得後來的研究紛紛效仿 Eibner 的方法來驗證相對剝奪假說，他除了針對特定的假說外，同時也探討了不同的比較族群定義，另外 Eibner 還特別聚焦在和相對剝奪有特殊關聯的健康變項。

Eibner 以美國為背景，探討相對剝奪是否為心理健康服務需求的預測因子，他以社會人口學變項來建構比較族群的定義，例如像性別、居住地區、教育程度等，並且將不同的定義結合使用，在統計模型中，他放入許多控制變項，包括絕對收入。結果發現，相對剝奪的確能預測得要心理疾病的風險，包括憂鬱和焦慮症狀 (Eibner, Sturn, & Gresenz, 2004)。

另外一篇針對 21 到 64 歲美國男性的全國樣本研究指出，以居住在同一州、相同年齡、種族和教育程度當做比較族群的定義，個人相對剝奪感和全死因死亡率有正相關 (Eibner & Evans, 2005)。另外作者比較特定死因死亡率，發現相對剝奪感和冠狀動脈心臟疾病 CHD 與吸菸相關癌症之相關程度比其他的癌症、事故傷害還的高。這符合作者的假說，因為心臟疾病與吸菸相關癌症和負面健康行為具有高度關聯，雖然同樣是負面健康行為的飲酒行為可能會導致事故傷害，但是研究中的事故傷害也包括火災、中毒、用藥錯誤等其他非飲酒行為引起的事件，因此較難看出關係。

除了間接發現相對剝奪和死亡率的關係，Eibner 也直接發現相對剝奪和行為的關連，個人有較高的相對剝奪感，也傾向成為現行吸菸者、較高的 BMI、較少運動、較少使用安全帶。同時也發現較差的自評健康、較高的自評限制障礙。

Siahpush 等人在澳洲墨爾本都會區進行的電訪研究(n=2762)顯示不太一致的結果(M. Siahpush et al., 2006)，該研究採用 Yitzhaki index 和自評物質剝奪程度來測量相對剝奪感。自評物質剝奪(Perception of relative material well-being)以問題「和你居住地區的人相比，你覺得自己屬於：好(well off)；好一點(fairly well off)；差不多(about average)；有點不好(less well off)；很不好(a lot less well-off)」來測量。而 Yitzhaki index 因樣本數不足僅採用居住地和年齡別作為比較族群定義。

結果發現吸菸狀態（分為吸菸者與非吸菸者）與較高的主觀收入不平等、較高自評物質剝奪程度及較低的社會資本有關；也就是在比較平等和擁有比較高社會資本的社會裡，傾向有較低的吸菸率，但此研究並無發現 Yitzhaki index 測量之相對剝奪和吸菸行為有關。

另外在最近的英國研究結果顯示，相對剝奪感和健康無關或僅有小部分相關(Gravelle & Sutton, 2009; Lorgelly & Lindley, 2008)。Gravelle 與 Sutton 採用英國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GHS) 之 231,208 人資料，研究收入不平等、相對剝奪和自評健康之關係，結果發現相對剝奪感與自評負面健康僅有非常微弱的關係；另外 Lorgelly 和 Lindley 採用英國 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urvey (BHPS) 之 14 波調查 (BHPS 是從 1991 年開始的每年度的長期追蹤調查，有超過 5000 戶和 10000 成人的樣本)，研究收入不平等和相對收入，結果皆不支持相對收入假說和收入不平等假說；Jones 和 Wildman 同樣採用英國 BHPS 調查追蹤 11 年的資料，研究收入、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和心理安寧狀態的影響，結果支持絕對收入假說，僅有部份支持收入不平等假說或相對剝奪假說(Jones & Wildman, 2008)。

如此不一致的研究結果可能是因為各研究對於結果變項定義不同，例如同樣是自評健康，Gravelle 等人將其分為三類，Lorgelly 等人分為四類，而 Jones 等人則分為兩類。另外各研究使用統計模型(多屬經濟學模型，例如 ordered probit regression model)與控制變項不同，也可能是導致結果差異的原因。

Kondo 和 Kawachi 等人利用日本 2001 年生活狀況調查(Comprehensive Survey of the Living Condition of People on Health and Welfare; CSLC)資料，針對四萬多名 25 歲到 64 歲之日本人口，研究相對剝奪感和自評健康的關係，其中相對剝奪以 Yitzhaki index 測量(比較族群定義包括居住地、職業和年齡)，自評健康作二分類。結果發現在控制了個人的絕對收入之後，相對剝奪感與負面的自評健康有相關，根據不同的比較族群定義，勝算比(Odds Ratio)和其 95%信賴區間在男性方面為 1.09 (1.02-1.16)到 1.18 (1.11-1.26)；女性方面為 1.10 (1.11-1.26)到 1.16 (1.09-1.23)，Kondo 和 Kawachi 等人認為相對剝奪感可能是連結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背後的機轉(Kondo et al., 2008)。

後來 Kondo 和 Kawachi 等人又再針對日本 7,673 位之 65 歲以上非失能老人，研究相對剝奪感與心理或認知失能發生率之關係，結果發現較高的相對剝奪感和較高之失能發生率有關，男性方面 Hazard Ratio 和其 95%信賴區間根據不同的較族群定義(地區、年齡和教育程度)從 1.13(0.99-1.29)到 1.15(1.01-1.31)，女性方面為 1.10(1.11-1.26)到 1.16(1.09-1.23)。相對剝奪可能是收入不平等和老年失能關係背後的機轉，特別是對男性而言。另外生活方式（吸菸、飲酒和健康檢查）的因素也部份地解釋了相對剝奪和失能發生率間的關係(Kondo et al., 2009)。

Subramanyam 和 Kawachi 等人最近在美國採用 2002，2004、2006 三波全國性的電話訪問資料(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s; CPS)，分析 18 歲以上居住在美國地區的樣本，探討相對剝奪感和自評健康的關係(Subramanyam, Kawachi, Berkman, & Subramanian, 2009)。他們發現除了絕對收入會對健康產生的影響之外，收入引起之相對剝奪感也獨立地與負面健康有關。根據不同的比較族群定義，相對剝奪感最高的五分之一者和最低五分之一者自評健康差的危險對比值可達 2.18 到 3.30，相對剝奪感可以解釋 33%到 94%個人收入與自評健康的關係。Subramanyam 等人認為收入引起之相對剝奪為健康的危險因子，同時也是解釋收入不平等與較差的人口健康狀態關係的中介途徑。

Wilkinson 在一篇探討為何有些社會比較健康的回顧性文章題目中，直接指明相對剝奪感正是許多社會問題的根本原因(Wilkinson & Pickett, 2007)，Wilkinson 將收入不平等當成是社會經濟分層的指標和決定因素，相對剝奪感已被發現和下列許多社會問題(不單單只是健康方面)有關：(一)罹病率和死亡率；(二)肥胖；(三)青少年生育率；(四)心理疾病；(五)他殺；(六)低信任；(七)低社會資本；(八)敵意和種族歧視。Wilkinson 同時也利用新的研究數據資料指出收入分布和教育表現、監獄服刑人數、藥物過量死亡率和低社會流動率有關係。他說明許多看似不同的問題其實在上游的原因相同，政策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地分開進行，而是有必要針對共同的根本原因(也就是相對剝奪感)去著手，才能同時解決多項社會問題與健康問題。

另外 Wilkinson 最近的文章更強調，比較平等的社會，健康較佳，社會問題也較少；他採用了一項健康與社會問題的指標(由十項副指標—包括信任、心理疾病、平均餘命、嬰兒死亡率、肥胖、教育表現和社會流動等等—所組成)，發現不平等無論在國際比較，或美國國內比較，皆是該項指標的強力預測因素(Wilkinson & Pickett, 2009)。Wilkinson 指出許多健康和社會的問題，是源於社會分層的程度和地位的競爭導致，這就是屬於社會心理方面相對剝奪感的影響，而且受害者不限於窮人，而是延伸到整個社會；探討社會心理途徑如何連結社會分層程度與許多與不平等有關的社會問題是未來研究的重要領域。

第五節 負面健康行為之其他影響因素

一、影響負面健康行為的社會人口學因素

(一) 性別

國內的研究顯示，歷年來 18 歲以上成年男性的吸菸比率（39.5%~47.3%）約為女性（2.6%~5.2%）的 10-20 倍左右(吳世勳、吳聰能，1998；李蘭等人，1995；李蘭、潘伶燕、晏涵文，1994；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08)，雖然各項調查對吸菸行為的定義並不一致，但仍可發現男性吸菸盛行率明顯高於女性。

在嚼食檳榔和飲酒行為方面，國內嚼食檳榔率男性為 20.9%大於女性的 1.2% (楊奕馨、陳鴻榮、曾筑瑄、謝天渝，2002)；另外不論全國性調查或地區性調查皆發現，成人飲酒比例皆為男性高於女性(吳世勳、吳聰能，1998；陳富莉、李蘭，2001)。

(二) 年齡

國內調查顯示，男性吸菸率的分布成倒 U 型，意即青壯年吸菸盛行率最高；年輕族群和老年人吸菸率較低，而女性則較無一致之趨勢(李蘭、潘伶燕，2000)。在飲酒行為方面，國內研究發現年輕族群之飲酒盛行率較老年人高(吳德敏等人，1999)，國外同樣發現老年人的飲酒比例較低(Greenfield, Midanik, & Rogers, 2000)。

(三) 婚姻狀態

在吸菸行為方面，臺灣地區成人的吸菸盛行率以已婚及鰥寡者較高(李蘭等人，1994)，另一研究以北部七縣市居民為調查對象的結果則顯示，婚姻狀態和吸菸行為並無關聯(呂槃、江永盛、楊志良、王榮德，1988)。在飲酒方面，Greenfield 根據美國全國性調查發現，以從未結婚者作為比較組，離婚和分居者目前飲酒之勝算比較高，已婚者每週過量飲酒之勝算比較低(Greenfield et al., 2000)。

（四）種族

研究指出臺灣地區的吸菸盛行率應種族或籍貫不同而有差異，原住民的吸菸盛行率在各項研究中均比其他族群來的高(吳世勳、吳聰能，1998；李蘭等人，1994)，原住民飲酒盛行率同樣較閩南人來得高(李蘭等人，1995)。

（五）社經地位

教育程度和吸菸盛行率有明顯相關(Pierce, Fiore, Novotny, Hatziaandreu, & Davis, 1989)，我國研究發現教育程度為中學與小學者，吸菸比率較高；而大專以上者吸菸比率最低，約佔 15%；職業為藍領階層、農工類別有最高的吸菸率，約為 36-42%(吳世勳、吳聰能，1998；李蘭等人，1994)。在飲酒方面，針對女性原住民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低者，飲酒盛行率較高(Yang, Yang, Liu, & Ko, 1998)。



二、負面健康行為之相關心理與社會因素

(一) 人格特質

許多研究發現人格特質與負面健康行為有關，包括外控、叛逆、低自尊、易衝動、外相和反社會等。控制信念（locus of control）是由美國心理學家 JB. Rotter 所提出(Rotter, 1966)，他將控制信念分為「內在」與「外在」；個人相信行為是在自己可以預期或控制的情況下發生，稱為「內控」，內控特質較強者會認為行為的結果係由自我掌握，並負有責任。相反地，個人認為行為的發生是由機會、命運、運氣或他人所造成，稱為「外控」。在吸菸行為的研究中，發現吸菸者較具有偏「外控」之人格特質，而國內的研究也發現相似結果(李蘭等人，1994)。在嚼檳榔行為研究方面也顯示，據外控傾向特質及內控性傾向弱者，嚼檳榔機率較高(李蘭、林慧宜、晏涵文，1998)。

Ahlgren 等人的研究發現，低自尊是引發青少年開始吸菸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Ahlgren, Norem, Hochhauser, & Garvin, 1982)。另有研究指出低家庭自尊和低學校自尊和青少年使用菸、酒和其他物質有關(Bonaguro & Bonaguro, 1987; Young, Werch, & Bakema, 1989)。研究還發現：自尊在從未吸菸者、嘗試吸菸者、偶爾吸菸者、現行吸菸量低的吸菸者、現行吸菸量高的吸菸者之中，存在著遞減的梯度關係(Murphy & Price, 1988)。

(二) 認知因素

Strebel 發現不吸菸者有比較正確的菸害知識(Strebel, Kuhn, & Yach, 1989)。而針對臺灣地區成年人所作的研究顯示，吸菸者的菸害知識總得分，顯著低於不吸菸者和已戒菸者(潘伶燕、李蘭、李隆安、施金水，1993)。在嚼食檳榔方面，國內研究顯示從未嚼食檳榔者強烈認為嚼檳榔會危害健康，其正向態度得分較嚼食檳榔者高(Chen & Shaw, 1996)。

（三）情意因素

研究指出，反菸態度以不吸菸者最強，吸菸者最弱(Warner, 1989)。臺灣研究發現，反菸態度弱者之吸菸機率是反菸態度強烈的 3.29 倍，顯示吸菸態度是影響個人是否吸菸的重要因素(李蘭等人，1994)。

在健康信念應用在吸菸行為的研究發現，不吸菸者認為吸菸會帶來嚴重的健康問題，並認為可能會因吸菸而罹患疾病；中度吸菸者認為吸菸會帶來健康問題，卻不認為自己因吸菸而罹病；戒菸者則比吸菸者更加認為吸菸可能使自己罹病(Warnecke, Graham, Rosenthal, & Manfredi, 1978)。在嚼食檳榔方面，研究發現態度傾向嚼食檳榔和反對嚼食檳榔態度越弱者，嚼檳榔行為之機率較高(李蘭等人，1998；李蘭、劉潔心、晏涵文、陳麗鳳，1992)。在飲酒方面，社會價值觀會影響飲酒態度，例如 Caetano 對於飲酒情境標準之研究發現(Caetano & Clark, 1999)，越可以容忍飲酒情境者，飲酒機率越高。

（四）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可能會影響健康行為，許多研究顯示了社會支持和戒菸相關，特別對男性而言(Hanson, Isacson, Janzon, & Lindell, 1990; Murray, Johnston, Dolce, Lee, & O'Hara, 1995)；然而也有研究並無發現相關(Mermelstein, Cohen, Lichtenstein, Baer, & Kamarck, 1986)。

（五）自我效能

另外許多研究分析自我效能和吸菸行為的關係，Bandura 解釋自我效能是一種信念，即個人相信自己有能力執行某行為(Bandura, 1977)。Garcia 發現自我效能與克服吸菸之誘惑成正向關係(Garcia, Schmitz, & Doerfler, 1990)；自我效能亦會影響個人戒菸意圖，當個人自我效能越強時，完成戒菸治療過程的機率越大，且戒菸後，再次吸菸的機率會降低，維持戒菸的時間也比較久(Condiotte & Lichtenstein,

1981; Haaga & Stewart, 1992)。顯示自我效能會影響吸菸行為，尤其對戒菸的成效，且社會支持增強自我效能能幫助戒菸(Gulliver, Hughes, Solomon, & Dey, 1995)。另國內研究發現自我效能感高者，對於別人遞送之檳榔會斷然拒絕(李蘭等人，1992)。

(六) 環境因素

國內研究發現，不論性別，同儕是否吸菸飲酒會影響青少年的飲酒行為(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許多研究也發現，朋友中有人嚼檳榔者，其嚼檳榔機率也較高(李蘭等人，1998)。

另外社會規範與青少年吸菸行為成負向關係。1965 年後英國禁止電視媒體進行菸品行銷，結果香菸消耗量顯著下降 3%(Warner, 1989)。國外文獻回顧顯示酒品廣告對酒品消耗量僅有些微下降(Saffer & Dave, 2006; Smart, 1988)，另一研究也發現類似結果，但是廣告會造成品牌分布之重分配(Nelson & Moran, 1995)。



第三章 材料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說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收入不平等引起的相對剝奪感，對於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的影響。本研究設計屬於橫斷性研究，分析單位為個人層次。根據文獻探討，提出研究架構如圖 3-1；結果變項為自評健康以及負面健康行為，包括吸菸行為、飲酒行為和嚼食檳榔行為；自變項為個人的相對剝奪感，採用 Yitzhaki index 測量；控制變項為社會人口學變項，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與絕對收入。

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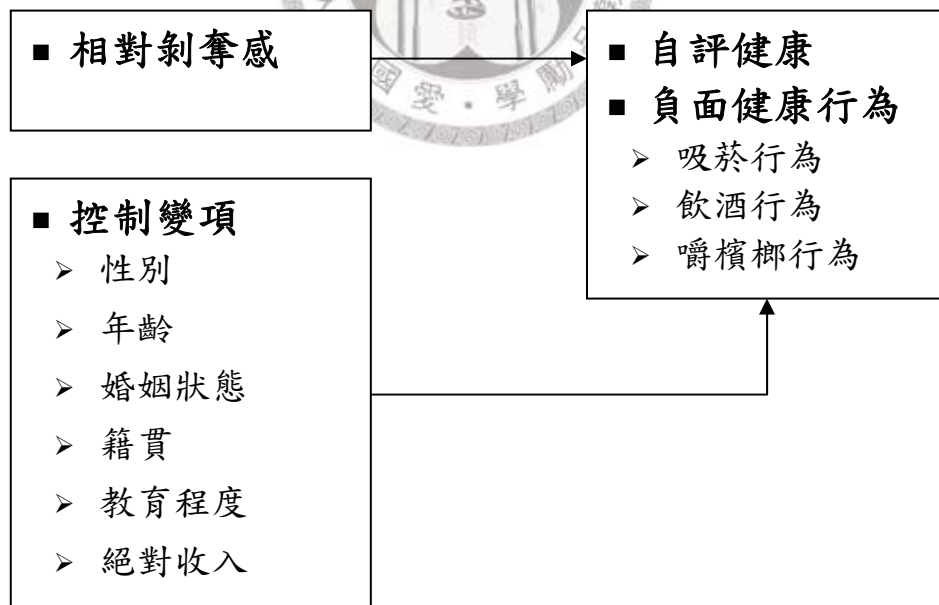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假說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為：

- (一) 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是否造成較差的自評健康？
- (二) 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是否增加吸菸、飲酒、嚼檳榔行為的風險？

根據研究問題、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假說：

- (一) 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越高，自評健康越差。
- (二) 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越高，有吸菸、飲酒、嚼檳榔行為的風險越高。



第二節 資料來源

本研究資料來源係取自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所執行的「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本研究設計屬於橫斷性研究，為次級資料分析研究，分析單位為個人層次。

一、調查緣起與目的

有鑒於臺灣正邁向第二次人口轉型，生育率持續下降且伴隨人口快速老化，國內流行的疾病亦隨之轉型。由於國人飲食習慣和生活型態改變，導致近三十年來癌症、腦血管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事故傷害等非傳染性疾病居國人之主要死因。為促使民眾採行健康行為，勢必先瞭解民眾對各種主要疾病、傷害或健康危害之認知、態度與行為的現狀，因此國民健康局於民國九十一年辦理具有縣市代表性之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蒐集臺灣地區各縣市十五歲以上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現況，以提供各縣市和當局研訂、規劃衛生計畫之參考依據。

二、調查執行單位及問卷內容

本調查由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問卷內容之設計係由該中心邀集國民健康局各業務單位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研擬而成。問卷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健康狀態」、「對常見慢性疾病之知識、態度與日常保健及遵循醫囑行為狀況」、「醫療服務利用情形」、「個人健康行為」以及「工作與經濟狀況」。此外各縣市衛生局、警察局與各樣本鄉鎮地區之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出所、衛生所與村里鄰長，在調查過程中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調查對象與調查時間

此調查係全臺灣地區性抽樣調查，凡居住在臺灣地區各縣市年滿十五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均為調查對象。調查訪問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三月止，訪問方式係由國民健康局特約訪員持結構式問卷前往樣本個案住處，採取面對面訪問方式進行調查。除了被選之樣本個案本人因意識不清、重病或聾啞等情形無法自行回答，可由瞭解個案狀況之家人或照顧者代答問卷中合適於由代答者代答之問項外，一律由樣本個案本人接受訪問。

四、抽樣方法設計

此調查係以臺灣地區各縣市年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民國 7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為研究母體，臺灣省每一縣市均視為一獨立之母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抽樣清冊，採「三階段系統抽樣法」進行抽樣，每一縣市內先抽出樣本鄉鎮地區（第一抽樣單位），被選鄉鎮地區再抽選樣本鄰（第二抽樣單位），被選鄰之每一鄰內再抽取四個樣本個案（第三抽樣單位）。臺北市與高雄市之抽樣設計有別於臺灣省各縣市，兩大直轄市各區均視為一獨立母群，採「二段系統隨機抽樣法」，先抽選樣本鄰，被選鄰內每一鄰亦以系統隨機抽取四個樣本個案。

由於各縣市(獨立層)年滿十五歲以上人口數相差懸殊，為求各縣市之樣本有足夠代表性且利於資料分組之統計分析，故各縣市採取不同的抽出率，而在估算臺灣地區之資料時，各縣市數值須先加權調整。臺北市與高雄市之各區也有不同的抽出率，在估算該二市之資料時，各區數值也同樣須加權調整。臺灣地區各縣市樣本數的設定，除嘉義市及新竹市約為 1,100 人、澎湖縣約為 800 人外、其餘 18 個縣市樣本數各約為 1,400 人。臺北市樣本數為 2,231 人，高雄市為 2,225 人，合計全部實際抽出樣本數為 32,660 人，全部實際完訪樣本數為 26,755 人，完訪率為 81.92%；除臺北市與高雄市具有區之代表性外，其它縣市均具有縣市代表性。

五、加權說明

「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係以縣市為母群體，訪查過程不採用替代樣本，完訪率雖然高達八成以上，但完訪樣本資料經事後與母群體性別、年齡組成比較，發現不僅各縣市完訪率略有不同，甚至同一縣市之不同性別、年齡分組的完訪率亦不盡相同，因此不能假設未回應(non-response)的現象是完全隨機的(missing completely at random; MCAR)，在此情況之下，為能代表原抽樣母群體，有關平均值或比例數之計算，目的是為作群體參數推論，所以應加權處理，因此本研究採用國民健康局提供之權數加權。

國民健康局所設定的權數同時適用於全臺灣地區跨縣市的合併分析，以及各縣市單獨分析，由於某些縣市因人口數較少，故抽出機率較其他縣市高，權數則相對較低，故其加權調整後之加權樣本數，會低於實際完訪樣本數，為避免誤導情形，在描述性統計圖或表的呈現上，本研究仍報告實際樣本數。

六、本研究分析內容

本研究分析內容主要為問卷「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健康狀態」、「個人健康行為」和「工作與經濟狀況」四個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研究樣本之基本社會人口學資訊；「個人健康狀態」包含研究樣本自評健康的資訊；「個人健康行為」包含研究樣本有無吸菸、飲酒和嚼食檳榔的資訊；而「工作與經濟狀況」則包含研究樣本的個人收入資訊。

第三節 研究變項定義

一、依變項

(一) 自評健康

自評健康採用問卷「個人健康狀態」部分中問題「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的問題來測量，答項包括：「很好」、「好」、「普通」、「不太好」和「很不好」。

本研究採用二分法，將自評健康答項回答「很好」、「好」和「普通」的樣本，轉譯為 0，代表「自評健康好」；回答「不太好」和「很不好」的樣本，轉譯為 1，代表「自評健康差」。許多研究已指出自評健康對於死亡機率有很強的預測能力，且和許多客觀的健康指標具有高度相關，尤其是在已開發的國家(Idler & Benyamini, 1997)。

(二) 負面健康行為

1. 吸菸行為

吸菸狀態將個人區分為現行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本研究參考美國疾病管制局對吸菸者之定義（以前到現在吸菸超過 100 支（5 包），且最近 30 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為現行吸菸者），以問卷「個人健康行為」吸菸部分的三項問題來區分現行吸菸者與非吸菸者：

(1) 「在您一生中，您是否曾經吸過菸？」回答選項包括：「曾吸過」和「從未吸過」。

(2) 「把你一生吸過的菸合起來算，（或 5 包 20 之裝的菸）？」回答選項包括：「有」、「沒有」和「不知道/不確定」。

(3) 「你目前是不是每天有在吸菸，還是偶爾才吸，或已經戒菸都沒有在吸？」

回答選項包括：「(幾乎) 每天抽」、「偶爾才吸」和「已經戒菸」。

本研究將研究樣本回答「曾吸過菸」且確定符合「一生吸過的菸至少有 100 支菸」，而且「目前每天有在吸菸或是偶爾才吸」三項條件者定義為**現行吸菸者**，其餘樣本為非現行吸菸者或不詳。

2. 飲酒行為

採用問卷之中「個人健康行為」喝酒部分的問題「你大約多久喝酒一次？」來測量研究樣本的飲酒頻率，選項包括：「(幾乎) 每天喝」、「兩、三天喝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一、兩次」和「每月不到一次」。

本研究將本題回答「(幾乎) 每天喝」和「兩、三天喝一次」的樣本，定義為**經常飲酒者**。

3. 嚼檳榔行為

採用問卷內「個人健康行為」嚼檳榔部分中的問題「您是否曾經嚼食過檳榔？」來測量樣本目前是否嚼檳榔，選項包括：「否，從未嚼過」、「是，過去到現在只嚼過一到兩次」和「是，現在嚼（包括最近 6 個月曾嚼過）」、「是，以前嚼，現在不嚼（最近 6 個月沒有嚼）」。

本研究將本題回答「是，現在嚼（包括最近 6 個月曾嚼過）」的樣本，定義為**目前嚼食檳榔者**。

二、自變項

(一) 相對剝奪感指標

本研究主要自變項為相對剝奪感。根據文獻探討，本研究採用 Yitzhaki 發展與後來 Eibner 加以應用的指標 Yitzhaki index，使用收入資料來測量出每個人的相對剝奪感，Yitzhaki index 公式如下：

$$RD_i = \frac{1}{N} \sum_j (y_j - y_i) \forall y_j > y_i.$$

符號說明：

RD_i 是指個人相對剝奪感程度。

N 是比較族群總人數

y_j 是比較族群中其他人的收入。

y_i 是個人收入。

$\forall$ 代表適用於所有後述條件的意思 (for every)。

Yitzhaki index 指標的意義是：相對剝奪為個人在比較族群內，自己收入與其他收入較高者的收入平均差距；或者是在控制比較機率後(除以比較族群總人口 N)，個人收入和其比較族群內收入較高者之期望收入差距。

雖然相對剝奪感有其他的測量方法 (目前並沒有一個公認最好的測量方法)，例如收入和比較族群收入的比值，或是自評相對剝奪感等等，但本研究採用 Yitzhaki index 作為相對剝奪感測量之原因有以下幾點：(1) Yitzhaki index 是根據 Runciman 的相對剝奪理論發展的數理公式；(2)將每人採 Yitzhaki index 測量之相對剝奪加總，會等於 Gini 係數與社會平均收入的乘積，證明此相對剝奪係由收入不

平等所引起；社會之收入不平等情況越嚴重，相對剝奪總量越高；(3) Yitzhaki index 屬於連續性的等比變項，可能比自評相對剝奪感之序位變項能提供更多資訊；(4) Yitzhaki index 係屬於客觀之測量指標，使個人回答不易受當時施測情緒影響，有文獻指出採用 Yitzhaki index 來測量相對剝奪感是適切的(Ebert & Moyes, 2000)。

相對剝奪之比較可以 Eibner 在文獻中舉的範例來說明(Eibner, et al. 2004)：

Table 3. Relative Deprivation, Representative Income Levels - Reference Groups based on Super-PUMA and age

Income	Hidalgo County, TX		New York County (Manhattan), NY	
	Age 21-25	Age 46-50	Age 21-25	Age 46-50
\$10,000	\$11,867	\$36,848	\$23,979	\$116,119
\$25,000	\$4725	\$25,480	\$17,374	\$103,999
\$50,000	\$1381	\$13,831	\$10,215	\$87,335
\$75,000	\$611	\$8296	\$6738	\$74,958
\$100,000	\$379	\$5384	\$5186	\$65,282

上表呈現的是 Hidalgo 地區和 New York 地區中，21 到 25 歲和 46 到 50 歲者的相對剝奪感，最左側為實際收入，中間四欄為相對剝奪程度(單位是元)。以居住在 Hidalgo 地區的人口來看，同樣是收入為一萬元，21 到 25 歲者之相對剝奪感為 11,867 元，只有 46 到 50 歲者相對剝奪感(36,848 元)的三分之一，因為在 46 到 50 歲可能是個人收入之巔峰期，如果收入只有一萬元將會比年輕族群更感到相對剝奪。若比較 Hidalgo 地區和 New York 地區 46 到 50 歲人口之相對剝奪，可看出同樣是收入一萬元者，New York 地區人口之相對剝奪感(116,119 元)為 Hidalgo 地區(36,848 元)之三倍以上，這是因為 New York 地區平均收入較高的緣故。

由此可見，相對剝奪之概念不同於絕對經濟狀態的概念，即使絕對收入都是一萬元，但是不同特質的人會感到不同的相對剝奪程度，居住在富裕地區之相對剝奪感受反而較高。另外舉個例子，若以絕對收入之觀點來看，收入只有兩萬元者的剝奪感應該會比十萬元高，因為收入十萬元者應該比較滿足；但以相對剝奪的觀點來看，若收入十萬元者為壯年的工程師，收入兩萬元者為老年的退休勞工，那麼因為比較的族群不同，收入十萬元者反而可能感到較大的相對剝奪。

(二) 相對剝奪感計算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中訪問個人收入題目：「過去一年，你個人平均一個月的收入(包括薪資、租金、投資所得、子女給的、退休金等)，大約有多少？」來計算研究樣本的相對剝奪感。答項有十組收入區間，包括：「沒有收入」、「4,999 元以下」、「5,000 元到 9,999 元」、「10,000 元到 14,999 元」、「15,000 元到 19,999 元」、「20,000 元到 39,999 元」、「40,000 元到 59,999 元」、「60,000 元到 79,999 元」、「80,000 元到 99,999 元」和「100,000 元以上」。

由於計算相對剝奪指標必須要採用等比性質的收入變項，又問卷中的收入變項屬於序位性質，因此本研究參考先前研究，將收入區間的中點來代表該區間的實際收入，例如收入為「5,000 元到 9,999 元」者以區間中點 7,500 元來取代；收入為「80,000 元到 99,999 元」者以區間中點 90,000 元來取代。至於最高收入選項「100,000 元以上」係屬於開放式的答項，沒有區間而難以估計其中點，過去相關研究的解決方式包括串連其他可靠的收入資料庫，或是採用柏拉圖曲線來估計，本研究則參考過去研究串連其他收入資料庫的方法，再參考過 2000 年臺灣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庫後，估計出 120,000 元來取代「100,000 元以上」的答項。為了避免有低估的可能，本研究也進行敏感度測試，將 140,000 元來取代「100,000 元以上」的答項，再比較用 120,000 元代入和用 140,000 元代入的差異，以確保研究結果的可靠性。

(三) 比較族群定義

Singer 指出性別、教育程度、種族和地理相似區域為建構比較族群的重要考慮因素(Singer, 1981)。根據文獻回顧，多數研究相對剝奪感與健康關係的研究也多會採用居住地區、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來定義比較族群，並且假設每一個人會和相似居住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者進行社會比較。

因此本研究採用三種社會人口學特性：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作為比較族群的定義，同時也採用這些變項的組合，其八種比較族群定義如下：

- 一、全部樣本
- 二、性別
- 三、年齡
- 四、教育程度
- 五、性別、年齡
- 六、性別、教育程度
- 七、年齡、教育程度
- 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雖然大部分研究皆有採用居住地區來當作比較族群定義，但是都是在美國、英國或日本之幅員較大的國家，本研究曾嘗試將臺灣分成北、中、南、東四地區，發現在台灣以居住地區來當作比較族群定義的意義並不大，而若以縣市分組將會產生各比較組樣本數過小之問題，因此本研究不採用居住地區為比較族群之定義。

此外，以 Wilkinson 提出的社會心理途徑觀點來看，是否要以居住地區來當作比較族群的定義並不是很清楚，因為社會比較可能藉由大眾傳媒而跨越地理區域的限制。也有學者指出人們會和相似人口學背景者作比較，而不是地理區域(Frank, 1985)。

(四) 相對剝奪感計算範例

在利用 Yitzhaki index 計算相對剝奪感時，每一個人在一種比較族群定義下，可以算出一種相對剝奪感數值，因此在八種不同的比較族群定義下，可算出八種不同的相對剝奪感數值。人與人之間要比較相對剝奪感大小時，必須要在同一種比較族群定義下，才可以將相對剝奪感程度相比。

相對剝奪感的計算和比較以表 3-1 為例，假設樣本共有十人，其中男女性各有五位。五位男性的收入分別為五萬、四萬、三萬、兩萬和一萬；五位女性的收入為四萬、三萬、兩萬、一萬和沒有收入。

當比較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時，十個人會互相比較，每個人都會有一個相對剝奪感數值；而當比較族群定義為性別時，只有男性會和男性比，女性會和女性比，每個人也都會有一個相對剝奪感數值。

表 3-1 相對剝奪感計算範例

比較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				比較族群定義為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樣本收入	Yitzhaki index	樣本收入	Yitzhaki index	樣本收入	Yitzhaki index	樣本收入	Yitzhaki index
50,000	0	40,000	1,000	50,000	0	40,000	0
40,000	1,000	30,000	4,000	40,000	2,000	30,000	2,000
30,000	4,000	20,000	9,000	30,000	6,000	20,000	6,000
20,000	9,000	10,000	16,000	2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6,000	0	25,000	10,000	20,000	0	20,000

由表 3-1 可看出，每個人的相對剝奪感數值(Yitzhaki index)，在兩種比較族群定義下會不一樣(除了收入最高者外)，例如收入為 30,000 的男性在比較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時的相對剝奪感數值為 4,000，在定義為性別時則增加為 6,000。

相對剝奪感數值為 4,000 增加到 6,000，是因為男性的收入大於女性的收入，當比較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時，收入為 30,000 的男性的比較對象包括收入較低的女性；而當比較族群定義為性別時，他只會和男性(收入較高)相比，因此相對剝奪感的數值變大。我們可以發現，比較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的男性相對剝奪感總量(30,000)，會小於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的男性相對剝奪感總量(40,000)；而比較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的女性相對剝奪感總量(55,000)，大於族群定義為全部樣本的女性相對剝奪感總量(40,000)。

本研究共採用了八種比較族群定義，每一個研究樣本可以計算出八種不同的相對剝奪感數值；在呈現數據時，本研究不只作所有樣本的相對剝奪感之描述性統計，也會將性別分層，將男女性的相對剝奪感分開描述。

三、控制變項

(一) 性別

依樣本性別分為「男性」、「女性」兩組，以分層分析方式控制。

(二) 年齡

以樣本受訪時實際年齡分為「25 到 34 歲」、「35 到 44 歲」、「45 到 54 歲」與「55 到 64 歲」四組；進入對數複迴歸模型時，以「55 到 64 歲」為參考組。

(三) 婚姻狀態

分為「已婚有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喪偶（未再婚）」、「從未結婚（未同居）」四組。進入對數複迴歸模型時，以「已婚有偶或同居」為參考組。

(四) 籍貫

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與「原住民」。進入對數複迴歸模型時，以「閩南人」為參考組。

(五) 教育程度

分為「國小以下」、「國中」、「高中」、「大專及以上」；進入對數複迴歸模型時，以「國小以下」為參考組。

(六) 絕對收入

絕對收入採用問卷題目中，訪問樣本過去一年個人的平均月收入（包括薪資、租金、投資所得、子女給的、退休金等），選項包括：「沒有收入」、「4,999 元以下」、「5000 元～14,999 元」、「15,000 元～39,999 元」、「40,000 元～79,999 元」與「80,000 元以上」六組；進入對數複迴歸模型時，以「沒有收入」為參考組。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 SPSS 12.0 統計套裝軟體和 Microsoft Excel 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所採用的調查資料先經過加權調整，分析方法與步驟如下述：

一、描述性統計

利用單變項分析的方式，針對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變項以及不同比較族群定義下的相對剝奪感，進行人數、百分比、平均值與標準差等描述，以了解樣本基本特性的分布，並且比較男女分布狀態的差異。

利用雙變項分析的方式，製作交叉表以了解負面健康行為在不同社會人口學變項間的盛行情況，再進行卡方檢定以檢視是否達到顯著，所有檢定均採用雙尾統計，統計顯著水準訂為 0.05，並且比較男女分布的差異。

二、分析性統計

採用對數複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檢視在控制絕對收入和其他社會人口變項（年齡組別、婚姻狀態、籍貫和教育程度）之後，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及負面健康行為的影響。

由於性別間負面健康行為盛行率差異極大，且根據理論和實證資料顯示社會心理因素對性別間的健康影響相當不同(Berkman L, 2000)；因此為了解在不同性別中相對剝奪對於負面健康行為的影響，本研究將採分層方式控制性別，而不是將性別放入控制變項裡。其餘的控制變項皆轉化為虛擬變項，以強迫輸入方式進入對數複迴歸模型。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為說明研究主要結果，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描述研究樣本特性，包括社會人口學變項、相對剝奪及結果變項之分布；第二節以雙變項分析，描述樣本社會人口學變項、相對剝奪與結果變項的關係；第三節則以對數複迴歸說明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和負面健康行為之影響，以及說明控制變項的影響。

第一節 樣本特性分布

一、社會人口學特性分布

(一) 性別與年齡

根據表 4-1-1，經權數調整後研究樣本在性別的比率上以男性較多（50.4%），女性佔 49.6%。年齡分布以 35 到 44 歲佔最多（31.6%），其次為 25-34 歲、45-54 歲、55-64 歲，分別各佔 30.8%、24.4%與 13.2%。根據表 4-1-2，男女性年齡結構差異不大。

(二) 婚姻狀況

研究樣本的婚姻狀況以「已婚有偶或同居」者居多，佔 74.1%，其次為從未結婚，佔 18.0%，離婚或分居有 4.7%，喪偶有 3.0%，其他和不詳佔 0.2%。經男女比較可發現，男性從未結婚之比例 21.8%大於女性 14.1%，而女性喪偶比例 5.3%大於男性 0.8%(表 4-1-2)。

(三) 籍貫

樣本籍貫大部分為閩南人，佔 76.3%，客家人和外省人各佔 10.9%和 10.7%，原住民有 1.6%，籍貫不詳則有 0.5%。經性別比較可發現，男女的籍貫分布差異不大(表 4-1-2)。

（四）教育程度

研究樣本的教育程度以高中為最多，佔 31.5%，其次為大專以上、小學以下、國中，分別佔 29.0%、22.4%和 17.1%。根據表 4-1-2 可發現，整體來說，男性的教育程度比女性高，男性大專以上比例 31.2%大於女性 26.6%，而女性小學以下比例 27.5%大於男性 17.4%。

（五）職業

研究樣本職業分布以白領階級最多，佔 42.4%，其次為藍領階級，佔 29.1%，家管佔 15.3%，學生佔 0.7%，退休有 3.0%，無業則是 9.6%。經性別比較可發現，男女在職業分布上具有明顯差異，男性白領階級 45.3%和藍領階級 36.8%比例，皆大於女性 39.5%和 21.3%；女性職業為家庭管理之比例為 30.7%，遠大於男性的 0.1%；男性無業和退休之比例（12.8%和 4.3%），為女性的 2 到 3 倍（6.3%和 1.6%）。

（六）個人收入

研究樣本以收入在 15,000-39,999 元者為最多，佔 40.2%，其次為 40,000-79,999 元者，佔 23.0%，沒有收入者佔 16.9%，5,000 元到 14,999 元者約佔一成，不到 5,000 元者佔 4%，80000 元已上者也佔 4.3%，收入不詳者佔 0.8%。經性別比較發現，男性收入大於女性，在收入 80,000 元以上之比例，男性 6.6%是女性 2.0%的 3 倍；收入 40,000-79,999 元者之比例，男性 31.3%是女性 14.6%的兩倍；沒有收入之比例，女性 23.6%是男性 10.2%的 2.3 倍。

二、研究樣本相對剝奪感之分布

表 4-2 為研究樣本相對剝奪感的描述性統計，可以發現不論在全部樣本、男性或女性方面，當比較族群的定義條件越多時，相對剝奪感的平均值會縮小，符合了研究的預期；因為當比較對象的特質越相似時，收入的差距也會縮小，導致相對剝奪感的平均值縮小。

在同一個比較族群的定義下比較男性和女性的相對剝奪感可以發現，當定義不包括性別時，男性的相對剝奪感會比較小，女性則比較大；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性別時，結果會相反，男性的相對剝奪感會大於女性。這可以由相對剝奪感數值的兩個影響因素(在比較族群裡收入比自己高的人數；自己收入和他人收入的差距)來解釋。因為男性收入大於女性，當定義不包括性別時，男性比較族群包含了收入較低的女性；反過來說，女性比較族群包含了收入較高的男性，所以女性的相對剝奪感會大於男性。當定義包括性別時，男性只和男性比，女性只和女性比，因此男性的相對剝奪感會大於女性。

另外相對剝奪感的最小值為 0，即為在比較族群內收入最高者；而最大值隨著比較族群定義的不同而有所變異；當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教育程度時，最大值會比較高。

三、研究樣本自評健康之分布

根據表 4-3，25 歲到 64 歲之研究樣本自評健康差者比例占 9.3%，自評健康好者占 90.7%；以性別分層來看，女性樣本自評健康差者占 10.0%，大於男性樣本的 8.5%；男性樣本自評健康好者占 91.5%，大於女性樣本的 89.9%。

四、研究樣本負面健康行為之分布

(一) 吸菸行為

根據表 4-3，25 歲到 64 歲現行吸菸者之盛行率將近三成，男性現行吸菸者之盛行率為 53.4%，遠大於女性現行吸菸者之盛行率 4.9%。

(二) 飲酒行為

根據表 4-3，25 歲到 64 歲幾乎每天飲酒和每兩、三天喝一次者之盛行率為 4.7% 和 5.4%，而每週喝一次、每月一、兩次和每月不到一次者之盛行率為 5.0%、9.9% 和 17.9%，不飲酒者有 57%。經性別比較發現，男性的飲酒頻率比女性頻繁，男性幾乎每天飲酒和每兩、三天喝一次者盛行率為 8.2% 和 9.4%，明顯高於女性的 1.1% 和 1.3%；而男性每週喝一次、每月一、兩次和每月不到一次者之盛行率為 8.2%、15.0% 和 19.1%，明顯高於女性的 1.7%、4.7% 和 16.7%；不飲酒比例則是女性 74.4% 大於男性 39.9%。

本研究將幾乎每天飲酒和每兩、三天喝一次者定義為經常飲酒者，整體研究樣本經常飲酒的盛行率約一成(10.1%)，男性為 17.6%，女性僅有 2.4%。

(三) 嚼檳榔行為

根據表 4-3，25 歲到 64 歲現行有嚼檳榔者盛行率為 11.2%，以前有嚼但現在已經戒掉者(最近 6 個月沒有嚼檳榔)有 4.1%；從過去到現在只有嚼過幾次者有 9.7%，從未嚼食過檳榔者有 75%，因此現在非嚼食檳榔者為 88.8%。男性現行嚼食檳榔者盛行率為兩成左右(20.8%)，遠高於女性現行嚼食檳榔者之盛行率 1.4%，男性已經戒掉者有 7.9%，只嚼過幾次者有 17.1%，女性已經戒掉和只嚼過幾次檳榔者的比例，分別為 0.2% 和 2.1%。

第二節 雙變項分析結果

一、社會人口學因素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

根據表 4-4-1 雙變項分析顯示：25 歲到 64 歲男性自評健康好的比例為 91.5%，顯著高於女性的 90.0%。大體而言，隨著年齡增加，自評健康差的比例也增加，25 歲到 34 歲之研究樣本自評健康差的比例僅占 4%，而 55 歲到 64 歲自評健康差的比率高達兩成；經過性別分層(表 4-4-2 和表 4-4-3)，女性 55 歲到 64 歲自評健康差的比率(22.8%)高於男性(17.6%)。

整體觀之，在婚姻狀態方面以喪偶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占最高(23.3%)，其次為離婚和分居者(12.4%)，而從未結婚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最低(7.2%)；經性別分層後發現，男性喪偶者與離婚和分居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皆為 16%，女性喪偶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高達 24.6%，大於離婚和分居者或已婚有偶或同居的比率(9.0% 和 9.6%)。在籍貫方面，原住民自評健康差的比率為 22.6%，大於其他族群(皆在 10% 以下)，女性原住民自評健康差的比率更達 27.2%，而男性只有 17.6%；另外閩南人自評健康差的比率為次高。

教育程度方面，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自評健康差的比率越低，小學以下有將近兩成，國中將近一成，高中 6.5%，大專以上僅有 4.1%；經過性別分層，亦能發現相同之趨勢。職業方面整體觀之，無業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最大，高達四分之一，其次為家管和退休者(15% 左右)，而學生族群自評健康差的比率最低；經過性別分層，亦能發現相同之趨勢。在絕對收入方面，整體看來收入越高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越低，收入在 4,999 元以下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達兩成以上，而收入在 80,000 元以上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僅有 3.8%，形成很明顯的梯度關係；經過性別分層，亦能發現相同之趨勢，不過女性沒有收入者自評健康差的比率較男性為低。

二、社會人口學因素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根據表 4-5-1 雙變項分析顯示:25 歲到 64 歲之男性現行吸菸者之盛行率有 53.6%，遠高於女性的 4.9%。大致上 35 歲到 44 歲和 25 歲到 34 歲之現行吸菸者盛行率最高，各佔 32.2%和 31.3%；男性 35 歲到 44 歲和 25 歲到 34 歲之現行吸菸者盛行率，分別佔 57.6%和 56.0%；而女性是 25 至 34 歲者吸菸比例最高，佔 6.7%，其次才是 35 至 44 歲，佔 6.0%，顯示女性年輕族群吸菸盛行率較高，和男性分布略有不同。

整體觀之，婚姻狀態為離婚和分居者之吸菸比例最高，佔 44.9%，從未結婚佔三成左右 32.8%，已婚有偶或同居佔 28.3%，喪偶佔一成左右 11.4%；經性別分層後發現，男性和女性皆是以離婚和分居者之吸菸比例最高，分別高達 73.0%與 20.8%。在籍貫方面，整體看來閩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之吸菸比例差異不大，皆佔三成上下，只有原住民吸菸比例較高，佔 44.0%；經過性別分層也可發現，原住民不論性別吸菸比例皆比其他族群來的高，在男性方面，客家人吸菸比例為次高(57.5%)，而女性則是外省人吸菸比例次高，佔 8.6%。

教育程度方面，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吸菸比例越低，大專以上 20.9%，高中 34.3%，國中 41.7%，但國小吸菸比例較國中和高中低，佔 24.2%；經過性別分層，亦能發現相同之趨勢。職業方面整體觀之，無業者吸菸比例最高 43.6%，其次為藍領階級 42.2%；性別分層發現男性藍領階級吸菸比例大於無業者，女性仍是無業者吸菸比例最高；另整體之白領階級吸菸率小於退休者，但經性別分層後發現白領階級吸菸率皆大於退休者；而吸菸比例最小的為學生和家管。在收入方面，整體看來有收入越高吸菸比例增高的趨勢；經過性別分層後可發現，男性其實是收入越高吸菸比例越低；而女性分布較不一致，收入在 80,000 元以上者吸菸比例最高，但其他有收入者方面為收入越高吸菸比例越低。

三、社會人口學因素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根據表 4-6-1 雙變項分析顯示：25 歲到 64 歲之男性經常飲酒盛行率有 17.7%，遠高於女性的 2.4%。整體觀之，25 至 34 歲之經常飲酒比例最低，佔 7.8%，其餘年齡層皆為一成左右。35 歲到 44 歲經常飲酒比例最高，佔 11.6%。；男性 35 歲到 44 歲經常飲酒盛行率最高，佔 30.6%(表 4-6-2)；而女性經常飲酒比例以 45 歲到 54 歲經常飲酒盛行率最高，佔 3.4%(表 4-6-3)。

整體觀之，婚姻狀態為離婚和分居者之經常飲酒比例最高，佔 16.6%，已婚有偶或同居佔一成(10.5%)，從未結婚佔 7.5%，喪偶佔 4.7%；經性別分層後發現，男性和女性經常飲酒比例最高皆為離婚和分居者，比例分別為 30.6%和 4.2%。整體而言，原住民經常飲酒比例遠高於其他族群，有 35.2%，閩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之經常飲酒比例，各佔 10.0%、9.8%和 7.7%；經過性別分層也可發現，原住民不論男性或女性方面，經常飲酒盛行率皆比其他族群來得高，男性有 44.4%，女性方面有 26.7%經常飲酒，遠遠高於其他族群(2.3%以內)；不論性別，外省人經常飲酒比例為最低，男性為 13.2%，女性為 0.9%。

教育程度方面，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經常飲酒比例越低，大專以上 4.5%，高中 10.4%，國中 16.9%，但國小經常飲酒比例較國中為低，佔 11.7%；經過性別分層，男性方面亦能發現相同之趨勢，而女性則是呈現明顯梯度，國小以下經常飲酒比例有 3.7%，而大專以上者比例僅有 1%。職業方面整體觀之，藍領階級和無業者經常飲酒比例最高，皆佔 14.9%，退休佔 13.5%，白領階級佔 8.2%，經常飲酒比例最小的為學生和家管，各佔 2.5%和 2.9%；經過性別分層後發現，男性比例最高為藍領階級(21.7%)，女性為無業者(4.9%)；收入方面，整體看來收入最高者經常飲酒比例最高(12.5%)，其餘比例約 9.0 至 10.7%；經過性別分層發現：不論男性有收入越高經常飲酒比例越低之趨勢，女性則除了收入最高者經常飲酒最高外(5.6%)，其餘呈收入越高經常飲酒比例越低之趨勢。

四、社會人口學因素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根據表 4-7-2 雙變項分析顯示：25 歲到 64 歲之男性嚼檳榔盛行率有 20.8%，遠高於女性的 1.4%。整體觀之，35 歲到 44 歲和 25 歲到 34 歲之嚼檳榔比例最高，各佔 13.2%和 12.5%；男性 35 歲到 44 歲和 25 歲到 34 歲之嚼檳榔盛行率，分別佔 24.6%和 23.6%(表 4-7-2)；根據表 4-7-3，女性嚼檳榔比例和年齡分布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chi^2=5.48$ ； $p\text{-value}=0.14$)。

整體觀之，婚姻狀態為離婚和分居者之嚼檳榔比例最高，佔 16.3%，從未結婚佔 11.3%，已婚有偶或同居佔 11.1%，喪偶佔 5.2%；經性別分層後發現，男性為離婚和分居者之嚼檳榔比例最高 33.2%，而女性為喪偶者比例最高 2.9%。整體而言，原住民嚼檳榔比例遠高於其他族群，佔 54.8%，其次為客家人，佔 12.5%，閩南人和外省人各佔 10.6%和 8.5%；經過性別分層也可發現，原住民不論男性或女性方面，嚼檳榔盛行率皆比其他族群來得高，尤其是女性方面有 42.9%嚼檳榔，遠遠高於其他族群(1%以內)；在男性方面，客家人嚼檳榔比例為次高(24.4%)，外省人嚼檳榔比例最低(15.9%)。

教育程度方面，整體而言教育程度越高，嚼檳榔比例越低，大專以上 3.3%，高中 13.5%，國中 20.0%，但國小嚼檳榔比例較國中和高中低，佔 11.4%；經過性別分層，男性方面亦能發現相同之趨勢，而女性則是呈現明顯梯度，國小以下嚼檳榔比例有 3.5%，而大專以上之 1992 人樣本中，無人嚼食檳榔。職業方面整體觀之，藍領階級者嚼檳榔比例最高，佔兩成 20.1%，其次為無業者，佔 15.3%；經性別分層後亦能發現相同趨勢；另男性之白領階級嚼檳榔率(14.5%)大於退休者(9.6%)，女性家管嚼食檳榔率為 1.8%；而學生無人嚼食檳榔。在收入方面，整體看來收入最高和最低者嚼食檳榔率最低；經過性別分層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在有收入之研究樣本裡皆有收入越高嚼檳榔比例越低之趨勢，但沒有收入之研究樣本嚼檳榔比例並非最高，而是較低於低收入者。

五、社會人口學因素與相對剝奪之雙變項分析

根據表 4-8-1，一般而言，女性的相對剝奪高於男性；若比較族群的條件有包括性別，男性的相對剝奪會大於女性。在年齡方面，一般來說，年紀越大相對剝奪也越大；但若比較族群定義包括年齡，則是 45 至 54 歲和 35 至 44 歲者相對剝奪較大；若比較族群定義包括教育程度，25 到 34 歲者的相對剝奪會最高；如果比較族群定義將年齡和教育程度一同考慮的話，就可以發現相對剝奪高的族群一同比較族群定義包括教育程度之情況—為 45 至 54 歲和 35 至 44 歲者。經性別分層後(表 4-8-2 和表 4-8-3)，大致上趨勢與未分層相似，為女性若相對剝奪之比較族群定義將年齡和教育程度一同考慮時，為 35 至 44 歲和 25 至 34 歲者較高

在婚姻狀態方面，相對剝奪呈現較不一致之分布；不論性別，比較族群定義為整體時，喪偶者之相對剝奪較高；比較族群定義包含年齡時，男性離婚或分居者之相對剝奪較高，女性則是已婚或同居者相對剝奪較高；當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教育程度時，不論性別，從未結婚者之相對剝奪將會提升到最高或次高。在籍貫方面，一般而言原住民的相對剝奪較其他族群高，不論比較族群定義包括性別、年齡或兩者組合皆是如此，但比較族群定義包括教育程度後，原住民的相對剝奪反而最低的；經性別分層後亦是同樣之趨勢。

在教育程度方面，一般而言教育程度越高，相對剝奪越低；若比較族群定義包括相同教育程度的話，結果會完全相反，教育程度越高，相對剝奪越高；經性別分層後亦是同樣之趨勢。由職業來看，整體而言，無業、學生和家管的相對剝奪最高；若比較族群定義包括教育程度時，則學生族群的相對剝奪將明顯高於其他職業者；經性別分層後亦是同樣之趨勢。在收入方面，可發現為較一致的結果，研究樣本收入越高，相對剝奪程度越低，較沒有例外的情況；經性別分層後亦是同樣之趨勢。

六、自評健康與相對剝奪之雙變項分析

根據表 4-9-1，不論何種比較族群定義，男性自評健康好者，相對剝奪的程度皆比較低，男性自評健康差者，相對剝奪的程度較大，若比較族群定義包括性別，趨勢會更為明顯。然而表 4-9-2 顯示在女性方面，不論比較族群條件為全部樣本、性別、年齡或是其組合，自評健康好者，相對剝奪感的程度較低；但如果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教育程度，結果會相反，自評健康好者的相對剝奪感程度些許高於自評健康差者。

進一步作教育程度的分層分析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自評健康好者，相對剝奪的程度較低，自評健康差者，相對剝奪的程度較大；比較性別後發現，男性不論為何種教育程度，此趨勢皆非常明顯(表 4-10-1)。在女性方面，除了教育程度在國中、高中外，女性大專以上和國小以下自評健康好者的相對剝奪程度，僅略低於自評健康差者，甚至在比較族群定義為年齡或性別和年齡時，自評健康好者與自評健康差的相對剝奪程度略同(表 4-10-2)。

七、負面健康行為與相對剝奪之雙變項分析

根據表 4-9-1 和表 4-9-2，不論在吸菸、嚼檳榔或飲酒行為方面皆可發現，有負面健康行為者，相對剝奪程度較高，不論比較族群條件是全部樣本、性別、年齡或是其組合。但是如果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教育程度，結果會完全相反，相對剝奪較高者是沒有負面健康行為的人，這樣的趨勢不論在男性或女性都一樣；因此，有必要將教育程度分層做進一步的分析探討。

根據表 4-11-1 和表 4-11-2，在吸菸行為方面，經過教育分層後，男性教育程度高於國中者，現行吸菸者的相對剝奪較大，符合了本研究的假說，只有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非現行吸菸者的相對剝奪較高；在女性方面，教育程度為國中或大專以上者，現行吸菸者的相對剝奪較大，而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和高中者，非現行吸菸者相對剝奪較高。

根據表 4-12-1 和表 4-12-2，在飲酒方面情況較為不一致，男性只有教育程度為高中者，經常飲酒者的相對剝奪較大，其他教育程度則是經常飲酒者的相對剝奪較低，但在大專以上男性在比較族群定義同時包含年齡和教育者，還是經常飲酒者的相對剝奪較大。在女性，教育程度在高中或大專以上者，經常飲酒者的相對剝奪較大，只有在教育程度較低者，經常飲酒者的相對剝奪較低。

根據表 4-13-1 和表 4-13-2，在嚼檳榔行為方面，男性教育程度高於高中者，嚼食檳榔者的相對剝奪較大，符合了本研究的假說，而教育程度較低者，沒有嚼檳榔者相對剝奪較高。在女性，只有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沒有嚼檳榔者相對剝奪較高，其餘較高教育程度者，嚼食檳榔者的相對剝奪較大，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的女性，甚至沒有嚼檳榔的族群。

總結以上發現，可以知道，有負面健康行為者，相對剝奪較高。而比較族群有教育程度條件者，經過分層可發現：教育程度較高者，有負面健康行為的人相對剝奪較高。

八、絕對收入和相對剝奪之雙變項分析

相對剝奪指標是由收入變項計算而得，大致上絕對收入越高者，相對剝奪會越低，因此有必要進行雙變項分析，來了解兩者的相關性。

根據表 4-14-1 結果發現，若不將性別分層來看，絕對收入和比較族群定義只採用性別、年齡或其組合的相對剝奪，具有高度相關(相關係數從 0.7 到 0.8)。若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教育程度的話，則絕對收入和相對剝奪的相關性就會減為中度相關(相關係數從 0.5 到 0.6)。

以性別分層分析來看(表 4-14-2 和表 4-14-3)：在男性方面，絕對收入和比較族群定義只採用性別、年齡或其組合的相對剝奪，具有高度相關(相關係數在 0.8 左右)；若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教育程度的話，則絕對收入和相對剝奪的相關性就會減為中度相關(相關係數從 0.5 到 0.6)。在女性方面，絕對收入和比較族群定義只採用性別、年齡或其組合的相對剝奪，具有高度相關(相關係數從 0.7 到 0.9)；若比較族群定義包含教育程度的話，則絕對收入和相對剝奪的相關性就會減為中度相關(相關係數在 0.5 左右)。

另外在不同比較族群定義相對剝奪的相關來看，可以發現各種相對剝奪的相關係數從 0.5 到 0.9。若以男女分層來看，性別條件對於相對剝奪大小的影響變得很弱，這可以由四個比較族群(全部樣本；年齡；教育程度；年齡和教育程度)加入性別作為定義後(性別；年齡和性別；教育程度和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和性別)，兩者高達 0.9 以上的相關係數看出。

第三節 多變項分析結果

一、自評健康

根據表 4-15：在男性方面，八種比較族群定義的相對剝奪感對於自評健康之預測，在控制了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後，勝算比(Odds Ratio)皆大於 1(從 1.19 到 1.76)，顯示相對剝奪程度越高，成為自評健康差之風險也越高，就方向性而言符合本研究之假說，而且相對剝奪對於自評健康之預測多達成統計上顯著意義。但是在女性方面，相對剝奪對於自評健康之預測皆未達統計上顯著意義，而且比較族群定義為性別、教育程度；年齡、教育程度；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之相對剝奪感對於自評健康預測之方向性，不符合本研究假說。

以其他之控制變項來看，在男性方面(表 4-19-1-1 和表 4-19-1-2)：年齡在控制其他變項後發現，年齡越大自評健康越差；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離婚或分居者自評健康差的風險最高，勝算比為參考組(已婚或同居)的一點八倍，其次為從未結婚者；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原住民自評健康較其他族群差；教育程度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呈現顯著的社經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好，自評健康越好；絕對收入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也呈梯度關係，收入越高，自評健康越好。

在女性方面(表 4-19-2-1 和表 4-19-2-2)：年齡越大自評健康越差，與男性相同；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從未結婚者自評健康差的風險最高，勝算比為參考組(已婚或同居)的一點六倍($p=0.001$)，而離婚或分居者以及喪偶者自評健康差的風險皆為參考組一點三五倍左右；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原住民自評健康差的風險大於其他族群，勝算比為參考組(閩南人)之二點五倍($p<0.001$)。在教育程度及絕對收入方面，與男性情況相似的，自評健康與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皆具有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好，自評健康越好；絕對收入越高，自評健康越好。

二、吸菸行為

根據表 4-16：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八種比較族群定義的相對剝奪對於現行吸菸者之預測，在控制了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後，勝算比皆大於 1(從 1.07 到 1.40)，顯示相對剝奪程度越高，成為現行吸菸者之風險也越高，就方向性而言符合本研究之假說。尤其是在比較族群以年齡、教育程度或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定義的相對剝奪，不論在男性或女性方面，相對剝奪對於現行吸菸者之預測皆達成統計上顯著意義，男性的 p 值更小於 0.001。

以其他之控制變項來看，在男性方面(表 4-20-1-1 和表 4-20-1-2)，年齡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 25 至 34 歲的吸菸風險最高，年齡越大吸菸風險遞減；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離婚或分居者成為現行吸菸者的風險最高，勝算比為參考組(已婚或同居)的兩倍以上，而從未結婚者之吸菸風險最低；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只有客家人吸菸風險大於其他族群；教育程度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呈顯著的社經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低，吸菸風險越高；絕對收入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也呈現顯著梯度關係，收入越高，吸菸風險越高。

在女性方面(表 4-20-2-1 和表 4-20-2-2)，年齡在 25 至 34 歲的吸菸風險高於其他年齡層，年齡越大吸菸風險遞減；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離婚或分居者成為現行吸菸者的風險最高，勝算比為參考組(已婚或同居)的六倍($p < 0.001$)，喪偶者的吸菸風險為參考組的兩倍($p = 0.002$)，從未結婚者之吸菸風險為參考組的 1.4 倍；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原住民的吸菸風險遠大於其他族群，勝算比為參考組(閩南人)之四倍($p < 0.001$)，外省人勝算比為參考組(閩南人)之兩倍($p < 0.001$)，客家人之吸菸風險最低；教育程度呈顯著($p < 0.001$)的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低，吸菸風險越高；絕對收入也呈現梯度關係，收入越高，吸菸風險越高。

三、飲酒行為

根據表 4-17：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八種比較族群定義的相對剝奪對於經常飲酒者之預測，在控制了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後，勝算比皆大於 1(從 1.07 到 1.40)，顯示相對剝奪程度越高，成為經常飲酒者之風險也越高，就方向性而言符合本研究之假說。尤其是在比較族群以年齡、教育程度或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定義的相對剝奪，不論在男性或女性方面，相對剝奪對於經常飲酒之預測皆達成統計上顯著意義，女性的 p 值在 0.01 左右，男性的 p 值更小於 0.001。

以其他之控制變項來看(表 4-21-1-1 和表 4-21-1-2)，在男性方面，年齡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 25 至 44 歲經常飲酒的風險最高；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離婚或分居者成為現行吸菸者的風險最高，勝算比值為參考組(已婚或同居)的 1.8 倍左右($p < 0.001$)，而喪偶者和從未結婚者之經常飲酒風險最低；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只有原住民經常飲酒風險顯著大於其他族群(勝算比=2.3； $p < 0.001$)；教育程度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呈顯著的社經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低，經常飲酒風險越高；絕對收入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也呈現梯度關係，收入越高，經常飲酒風險越高。

在女性方面(表 4-21-2-1 和表 4-21-2-2)，年齡在 45 至 54 歲的經常飲酒風險高於其他年齡層；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離婚或分居者成為經常飲酒者的風險最高，勝算比值為參考組(已婚或同居)的 1.8 倍($p < 0.05$)；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原住民的經常飲酒風險遠大於其他族群，勝算比高達參考組(閩南人)之十三倍以上($p < 0.001$)；教育程度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呈顯著($p < 0.001$)的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低，吸菸風險越高；絕對收入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也呈現梯度關係，收入越高，吸菸風險越高。

四、嚼檳榔行為

根據表 4-18：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八種比較族群定義的相對剝奪對於嚼檳榔者之預測，在控制了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後，勝算比皆大於 1(從 1.20 到 3.00)，顯示相對剝奪程度越高，成為嚼檳榔者之風險也越高，就方向性而言符合本研究之假說。尤其在比較族群以年齡、教育程度或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定義的相對剝奪：在男性方面，相對剝奪對於嚼檳榔者之預測皆達成統計上顯著意義($p < 0.001$)，而女性雖然方向符合假說，且勝算比皆大，但較無達到統計上顯著意義，稍微高於 0.05 的標準($p = 0.07$)，可能是因為女性嚼檳榔者人數較少關係。

以其他之控制變項來看，在男性方面(表 4-22-1-1 和表 4-22-1-2)，年齡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 25 至 34 歲的嚼檳榔風險最高，勝算比為參考組(55 到 64 歲)之五倍以上($p < 0.001$)，年齡越大嚼檳榔風險遞減；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離婚或分居者成為嚼檳榔者的風險最高，勝算比值為參考組(已婚或同居)的一點五倍($p < 0.001$)，從未結婚者之嚼檳榔風險最低；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原住民嚼檳榔風險顯著大於其他族群，勝算比值為參考組(閩南人)的四點七倍($p < 0.001$)；教育程度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呈顯著的社經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低，嚼檳榔越高；絕對收入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也呈現顯著梯度關係，收入越高，嚼檳榔越高。

在女性方面(表 4-22-2-1 和表 4-22-2-2)，年齡在 25 至 34 歲的嚼檳榔風險高於其他年齡層，年齡越大吸菸風險遞減；婚姻狀態在控制其他變項後，以喪偶者嚼檳榔的風險最高，而從未結婚者嚼檳榔風險最低；籍貫在控制其他變項後，原住民的嚼檳榔風險遠遠大於其他族群，勝算比超過參考組(閩南人)的六十倍；教育程度呈現梯度關係：教育程度越低，嚼檳榔風險越高；絕對收入也呈現梯度關係：收入越高，嚼檳榔風險越低，但收入超過 80,000 元者，嚼檳榔風險最高。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研究主要發現，以回答研究問題並對研究假說進行驗證。第二節為和過去研究結果進行比較，且探討本研究的特點和創新處；第三部分則說明研究限制；最後一節提出政策指引和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第一節 研究主要發現

本研究採用「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對「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越高，自評健康越差」和「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越高，有吸菸、飲酒、嚼檳榔行為的風險越高」研究假說進行驗證，以回答「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是否造成較差的自評健康？」與「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是否增加吸菸、飲酒、嚼檳榔行為的風險？」兩項之研究問題，主要結果發現如下述。

一、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的影響

根據多變項分析發現，對數複迴歸顯示在控制了絕對收入(代表個人的物質水準)和重要社會人口學變項(年齡、婚姻狀態、籍貫和教育程度)後，在男性方面，相對剝奪程度越高者，自評健康較差，在不同的比較族群定義下，對數複迴歸之斜率 β 皆為正值，方向性符合本研究假說，勝算比(Odds Ratio)為 1.19 到 1.76，尤其除了相對剝奪感的比較族群定義為教育程度或是性別和教育程度之外，其餘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

在女性方面，結果較為不一致，在比較族群定義為性別和教育程度、年齡和教育程度或是性別和年齡和教育時，對數複迴歸之斜率 β 為負值，方向性不符合研究假說，其餘定義之對數複迴歸斜率 β 為正值，方向性符合研究假說，勝算比為 1.01 到 1.47，另外不論是何種的比較族群定義，相對剝奪感對於自評健康的預測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二、相對剝奪感對負面健康行為的影響

在男性方面，對數複迴歸顯示在控制了絕對收入和重要社會人口學變項後，相對剝奪感越高，有吸菸、飲酒、嚼檳榔行為的風險越高。在不同比較族群定義下，對數複迴歸之斜率 β 皆為正值，方向性符合本研究假說，勝算比在吸菸行為方面為 1.07 到 1.40，在飲酒方面為 1.12 到 1.30，嚼檳榔方面則為 1.20 到 1.44；特別是在比較族群定義為年齡和教育程度或是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計算的相對剝奪感，對於負面健康行為的預測達到極高的顯著水準($p < 0.001$)。

在女性方面的結果和男性是相似的，在不同的比較族群定義下，對數複迴歸之斜率 β 皆為正值，方向性符合本研究假說，勝算比在吸菸行為方面為 1.08 到 1.61，在飲酒方面為 1.07 到 1.71，嚼檳榔方面則為 1.39 到 3.00；當相對剝奪感比較族群定義為年齡和教育程度或是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時，相對剝奪感對於負面健康行為的預測的統計顯著水準最高。

本研究証明了在控制絕對收入之後，收入不平等引起之相對剝奪感會對自評健康以及負面健康行為造成影響。相對剝奪感越高，自評健康越差，有負面健康行為的風險也越高，而負面健康行為是人口健康的決定因素之一；當社會的收入不平等越嚴重，社會整體的相對剝奪感就越大，增加負面健康行為的風險，危害人口健康。本研究結果支持了 Wilkinson 和 Kawachi 等人提出的相對剝奪假說，相對剝奪感可能為連結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關係背後的機轉。

另外結果顯示，相對剝奪感對於負面健康行為的影響，比相對剝奪感對自評健康的影響較為顯著(尤其在比較族群定義包含為年齡和教育程度時)，相對剝奪感對負面健康行為的影響在各比較族群定義間的趨勢也較為一致；這個發現突顯出社會心理途徑的重要性，因為負面健康行為屬於和社會心理層面或是壓力較具關聯的特定變項，而自評健康是屬於整體性的指標，其影響因素可能包含了不同的機轉。

第二節 與過去研究之比較

一、研究結果方面

本研究支持相對剝奪假說，與先前在美國及日本之研究結果相似。Eibner 與 Evans 以美國工作年齡男性人口資料發現，相對剝奪感(以 Yitzhaki 指標測量)和死亡率、吸菸行為、肥胖與心理衛生利用率有關；Kondo 等人在日本發現相對剝奪和成年人自評健康與老年人失能發生率有關；Subramanyam 等人在美國同樣也發現相對剝奪感為自評健康的危險因子，這些研究都驗證了相對剝奪和健康有關聯。然而另一方面，近來在英國的研究僅有部分支持或不支持相對剝奪假說，Jones 與 Wildman 採用 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urvey 11 年的 panel 資料，發現 Yitzhaki Index 和健康變項之連結並不一致。採用相同的資料，Lorgelly 與 Lindley 研究結果也無法支持相對剝奪假說，而 Gravelle 與 Sutton 發現在 British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的男性樣本裡，相對剝奪感和自評健康的關聯性非常微弱。

如此不一致的研究結果可能是因為各研究所使用之統計模型與控制變項皆不同，例如經濟學家採用的統計多屬經濟學模型，例如 ordered probit regression model 等。另外各研究對於結果變項定義不同，也可能是導致結果差異的原因；以英國為背景的一篇研究之健康變項同樣是自評健康，Gravelle 等人將其分為三類，Lorgelly 等人分為四類，而 Jones 等人則分為兩類。另外根據本研究的發現，相對剝奪感和自評健康的連結可能比負面健康行為來得弱，這也可能是英國研究結果不支持或弱支持相對剝奪假說的原因。

另外各研究為使勝算比更容易解讀，皆會將 Yitzhaki index 除上一個金額，例如 Eibner 與 Evans 是除以美金一萬元，Kondo 等人是除以一百萬日圓(接近美金一萬元)，Subramanyam 等人除以美金五千元，本研究則為除以臺幣一萬元。Yitzhaki index 除上的金額會影響到勝算比，除的金額越大，勝算比也越大，但顯著性不受影響，因此在比較各研究的勝算比時，必須考慮除上的金額。

二、結果變項方面

本研究發現相對剝奪感程度和自評健康差有正向相關，且在男性方面，相對剝奪預測自評健康差的勝算比(Odds Ratio)較女性高也較為顯著，代表相對剝奪對男性的影響較強，這和過去的研究結果相似(Eibner & Evans, 2005; Kondo et al., 2008; Subramanyam et al., 2009)。

多數探討收入不平等和人口健康關係之研究，常因為資料可近性的關係，多採用屬於整體健康指標作為結果變項，而很少對特定的結果變項作探討(Lynch, 2004)，在探討相對剝奪與健康關係的研究亦是如此。過去大部分探討相對剝奪和健康關係或驗證相對剝奪假說的研究，往往採用屬於整體健康指標之自評健康當作結果變項，雖然建立與整體健康指標(General outcomes)的關係是重要的，但其會受到各種不同可能途徑的影響，例如負面自評健康，可能受到不同機轉的影響，而其中特定的重要機轉，可能就被掩蓋住了。Lynch 主張，在探討影響途徑時，必須要檢視特別的結果變項，才能提供較好的驗證。在探討健康之社會決定因素方面的研究，採用特定的結果變項可以提供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資訊(Lynch & Davey Smith, 2003)。

本研究除了採用整體性的自評健康外，更進一步採用和社會心理因素有強烈關聯之行為變項，雖然之前有研究曾探討過相對剝奪和吸菸行為是否有關連；但是本研究是第一個特別探討相對剝奪和嚼檳榔、飲酒行為關係的論文。比起過去研究，本研究設計更能夠證明收入不平等是透過社會心理途徑去危害健康，對於屬於社會心理效應方面之相對剝奪感假說提供更直接的驗證。

三、測量相對剝奪方面

在測量個人相對剝奪感方面，本研究與過去研究最大的不同在於，本研究採用個人過去一年的平均月收入來計算因收入不平等所引起的相對剝奪感。相較於過去其他研究大都使用家戶收入資料推估出個人收入，再計算出個人的相對剝奪程度之情況下，本研究利用個人收入來測量有關心理層面之相對剝奪感可能比較具有效度，也較為準確；在 Subramanyam 和 Kawachi 等人近期發表的研究裡，他們也假設人們較可能將自己的收入和其他人做社會比較，而不是考慮家庭結構或家戶總收入的分布(Subramanyam et al., 2009)。然而採用個人收入資料對於經濟不顯著族群(例如家管和學生等)之相對剝奪評估可能是不足夠的，因為這些族群並沒有工作收入，經濟上可能是依賴著家庭。

採用個人收入資料或是家戶收入資料來計算相對剝奪感，何者較具有效度，值得後續研究進行更深入的探討。過去相關文獻僅有 Subramanyam 和 Kawachi (2009)等人比較這兩種資料所計算出的 Yitzhaki index，他們發現採用家戶收入(以盧森堡收入研究的方式將家戶總收入除以家庭成員數的平方根)的結果，並沒有改變使用個人收入資料時所做出的研究結論，不論在何種性別或比較族群定義下，相對剝奪感皆和自評健康差有關聯。另外他們排除樣本為退休者、失業者 and 未投入勞動的婦女，所做出的研究結果仍然不受影響。

四、比較族群定義方面

根據目前所發表的文獻，對於比較族群的定義，還沒有一致的結果，Eibner 認為用年齡當做比較族群比較好，Kondo 認為用居住地區當做比較族群的結果較為顯著，事實上，因為樣本數的限制，有些研究能採用的比較族群定義不多，例如 Siahpush 的研究只有採用居住地區(LGA)和年齡組別作為比較族群定義。

在本研究裡，採用年齡和教育程度組合，結果似乎較能反映出相對剝奪和負面健康行為的關係。這樣的結果是合理的，因為相同年齡和教育程度的人會有比較高度的相似性，互相比較的機會也比較高。如果只有採用教育程度作比較，那麼教育程度的意義可能隨著年代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 50 歲者和 20 歲者的教育程度皆為大專以上，但是現在和 30 年前的大專以上的教育程度亦有所不同，所帶來的社會地位意義也不同。因此將年齡一併考慮是較合理的作法。

本研究未採用居住地區作為比較族群定義，是考慮臺灣相對於美國或日本，算是幅員比較小的國家，地區間的差異性可能沒有美國和日本來得大。再來即是考慮樣本數的原因，如果居住地區用縣市區分，那麼各個比較族群內的樣本數會過少，若採用北、中、南、東四區域去分，或是用都市化程度去區分，計算出來的相對剝奪感和不區分居住地區(即全部樣本)的相關性過高，區分的意義不大。另外 Eibner 也提到，如果 Wilkinson 的心理社會途徑更是可能損害健康的禍源，那麼比較族群的定義是否要採用居住地區就不是那麼清楚了，因為社會比較可能會藉由大眾傳媒而跨越地理區域的限制(Eibner, 2005)。

本研究沒有採用職業當做比較族群定義或是加以控制，是因為教育程度已經是屬於社經地位的指標了，若再控制職業可能會有過度控制的情況，Wilkinson 曾指出許多研究可能控制了許多不應該控制的變項，尤其是和社會分層(social stratification)有關的變項(Wilkinson & Pickett, 2006; Wilkinson & Pickett, 200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幾個必須要注意的限制。首先難以克服的限制是，本研究無法得知每一個人進行收入比較的真實比較族群，即使問卷中訪問了每個人的比較族群，我們可能也很難知道和誰比較是對健康影響最大的。因此本研究參考其他文獻，定義多種的個人比較族群作為替代的方法，以常見社會人口學因素作為比較族群的定義，是因為在社會比較方面的文獻指出，人們比較可能會跟和自己特質相似的人作比較(Singer, 1981)。

再者，本研究採用 Yitahaki index 來測量收入引起的相對剝奪感，該指標係屬於客觀的指標，本研究是假設用 Yitahaki index 測量出的相對剝奪程度相近於個人主觀感受到的相對剝奪感，但事實上我們沒有個人對於相對收入主觀感受的資訊，客觀的相對剝奪指標可能和實際個人主觀感受的相對剝奪有落差，而收入不平等所引起的收入差距也不一定百分之百會導致社會心理的壓力感受，主觀的收入相對剝奪感受可能還會受到不同社會文化、社會情境和社會價值觀等等因素的中介影響。

另外，Yitahaki index 是採用收入資料來測量，由於「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問卷中收入資料為區間答項，因此無法確切知道每個人的平均月收入，僅能依照文獻探討的方式，採用取收入區間之中間值來代替收入，在最高收入答項是採用開放性的設計 (10 萬元以上)，無法直接推估中間值。根據文獻回顧，有研究係採用串連其他收入收入資料庫，也有研究採用柏拉圖分布(Pareto distribution)方式來估計最高收入答項之金額(Kondo et al., 2009)。本研究則是參考 2000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推估出最高收入範圍之中位數(12 萬元)代入最高收入答項，同時本研究也作了敏感度測試，用不同數字 (14 萬元)代入，發現結果數據僅有微小差異，因此最高收入答項用 12 萬代入並不會對結果造成太大的影響。

用個人收入資料來評估相對剝奪感可能對於經濟不顯著族群（例如家管和學生）是不足夠的，因為學生和家管本身沒有工作，在經濟上可能是依賴家庭的。而且相對剝奪感可能不僅是收入在公式上的差距，事實上個人可能根本不知道在比較族群內其他人的實際收入是多少，財富或購買力的比較可能更容易直接產生相對剝奪感。

在多變量統計模型裡，絕對收入和相對剝奪變項存在有共線性的問題，進行相關分析後，比較族群定義條件越少的相對剝奪感，和絕對收入的相關性越高；比較族群定義條件越多的相對剝奪感，和絕對收入的相關性越低，比較沒有共線性的問題。

在飲酒行為測量方面，由於問卷只有調查飲酒頻率的資訊，沒有測量飲酒的種類，因此無法細部去區分飲酒行為是否有害健康。因為文化的關係，有人認為每日小酌有益健康，或飲酒是一種習俗，那麼這些飲酒行為就不是由相對剝奪感所引起。

最後，由於採用橫斷式研究設計，本研究沒有足夠的證據確立相對剝奪感和自評健康，或相對剝奪和負面健康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比較理想的研究設計為縱貫性的研究設計，且觀察期間包含了個人因為外在因素使得收入或相對剝奪感改變，使我們可以觀察相對剝奪對於健康產生的衝擊。另外我們知道不良的健康會對個人收入造成影響，這是在判定因果關係時必須要釐清的。

第四節 研究建議

一、政策意涵

(一) 降低收入不平等之正當性

本研究證實了相對剝奪感和健康及行為的連結，而相對剝奪感是由收入不平等所引起，因此收入不平等不只是關乎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也和人口健康有關。如果收入不平等會增加整體社會之相對剝奪，那麼相對剝奪會增加個人有負面健康行為之風險，而負面健康行為則會傷害健康，所以降低收入不平等可以增加人口健康，減少健康不平等。一旦收入不平等和健康有關，那麼貧富差距之議題就不再只是社會問題，也成為了一種健康議題，因此除了“拼經濟”的目標之外，收入分布也相當值得衛生領域的學者和官員重視。

若相對剝奪感是收入不平等損害人口健康的途徑，那麼社會心理方面的效應必須受到重視，如同 Marmot 和 Wilkinson 對於 Lynch 的回應強調，了解到社會心理效應對健康的重要性，是要更關注(而不是更少地)認知與著手改善社會結構的問題(Marmot & Wilkinson, 2001)，社會心理因素反而更提升了改善社會環境的急迫性，因為社會心理壓力會加深許多社會問題的嚴重性，例如暴力的程度等，其對於健康的負面影響是立即且快速的。

越不平等的社會，社會比較就越激烈(Subramanyam et al., 2009)，處在相對低位置者，受到相對剝奪的衝擊也越大，Marmot 於今年發表在美國醫學會期刊的文章也指出(Marmot & Bell, 2009)，社會的收入分布趨於不平等，會導致位於整個社會經濟結構(socioeconomic hierarchy)的低階層者的健康比高階層者受到較大的影響，惡化了健康不平等的現象。因此 Marmot 將公平財務列為促進健康平等的重要目標，足見降低收入不平等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我們可以利用政策來改善社會環境和與健康相關的社會情境(social condition)，減少收入不平等帶來的社會比較與相對剝奪感的危害，進而提升人口健康水準。

（二）現行健康促進政策之反思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吸菸、飲酒和嚼檳榔等負面健康行為，和社會的收入分布不平等所引起的相對剝奪感有關，其所帶來的政策意涵為防制負面健康行為的衛生政策，可能必須跨越個人層次之預防，進而關注到整體社會的收入不平等現象，將健康問題追朔至上游的源頭，著眼於原因背後的原因(the causes of the causes)。

如同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所強調，社會性環境和生活型態同為民眾健康的決定因子，並期望以政策為主導，來創造支持性的社會環境；白皮書又強調健康政策應該特別重視社會經濟不平等，以達到「延長國人健康餘命」與「促進國人健康平等的目標」兩項具體目標(行政院衛生署, 2008)。反觀現行的健康促進政策，以菸害防制策略為例，防制的主要手段為提高菸品健康捐來達到以價制量效果，配合限制吸菸場所和菸品行銷，期望能減少國人的吸菸行為和提升戒菸動機。

但是現行政策並沒有關注到吸菸行為的社會心理原因，社會收入分布不平等帶來忌妒性的社會比較，進而引起相對剝奪感和增加生活壓力，這些吸菸等負面健康行為只是人們對於精神上的痛苦的調適反應，藉由物質的使用達到自我安慰(self-medication)的效果，以宣洩相對剝奪感所造成的沮喪、挫折和等負面情緒。現行的健康促進政策也許可以降低整體社會的吸菸率，但矛盾地，其可能會增加健康不平等的現象；因為政策忽略了社會性環境的影響因素，這些策略對於相對剝奪感程度高者的社會心理壓力，完全無法減輕，反而可能更加重，提升菸價和限制吸菸場所不能滿足需要調適、放鬆的需求，即使將負面健康行為戒除，相對剝奪感所帶來的壓力並不會消失，其仍可能以其他的方式來損害健康。

因此健康促進政策擴大到關注社會環境是重要的，改善社會的收入分布可以創造支持性的環境，使國人可以維持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達到提升人口健康，降低健康不平等的目標。

二、未來研究建議

未來研究必須更進一步地探討，相對剝奪感損害健康與引起負面健康行為的機轉。對於相對剝奪感的影響途徑了解越詳細，就能提供更多的資訊來擬定政策，減輕相對剝奪感對健康的衝擊。

未來研究也必須去探討如何利用公共政策來降低相對剝奪感的危害，以提升健康和減少負面健康行為。雖然相關政策可能會超越衛生部門的範圍，但是如同Wilkinson (2009)所提，社會收入分布不平等所引起的相對剝奪感，是許多健康和社會問題的共同根源；因此降低相對剝奪感的危害不能只單靠衛生部門的努力，也有賴於跨部會的合作，衛生政策必須和社會政策結合，社會政策就是衛生政策，唯有將衛生政策拓展到社會層面，才能解決健康問題的根本原因。探討如何建立完善的社會制度，以減低相對剝奪感，進而提升人口健康，是未來要努力的重要方向。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行政院主計處 (2008)。**九十六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8)。**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8)。**臺灣菸害防制年報**。台北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 吳世勳、吳聰能 (1998)。**國人吸菸、喝酒、嚼檳榔之世代分析：1994~1997**。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吳德敏、白璐、宋丕錕、蔡宗仁、徐黎玲、李旻貞等 (1999)。抽菸、飲酒與嚼檳榔習慣個人聚集之初探：以健康檢查族群為例。**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8 (6)，453-459。
- 呂榮、江永盛、楊志良、王榮德 (1988)。**國人健康行為研究**。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 李蘭、林慧宜、晏涵文 (1998)。預防國中生嚼檳榔之教育效果。**醫學教育**，2 (1)，49-64。
- 李蘭、孫亦君、翁慧卿 (1998)。台北市國中生物質濫用行為之預測因子。**醫學教育**，2 (4)，54-62。
- 李蘭、陸玗玲、李隆安、黃美維、潘伶燕、鄧肖琳 (1995)。臺灣地區成人的健康行為探討：分布情形、因素結構和相關因素。**中華衛誌**，14 (4)，358-367。
- 李蘭、劉潔心、晏涵文、陳麗鳳 (1992)。嚼檳榔預防教育先驅研究 (ii)：國中生嚼檳榔預防教學實驗。**中華衛誌**，11 (4)，295-303。
- 李蘭、潘伶燕 (2000)。臺灣地區成年人之吸菸率與吸菸行為：八十八年度之全國性調查。**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9 (6)，423-436。
- 李蘭、潘伶燕、晏涵文 (1994)。臺灣地區成年人口吸菸現況：盛行率及危險因子。**中華衛誌**，13 (5)，371-380。
- 陳富莉、李蘭 (2001)。臺灣地區不同年齡層民眾的健康行為聚集形態。**公共衛生**，28 (1)，37-47。

楊奕馨、陳鴻榮、曾筑瑄、謝天渝 (2002)。臺灣地區各縣市檳榔嚼食率調查報告。

臺灣口腔醫學衛生科學雜誌，18 (1)，1-16。

潘伶燕、李蘭、李隆安、施金水 (1993)。臺灣地區成年人之菸害認知、反菸態度

與菸害防制政策瞭解情形。衛生教育雜誌，14，13-22。

英文部分

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1993) *Her share of misfortune*, London: Working group on women and smoking report.

Ahlgren, A., Norem, A., Hochhauser, M., & Garvin, J. (1982). Antecedents of smoking among preadolescents.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12(4), 325-340.

Babones, S. J. (2008).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pulation health: correlation and causality.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6(7), 1614-1626.

Bandura, A. (1977). Self-efficacy: toward a unifying theory of behavioral change. *Psychological Review*, 84(2), 191-215.

Berkman L, G. T. (2000). Social Integration, Social Network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In K. I. Berkman L (Ed.), *Social Epidemiology* (pp. 137-17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rebi, Z. M., & Silber, J. (1985). Income Inequality Indices and Deprivation: A Generalization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0(3), 807-810.

Bonaguro, J. A., & Bonaguro, E. W. (1987). Self-concept, stress symptomatology, and tobacco use.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57(2), 56-58.

Caetano, R., & Clark, C. L. (1999). Trends in situational norms and attitudes toward drinking among whites, blacks, and hispanics: 1984-1995.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54(1), 45-56.

Chen, J., & Shaw, J. (1996). A study on betel quid chewing behavior among Kaohsiung residents aged 15 years and above. *Journal of Oral Pathology & Medicine*, 21, 261-264.

Chiang, T. (1999).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changing relation between income inequality and mortality in Taiwan: regression analysi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9(7218), 1162-1165.

Condiotte, M. M., & Lichtenstein, E. (1981). Self-efficacy and relapse in smoking

- cessation program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9(5), 648-658.
- D'Ambrosio, C., & Frick, J. (2007). Income Satisfaction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An Empirical Link.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1(3), 497-519.
- De Vogli, R., Mistry, R., Gnesotto, R., & Cornia, G. A. (2005). Has the relation between income inequality and life expectancy disappeared? Evidence from Italy and top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59(2), 158-162.
- Deaton, A. (2001). Relative Deprivation, Inequality, and Mortality.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 Ebert, U., & Moyes, P. (2000). An axiomatic characterization of Yitzhaki's index of individual deprivation. *Economics Letters*, 68(3), 263-270.
- Eibner, C., & Evans, W. N. (2005). Relative Deprivation, Poor Health Habits, and Mortality.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XL(3), 591-620.
- Eibner, C., Sturn, R., & Gresenz, C. R. (2004). Does relative deprivation predict the need for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h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Policy and Economics*, 7(4), 167-175.
- Festinger, L. (1954). A theory of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 *Human Relations*, 7(2), 117-140.
- Fiscella, K., & Franks, P. (1997). Poverty or income inequality as predictor of mortality: longitudinal cohort stud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4(7096), 1724-1727.
- Frank, R. H. (1985). *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rcia, M. E., Schmitz, J. M., & Doerfler, L. A. (1990). A fine-grained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self-efficacy in self-initiated attempts to quit smoking.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8(3), 317-322.
- Gravelle, H. (1998). How much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population mortality and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s a statistical artefact?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6(7128), 382-385.
- Gravelle, H., & Sutton, M. (2009). Income, relative income, and self-reported health in Britain 1979-2000. *Health Economics*, 18(2), 125-145.
- Greenfield, T. K., Midanik, L. T., & Rogers, J. D. (2000). A 10-year national trend study

- of alcohol consumption, 1984-1995: is the period of declining drinking over?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0(1), 47-52.
- Gulliver, S. B., Hughes, J. R., Solomon, L. J., & Dey, A. N. (1995). An investigation of self-efficacy, partner support and daily stresses as predictors of relapse to smoking in self-quitters. *Addiction*, 90(6), 767-772.
- Haaga, D. A., & Stewart, B. L. (1992). Self-efficacy for recovery from a lapse after smoking cess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1), 24-28.
- Hanson, B. S., Isacson, S. O., Janzon, L., & Lindell, S. E. (1990). Social support and quitting smoking for good. Is there an association? Results from the population study, "Men born in 1914," Malmö, Sweden. *Addictive Behaviors*, 15(3), 221-233.
- White, A., Nicolaas, G., Foster, K., Browne, F. & Carey, S. (1993) *Health Survey for England 1991*. London: HMSO.
- Health Survey for England 1991. (1993) London: Department of Health.
- Hey, J. D., & Lambert, P. J. (1980).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the Gini Coefficient: Commen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8(3), 567-573.
- Jones, A. M. (1995). *A Micro-econometric Analysis of Smoking in the UK Health and Lifestyle Survey*: University of York, York.
- Jones, A. M., & Wildman, J. (2008). Health, income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BHPS.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7(2), 308-324.
- Judge, K. (1995).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life expectancy: a critical appraisal.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1(7015), 1282-1285; discussion 1285-1287.
- Kaplan, G. A., Pamuk, E. R., Lynch, J. W., Cohen, R. D., & Balfour, J. L. (1996). Inequality in income and mort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alysis of mortality and potential pathway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2(7037), 999-1003.
- Kawachi, I., & Kennedy, B. P. (1997). The relationship of income inequality to mortality: does the choice of indicator matter?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5(7), 1121-1127.
- Kawachi, I., & Kennedy, B. P. (1999).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pathways and mechanisms.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34(1 Pt 2), 215-227.
- Kennedy, B. P., Kawachi, I., Glass, R., & Prothrow-Stith, D. (1998). Income distribution,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elf rated h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multilevel

- analysi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7(7163), 917-921.
- Kennedy, B. P., Kawachi, I., & Prothrow-Stith, D. (1996).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mortality: cross sectional ecological study of the Robin Hood index in the United State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2(7037), 1004-1007.
- Kondo, N., Kawachi, I., Hirai, H., Kondo, K., Subramanian, S. V., Hanibuchi, T., et al. (2009).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incident functional disability among older Japanese women and men: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 Kondo, N., Kawachi, I., Subramanian, S. V., Takeda, Y., & Yamagata, Z. (2008). Do social comparisons explai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perceived health among male and female Japanese individual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7(6), 982-987.
- Krugman, P. (1996) The spiral of inequality. *Mother Jones*, November/December, 44-49
- Lorgelly, P. K., & Lindley, J. (2008).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Evidence from the BHPS. *Health Economics*, 17(2), 249-265
- Lynch, J. W., Kaplan, G. A., Pamuk, E. R., Cohen, R. D., Heck, K. E., Balfour, J. L., et al. (1998). Income inequality and mortality in metropolitan areas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8(7), 1074-1080.
- Lynch, J. W., Smith, G. D., Kaplan, G. A., & House, J. S. (2000). Income inequality and mortality: importance to health of individual income, psychosocial environment, or material condition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0(7243), 1200-1204.
- Mackenbach, J. P. (2002).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pulation health.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4(7328), 1-2.
- Marmot, M. G., & Bell, R. (2009). Action on health dispar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301(11), 1169-1171.
- Marmot, M., & Wilkinson, R. G. (2005).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sh, A., & McKay, S. (1994). *Poor smokers*: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London.
- Mermelstein, R., Cohen, S., Lichtenstein, E., Baer, J. S., & Kamarck, T. (1986). Social support and smoking cessation and maintena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4), 447-453.

- Murphy, N. T., & Price, C. J. (1988). The influence of self-esteem, parental smoking, and living in a tobacco production region on adolescent smok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58(10), 401-405.
- Murray, R. P., Johnston, J. J., Dolce, J. J., Lee, W. W., & O'Hara, P. (1995). Social support for smoking cessation and abstinence: the Lung Health Study. Lung Health Study Research Group. *Addictive Behaviors*, 20(2), 159-170.
- Nelson, J. P., & Moran, J. R. (1995). Advertising and US Alcoholic Beverage Demand: System-Wide Estimates. *Applied Economics*, 27(12), 1225-1236.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8). *Growing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Poverty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France: OECD.
- Pettigrew, T. F. (1978). Three Issues in Ethnicity: Boundaries, Deprivations, and Perception. In J. M. Yinger & S. J. Cutler (Eds.), *Major Social Issu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Pierce, J. P., Fiore, M. C., Novotny, T. E., Hatziaandreu, E. J., & Davis, R. M. (1989). Trends in cigarette smo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Educational differences are increas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61(1), 56-60.
- Preston, S. H. (1975). The changing relation between mortality and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pulation Study (Camb)*, 29, 231-248.
- Rodgers, G. B. (1979). Income and inequality as determinants of mortality: an international cross-section analysis. *Population Studies*, 33, 343-51.
- Rotter, J. B. (1966). Generalized expectancies for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80(1), 1-28.
- Runciman, W. G. (1966).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a Study of Attitudes to Social Inequality in Twentieth-Century Britai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Saffer, H., & Dave, D. (2006). Alcohol advertising and alcohol consumption by adolescents. *Health Economics*, 15(6), 617-637.
- Sapolsky, R. M. (2005).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hierarchy on primate health. *Science*, 308(5722), 648-652.
- Sapolsky, R. M., Alberts, S. C., & Altmann, J. (1997). Hypercortisolism associated with social subordination or social isolation among wild baboon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4(12), 1137-1143.
- Siahpush, M., Borland, R., Taylor, J., Singh, G. K., Ansari, Z., & Serraglio, A. (2006).

The association of smoking with perception of income inequality, relative material well-being, and social capital.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3(11), 2801-2812.

Singer, E. (1981). Reference Groups and Social Evaluations. In M. Rosenberg & R. H. Turner. (Eds.), *Social Psychology: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Smart, R. G. (1988). Does alcohol advertising affect overall consumption? A review of empirical studies.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and Drugs*, 49(4), 314-323.

Stouffer, S. A., Suchman, E. A., DeViney, L. C., S.A., S., & Williams, J., R.M. (1949). *The American Soldier* (Vol. 1):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trebel, P., Kuhn, L., & Yach, D. (1989). Determinants of cigarette smoking in the black township population of Cape Tow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43(3), 209-213.

Subramanian, S. V., & Kawachi, I. (2004).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what have we learned so far? *Epidemiologic Reviews*, 26, 78-91.

Subramanian, S. V., & Kawachi, I. (2006). Whose health is affected by income inequality? A multilevel interaction analysis of contemporaneous and lagged effects of state income inequality on individual self-rated h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Health Place*, 12(2), 141-156.

Subramanyam, M., Kawachi, I., Berkman, L., & Subramanian, S. V. (2009). Relative deprivation in income and self-rated h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9(3), 327-334.

Wagstaff, A., & van Doorslaer, E. (2000). Income inequality and health: what does the literature tell us? *Annual Review of Public Health*, 21, 543-567.

Waldman, R. J. (1992).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nfant mortal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4), 1283-1302.

Warnecke, R. B., Graham, S., Rosenthal, S., & Manfredi, C. (1978).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smoking behavior among black wome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9(4), 397-410.

Warner, K. E. (1989). Effects of the antismoking campaign: an update.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79(2), 144-151.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8). *WHO Report on the Global Tobacco Epidemic, 2008*, Geneva: WHO.
- Wilkinson, R. G. (1992a).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life expectanc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04(6820), 165-168.
- Wilkinson, R. G. (1992b). National mortality rates: the impact of inequ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2(8), 1082-1084.
- Wilkinson, R. G. (1996). *Unhealthy Societies: The Afflictions of Ineq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Wilkinson, R. G. (1997). Socio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health. Health inequalities: relative or absolute material standards?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4(7080), 591-595.
- Wilkinson, R. G., & Pickett, K. E. (2006). Income inequality and population health: a review and explanation of the evidence.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2(7), 1768-1784.
- Wilkinson, R. G., & Pickett, K. E. (2007). The problem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why some societies do better than other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65(9), 1965-1978.
- Wilkinson, R. G., & Pickett, K. E. (2008). Income inequality and socioeconomic gradients in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8(4), 699-704.
- Wilkinson, R. G., & Pickett, K. E. (2009). Income Inequality and Social Dysfunc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5(1), 493-511.
- Winkelstein, M. L., & Feldman, R. H. (1993). Psychosocial predictors of consumption of sweets following smoking cessation. *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 16(2), 97-105.
- Yang, M., Yang, M., Liu, Y., & Ko, Y. (1998). Prevalence and related risk factors of licit and illicit substances use by adolescent students in southern Taiwan. *Public Health*, 112, 347--352.
- Yitzhaki, S. (1979).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the Gini Coefficient.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3(2), 321-324.
- Young, M., Werch, C. E., & Bakema, D. (1989). Area specific self-esteem scales and substance use among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59(6), 251-254.

表 4-1-1 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因素分布

變項名稱	實際人數	原始%	加權%
總計	17634	100.0	100.0
性別			
男性	9010	51.1	50.4
女性	8624	48.9	49.6
年齡			
25 至 34 歲	5106	29.0	30.8
35 至 44 歲	5351	30.3	31.6
45 至 54 歲	4370	24.8	24.4
55 至 64 歲	2807	15.9	13.2
婚姻狀態			
已婚有偶或同居	13124	74.4	74.1
離婚或分居	846	4.8	4.7
喪偶（未再婚）	602	3.4	3.0
從未結婚（未同居）	3028	17.2	18.0
其他	34	0.2	0.2
籍貫			
閩南人	13168	74.7	76.3
客家人	2353	13.3	10.9
外省人	1567	8.9	10.7
原住民	471	2.7	1.6
其他及不詳	75	0.4	0.5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4494	25.5	22.4
國中	3202	18.2	17.1
高中	5418	30.7	31.5
大專以上	4516	25.6	29.0
不詳	4	0.0	0.0

表 4-1-1 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特性分布(續)

變項名稱	實際人數	%	加權%
總計	17634	100.0	100.0
職業別			
無業	1808	10.3	9.6
學生	101	0.6	0.7
家管	2833	16.1	15.3
退休	568	3.2	3.0
藍領階級	5412	30.7	29.1
白領階級	6912	39.2	42.4
收入			
沒有收入	3157	17.9	16.9
4,999 元以下	855	4.8	4.0
5000 元～14,999 元	2187	12.4	10.8
15,000 元～39,999 元	6978	39.6	40.2
40,000 元～79,999 元	3681	20.9	23.0
80,000 元以上	654	3.7	4.3
不詳	122	0.7	0.8



表 4-1-2 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特性分布之性別比較

變項名稱	男性		女性	
	人數	加權%	人數	加權%
總計	9010	100.0	8624	100.0
年齡				
25 至 34 歲	2589	30.8	2517	30.7
35 至 44 歲	2824	31.9	2527	31.3
45 至 54 歲	2217	24.3	2153	24.4
55 至 64 歲	1380	12.9	1427	13.5
婚姻狀態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72	72.9	6552	75.4
離婚或分居	429	4.3	417	5.1
喪偶（未再婚）	95	0.8	507	5.3
從未結婚（未同居）	1899	21.8	1129	14.1
其他	15	0.2	19	0.2
籍貫				
閩南人	6722	76.8	6446	75.8
客家人	1237	10.7	1116	11.2
外省人	801	10.8	766	10.6
原住民	230	1.5	241	1.6
其他	20	0.2	55	0.8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753	17.4	2741	27.5
國中	1837	19.6	1365	14.7
高中	2894	31.8	2524	31.2
大專以上	2524	31.2	1992	26.6
不詳	2	0.0	2	0.0

表 4-1-2 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特性分布之性別比較(續)

變項名稱	男性		女性	
	人數	加權%	人數	加權%
總計	9010	100.0	8624	100.0
職業別				
無業	1242	12.8	566	6.3
學生	50	0.7	51	0.6
家管	11	0.1	2822	30.7
退休	427	4.3	141	1.6
藍領階級	3487	36.8	1925	21.3
白領階級	3793	45.3	3119	39.5
收入				
沒有收入	990	10.2	2167	23.6
4,999 元以下	333	3.1	522	4.9
5000 元～14,999 元	841	7.7	1346	14.0
15,000 元～39,999 元	3660	40.1	3318	40.2
40,000 元～79,999 元	2596	31.3	1085	14.6
80,000 元以上	520	6.6	134	2.0
不詳	70	0.8	52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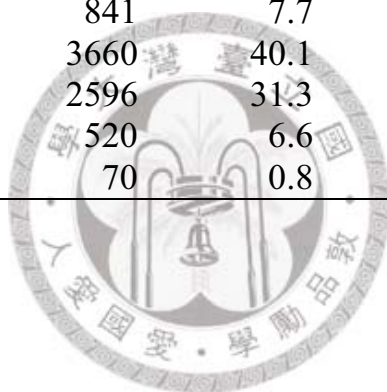


表 4-2 研究樣本相對剝奪感之描述

比較族群定義	個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總和
所有研究樣本						
全部樣本	17512	1.32	0.95	0.0	2.78	23183.82
性別	17512	1.26	0.95	0.0	3.47	22019.51
年齡	17512	1.26	0.93	0.0	3.16	22012.54
教育程度	17508	1.13	0.96	0.0	4.44	19854.81
性別、年齡	17512	1.19	0.94	0.0	3.93	20826.13
性別、教育程度	17508	1.08	0.96	0.0	5.08	18904.30
年齡、教育程度	17508	1.10	1.00	0.0	5.58	19223.57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17508	1.04	0.98	0.0	6.21	18259.76
男性						
全部樣本	8940	1.06	0.88	0.0	2.78	9428.46
性別	8940	1.42	1.09	0.0	3.47	12689.32
年齡	8940	1.00	0.84	0.0	3.16	8893.65
教育程度	8938	0.94	0.90	0.0	4.44	8426.12
性別、年齡	8940	1.35	1.06	0.0	3.93	12094.52
性別、教育程度	8938	1.24	1.07	0.0	5.08	11102.01
年齡、教育程度	8938	0.92	0.95	0.0	5.58	8231.18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8938	1.19	1.10	0.0	6.21	10626.50
女性						
全部樣本	8572	1.61	0.93	0.0	2.78	13755.36
性別	8572	1.09	0.73	0.0	2.05	9330.20
年齡	8572	1.53	0.95	0.0	3.16	13118.88
教育程度	8570	1.33	0.97	0.0	4.44	11428.69
性別、年齡	8572	1.02	0.75	0.0	2.58	8731.61
性別、教育程度	8570	0.91	0.79	0.0	3.63	7802.29
年齡、教育程度	8570	1.28	1.01	0.0	5.58	10992.40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8570	0.89	0.81	0.0	4.74	7633.26

註：Yitzhaki index 數值經除以 10,000。

表 4-3 研究樣本負面健康行為之分布

	全部樣本人口		男性		女性	
	人數	加權%	人數	加權%	人數	加權%
總計	17634	100.0	9010	100.0	8624	100.0
自評健康						
健康	15865	90.7	8174	91.5	7691	89.9
不健康	1764	9.3	834	8.5	930	10.0
不詳	5	0.0	2	0.0	3	0.0
吸菸行為						
非吸菸者	12292	70.4	4083	46.2	8209	95.0
吸菸者	5308	29.4	4894	53.4	414	4.9
不詳	34	0.2	33	0.4	1	0.0
嚼檳榔行為						
非嚼食檳榔者	15357	88.8	6926	79.1	8431	98.5
嚼食檳榔者	2272	11.2	2081	20.8	191	1.4
不詳	5	0.1	3	0.0	2	0.1
嚼檳榔行為						
從未嚼過	13029	75.0	4812	54.1	8217	96.1
只嚼過幾次	1573	9.7	1385	17.1	188	2.1
已經戒掉	755	4.1	729	7.9	26	0.2
現在嚼	2272	11.2	2081	20.8	191	1.4
不詳	5	0.1	3	0.0	2	0.1
飲酒行為						
非經常飲酒者	15634	89.8	7263	82.2	8371	97.4
經常飲酒者	1973	10.1	1734	17.6	239	2.4
不詳	27	0.1	13	0.1	14	0.2
飲酒行為						
幾乎每天喝	941	4.7	826	8.2	115	1.1
兩、三天喝一次	1032	5.4	908	9.4	124	1.3
每週一次	916	5.0	763	8.2	153	1.7
每月一、次	1718	9.9	1351	15.0	367	4.7
每月不到一次	2822	17.9	1526	19.1	1296	16.7
不喝	10178	57.0	3623	39.9	6555	74.4
不詳	27	0.1	13	0.1	14	0.2

表 4-4-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不健康		健康		χ^2	p值
		n	%	n	%		
總計	17629	1764	9.3	15865	90.7		
性別	17629					11.4	0.001
男	9008	834	8.5	8174	91.5		
女	8621	930	10.0	7691	90.0		
年齡	17629					676.1	<0.001
25 至 34 歲	5106	214	4.0	4892	96.0		
35 至 44 歲	4348	376	6.9	4972	93.1		
45 至 54 歲	4370	585	13.1	3785	86.9		
55 至 64 歲	2805	589	20.3	2216	79.7		
婚姻狀態	17595					132.6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13120	1273	9.0	11847	91.0		
離婚或分居	846	122	12.4	724	87.6		
喪偶（未再婚）	602	132	23.3	470	76.7		
從未結婚（未同居）	3027	233	7.2	2794	92.8		
籍貫	17554					88.5	<0.001
閩南人	13164	1333	9.4	11831	90.6		
客家人	2352	200	7.9	2152	92.1		
外省人	1567	113	7.4	1454	92.6		
原住民	471	101	22.6	370	77.4		
教育程度	17625					736.9	<0.001
小學不識字	4491	901	19.7	3590	80.3		
國中	3202	314	9.6	2888	90.4		
高中	5416	342	6.5	5074	93.5		
大專以上	4516	205	4.1	4311	95.9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4-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不健康		健康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17629					969.2	<0.001
無業	1807	503	25.7	1304	74.3		
學生	101	5	5.0	96	95.0		
家管	2833	411	14.0	2422	86.0		
退休	568	86	15.2	482	84.8		
藍領階級	5410	445	8.2	4965	91.8		
白領階級	6910	314	4.2	6596	95.8		
收入	17507					793.9	<0.001
沒有收入	3157	596	17.9	2561	82.1		
4,999 元以下	854	211	23.3	643	76.7		
5000 元~14,999 元	2184	319	14.6	1865	85.4		
15,000 元~39,999 元	6978	440	6.2	6538	93.8		
40,000 元~79,999 元	3680	161	4.4	3519	95.6		
80,000 元以上	654	26	3.8	628	96.2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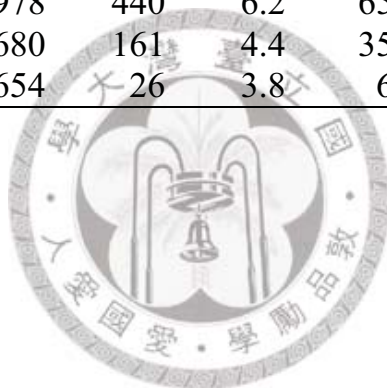


表 4-4-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不健康		健康		χ^2	p值
		n	%	n	%		
總計	9008	834	8.5	8174	91.5		
年齡	9008					286.4	<0.001
25 至 34 歲	2589	99	3.5	2490	96.5		
35 至 44 歲	2823	194	6.5	2629	93.5		
45 至 54 歲	2217	285	12.7	1932	87.3		
55 至 64 歲	1379	256	17.6	1123	82.4		
婚姻狀態	8993					41.1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71	586	8.4	5985	91.6		
離婚或分居	429	74	16.3	355	83.7		
喪偶（未再婚）	95	15	16.4	80	83.6		
從未結婚（未同居）	1898	155	7.0	1743	93.0		
籍貫	8988					24.9	<0.001
閩南人	6720	637	8.7	6083	91.3		
客家人	1237	98	7.6	1139	92.4		
外省人	801	52	5.9	749	94.1		
原住民	230	38	17.6	192	82.4		
教育程度	9006					298.3	<0.001
小學不識字	1752	334	18.0	1418	82.0		
國中	1837	196	10.5	1641	89.5		
高中	2893	186	6.3	2707	93.7		
大專以上	2524	116	4.2	2408	95.8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4-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不健康		健康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9008					643.4	<0.001
無業	1241	343	25.4	898	74.6		
學生	50	1	1.6	49	98.4		
家管	11	1	27.3	10	72.7		
退休	427	66	16.2	361	83.8		
藍領階級	3486	256	7.2	3230	92.8		
白領階級	3793	167	4.1	3626	95.9		
收入	8938					603.4	<0.001
沒有收入	990	260	25.3	730	74.7		
4,999 元以下	333	83	22.7	250	77.3		
5000 元~14,999 元	839	121	13.1	718	86.9		
15,000 元~39,999 元	3360	237	6.2	3423	93.8		
40,000 元~79,999 元	2596	104	4.2	2492	95.8		
80,000 元以上	520	20	3.6	500	96.4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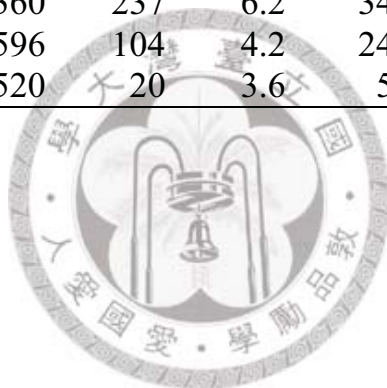


表 4-4-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不健康		健康		χ^2	p值
		n	%	n	%		
總計	8621	930	10.0	7691	90.0		
年齡	8621					390.8	<0.001
25 至 34 歲	2517	115	4.4	2402	95.6		
35 至 44 歲	2525	182	7.3	2343	92.7		
45 至 54 歲	2153	300	13.6	1853	86.4		
55 至 64 歲	1426	333	22.8	1093	77.2		
婚姻狀態	8602					97.8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49	687	9.6	5862	90.4		
離婚或分居	417	48	9.0	369	91.0		
喪偶（未再婚）	507	117	24.6	390	75.4		
從未結婚（未同居）	1129	78	7.5	1051	92.5		
籍貫	8566					68.6	<0.001
閩南人	6444	696	10.0	5748	90.0		
客家人	1115	102	8.1	1013	91.9		
外省人	766	61	9.0	705	91.0		
原住民	241	63	27.2	178	72.8		
教育程度	8619					424.4	<0.001
小學不識字	2739	567	20.8	2172	79.2		
國中	1365	118	8.4	1247	91.6		
高中	2523	156	6.6	2367	93.4		
大專以上	1992	89	3.9	1903	96.1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4-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自評健康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不健康		健康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8621					344.2	<0.001
無業	566	160	26.4	406	73.6		
學生	51	4	8.9	47	91.1		
家管	2822	410	14.0	2412	86.0		
退休	141	20	12.7	121	87.3		
藍領階級	1924	189	9.9	1735	90.1		
白領階級	3117	147	4.3	2970	95.7		
收入	8569					288.7	<0.001
沒有收入	2167	336	14.6	1831	85.4		
4,999 元以下	521	128	23.8	393	76.2		
5000 元~14,999 元	1345	198	15.4	1147	84.6		
15,000 元~39,999 元	3318	203	6.1	3115	93.9		
40,000 元~79,999 元	1084	57	4.8	1027	95.2		
80,000 元以上	134	6	3.9	128	96.1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5-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吸菸者		非吸菸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17600	5308	29.4	12292	70.4		
性別	17600					5161.1	<0.001
男	8977	4894	53.6	4083	46.4		
女	8623	414	4.9	8209	95.1		
年齡	17600					104.0	<0.001
25 至 34 歲	5097	1648	31.3	3449	68.7		
35 至 44 歲	5336	1786	32.2	3550	67.8		
45 至 54 歲	4364	1201	26.7	3163	73.3		
55 至 64 歲	2803	673	23.6	2130	76.4		
婚姻狀態	17566					230.2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13104	3762	28.3	9342	71.7		
離婚或分居	840	396	44.9	444	55.1		
喪偶（未再婚）	602	85	11.4	517	88.6		
從未結婚（未同居）	3020	1045	32.8	1975	67.2		
籍貫	17525					34.7	<0.001
閩南人	13141	3876	29.1	9265	70.9		
客家人	2349	749	30.2	1600	69.8		
外省人	1565	474	29.2	1091	70.8		
原住民	470	195	44.0	275	56.0		
教育程度	17596					512.6	<0.001
小學不識字	4486	1091	24.2	3395	75.8		
國中	3190	1310	41.7	1880	58.3		
高中	5408	1948	34.3	3460	65.7		
大專以上	4512	957	20.9	3555	79.1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5-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吸菸者		非吸菸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17600					1446.5	<0.001
無業	1802	785	43.6	1017	56.4		
學生	101	8	10.8	93	89.2		
家管	2833	139	4.6	2694	95.4		
退休	567	188	31.0	379	69.0		
藍領階級	5394	2289	42.2	3105	57.8		
白領階級	6903	1899	26.3	5004	73.4		
收入	17479					261.2	<0.001
沒有收入	3152	630	19.6	2522	80.4		
4,999 元以下	853	224	26.7	629	73.3		
5000 元~14,999 元	2185	584	25.6	1601	74.4		
15,000 元~39,999 元	6958	2287	31.7	4671	68.3		
40,000 元~79,999 元	3677	1328	34.4	2349	65.6		
80,000 元以上	654	212	31.3	442	68.7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5-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吸菸者		非吸菸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8977	4894	53.4	4083	46.2		
年齡	8977					78.5	<0.001
25 至 34 歲	2581	1489	56.0	1092	44.0		
35 至 44 歲	2809	1641	57.6	1168	42.4		
45 至 54 歲	2211	1132	50.0	1079	50.0		
55 至 64 歲	1376	632	45.1	744	54.9		
婚姻狀態	8962					72.9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53	3511	53.1	3042	46.9		
離婚或分居	423	315	73.0	108	27.0		
喪偶（未再婚）	95	56	52.1	39	47.9		
從未結婚（未同居）	1891	1001	51.5	890	48.5		
籍貫	8957					17.6	0.001
閩南人	6696	3610	53.5	3086	46.5		
客家人	1233	712	57.5	521	42.5		
外省人	799	412	49.1	387	50.9		
原住民	229	147	66.7	82	33.3		
教育程度	8975					481.0	<0.001
小學不識字	1745	962	55.1	783	44.9		
國中	1826	1207	66.4	619	33.6		
高中	2884	1793	61.4	1091	38.6		
大專以上	2520	931	37.0	1589	63.0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5-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吸菸者		非吸菸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8977					228.7	<0.001
無業	1236	726	59.5	510	40.5		
學生	50	8	20.6	42	79.4		
家管	11	4	40.0	7	60.0		
退休	426	187	41.7	239	58.3		
藍領階級	3470	2174	62.4	1296	37.6		
白領階級	3784	1795	46.5	1989	53.5		
收入	8908					109.7	<0.001
沒有收入	985	529	53.9	456	46.1		
4,999 元以下	331	188	59.6	143	40.4		
5000 元~14,999 元	839	513	62.3	326	37.7		
15,000 元~39,999 元	3641	2130	57.8	1511	42.2		
40,000 元~79,999 元	2592	1292	48.9	1300	51.1		
80,000 元以上	520	205	38.6	315	61.4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5-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吸菸者		非吸菸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8623	414	4.9	8209	95.0		
年齡	8623					41.2	<0.001
25 至 34 歲	2516	159	6.3	2357	93.7		
35 至 44 歲	2527	145	6.0	2382	94.0		
45 至 54 歲	2153	69	3.2	2084	96.8		
55 至 64 歲	1427	41	2.6	1386	97.4		
婚姻狀態	8604					215.4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51	251	4.0	6300	96.0		
離婚或分居	417	81	20.8	336	79.2		
喪偶（未再婚）	507	29	5.2	478	94.8		
從未結婚（未同居）	1129	44	3.8	1085	96.2		
籍貫	8568					149.9	<0.001
閩南人	6445	266	4.2	6179	95.8		
客家人	1116	37	3.9	1079	96.1		
外省人	766	62	8.6	704	91.4		
原住民	241	48	23.0	193	77.0		
教育程度	8621					86.0	<0.001
小學不識字	2741	129	4.5	2612	95.5		
國中	1364	103	8.6	1261	91.4		
高中	2524	155	6.4	2369	93.6		
大專以上	1992	26	1.7	1966	98.3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5-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吸菸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吸菸者		非吸菸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8623					67.4	<0.001
無業	566	59	11.1	507	88.9		
學生	51	0	0.0	51	100.0		
家管	2822	135	4.4	2687	95.6		
退休	141	1	1.4	140	98.6		
藍領階級	1924	115	7.0	1809	93.0		
白領階級	3119	104	3.5	3015	96.5		
收入	8571					11.1	0.049
沒有收入	2167	101	4.5	2066	95.5		
4,999 元以下	522	36	6.3	486	93.8		
5000 元~14,999 元	1346	71	5.1	1275	94.9		
15,000 元~39,999 元	3317	157	5.5	3160	94.5		
40,000 元~79,999 元	1085	36	2.9	1049	97.1		
80,000 元以上	134	7	6.7	127	93.3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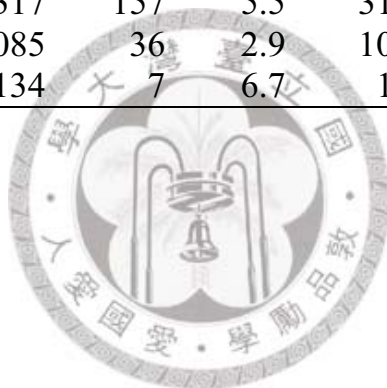


表 4-6-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經常飲酒者		非經常飲酒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17607	1973	10.2	15634	89.8		
性別	17607					1203.4	<0.001
男	8997	1734	17.7	7263	82.3		
女	8610	239	2.4	8371	97.6		
年齡	17607					60.2	<0.001
25 至 34 歲	5103	441	7.8	4662	92.2		
35 至 44 歲	5347	695	11.6	4652	88.4		
45 至 54 歲	4356	545	11.0	3811	89.0		
55 至 64 歲	2801	292	10.4	2509	89.6		
婚姻狀態	17573					113.5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13102	1503	10.5	11599	89.5		
離婚或分居	844	171	16.6	673	83.4		
喪偶（未再婚）	601	34	4.7	567	95.3		
從未結婚（未同居）	3026	254	7.5	2772	92.5		
籍貫	17532					240.8	<0.001
閩南人	13145	1419	10.0	11726	90.0		
客家人	2352	250	9.8	2102	90.2		
外省人	1567	141	7.7	1426	92.3		
原住民	468	156	35.2	312	64.8		
教育程度	17603					312.4	<0.001
小學不識字	4482	542	11.7	3940	88.3		
國中	3197	568	16.9	2629	83.1		
高中	5411	632	10.4	4779	89.6		
大專以上	4513	230	4.5	4283	95.5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6-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經常飲酒者		非經常飲酒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17607					405.4	<0.001
無業	1806	281	14.9	1525	85.1		
學生	101	2	2.5	99	97.5		
家管	2829	80	2.9	2749	97.1		
退休	568	74	13.5	494	86.5		
藍領階級	5407	881	14.9	4526	85.1		
白領階級	6896	655	8.2	6241	91.8		
收入	17491					39.7	<0.001
沒有收入	3152	258	9.0	2894	91.0		
4,999 元以下	853	99	10.7	754	89.3		
5000 元~14,999 元	2186	245	9.3	1941	90.7		
15,000 元~39,999 元	6971	834	10.4	6137	89.6		
40,000 元~79,999 元	3676	433	10.2	3243	89.8		
80,000 元以上	653	90	12.5	563	87.5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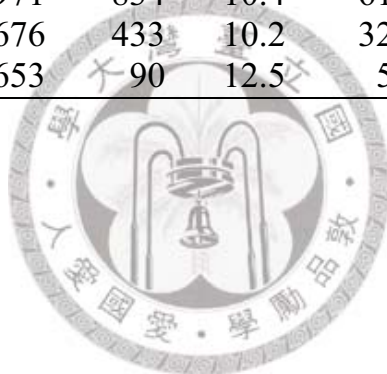


表 4-6-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經常飲酒者		非經常飲酒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8997	1734	17.7	7263	82.3		
年齡	8997					45.0	<0.001
25 至 34 歲	2587	393	13.8	2194	86.2		
35 至 44 歲	2822	621	20.4	2201	79.6		
45 至 54 歲	2210	461	18.4	1749	81.6		
55 至 64 歲	1378	259	18.7	1119	81.3		
婚姻狀態	8982					122.2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62	1320	18.6	5242	81.4		
離婚或分居	428	149	30.8	279	69.2		
喪偶（未再婚）	95	15	13.7	80	86.3		
從未結婚（未同居）	1897	242	11.7	1655	88.3		
籍貫	8977					77.8	<0.001
閩南人	6709	1288	17.8	5421	82.2		
客家人	1237	222	17.7	1015	82.3		
外省人	801	124	13.2	677	86.8		
原住民	230	94	44.4	136	55.6		
教育程度	8995					323.1	<0.001
小學不識字	1750	429	24.2	1321	75.8		
國中	1833	517	26.8	1316	73.2		
高中	2890	579	18.5	2311	81.5		
大專以上	2522	208	7.5	2314	92.5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6-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經常飲酒者		非經常飲酒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8997					79.6	<0.001
無業	1241	251	19.7	990	80.3		
學生	50	1	1.6	49	98.4		
家管	11	1	9.1	10	90.9		
退休	427	71	17.9	356	82.1		
藍領階級	3484	813	21.7	2671	78.3		
白領階級	3784	597	14.0	3187	86.0		
收入	8930					37.2	<0.001
沒有收入	989	191	21.3	798	78.7		
4,999 元以下	332	74	20.3	258	79.7		
5000 元~14,999 元	841	198	21.7	643	78.3		
15,000 元~39,999 元	3656	757	18.9	2899	81.1		
40,000 元~79,999 元	2593	416	14.5	2177	85.5		
80,000 元以上	519	84	14.5	435	85.5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6-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經常飲酒者		非經常飲酒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8610	239	2.4	8371	97.6		
年齡	8610					18.7	<0.001
25 至 34 歲	2516	48	1.7	2468	2735		
35 至 44 歲	2525	74	2.4	2451	2762		
45 至 54 歲	2146	84	3.4	2062	2125		
55 至 64 歲	1423	33	2.3	1390	1191		
婚姻狀態	8591					24.0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40	183	2.5	6357	97.5		
離婚或分居	416	22	4.2	394	95.8		
喪偶（未再婚）	506	19	3.3	487	96.7		
從未結婚（未同居）	1129	12	1.0	1117	99.0		
籍貫	8555					490.9	<0.001
閩南人	6436	131	2.0	6305	98.0		
客家人	1115	28	2.3	1087	97.7		
外省人	766	17	1.9	749	98.1		
原住民	238	62	26.7	176	73.3		
教育程度	8608					48.2	<0.001
小學不識字	2732	113	3.7	2619	96.3		
國中	1364	51	3.5	1313	96.5		
高中	2521	53	2.0	2468	98.0		
大專以上	1991	22	1.0	1969	99.0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6-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飲酒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經常飲酒者		非經常飲酒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8610					27.5	<0.001
無業	565	30	4.9	535	95.1		
學生	51	1	1.8	50	98.2		
家管	2818	79	2.9	2739	97.1		
退休	141	3	0.7	138	99.3		
藍領階級	1923	68	3.0	1855	97.0		
白領階級	3112	58	1.4	3054	98.6		
收入	8561					21.0	0.001
沒有收入	2163	67	3.6	2096	96.4		
4,999 元以下	521	25	4.9	496	95.1		
5000 元～14,999 元	1345	47	2.4	1298	97.6		
15,000 元～39,999 元	3315	77	1.9	3238	98.2		
40,000 元～79,999 元	1083	17	1.0	1066	99.0		
80,000 元以上	134	6	5.6	128	94.4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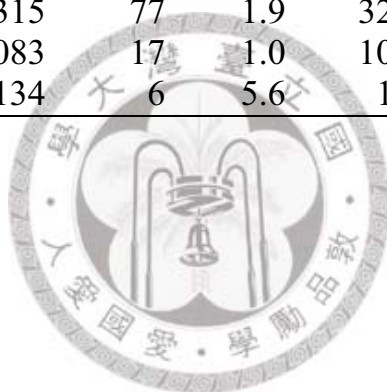


表 4-7-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嚼檳榔者		非嚼檳榔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17629	2272	11.2	15357	88.8		
性別	17629					1712.1	<0.001
男	9007	2081	20.8	6926	79.2		
女	8622	191	1.4	8431	98.6		
年齡	17629					111.6	<0.001
25 至 34 歲	5106	719	12.5	4387	87.5		
35 至 44 歲	5351	840	13.2	4511	86.8		
45 至 54 歲	4365	482	9.5	3883	90.5		
55 至 64 歲	2087	231	6.6	2576	93.4		
婚姻狀態	17595					53.6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13120	1652	11.1	11468	88.9		
離婚或分居	845	164	16.3	681	83.7		
喪偶（未再婚）	602	42	5.2	560	94.8		
從未結婚（未同居）	3028	407	11.3	2621	88.7		
籍貫	17554					741.8	<0.001
閩南人	13164	1522	10.6	11642	89.4		
客家人	2352	335	12.5	2017	87.5		
外省人	1567	156	8.5	1411	91.5		
原住民	471	254	54.8	217	45.2		
教育程度	17625					609.8	<0.001
小學不識字	4491	569	11.4	3922	88.6		
國中	3200	704	20.0	2496	80.0		
高中	5418	833	13.5	4585	86.5		
大專以上	4516	165	3.3	4351	96.7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7-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嚼檳榔者		非嚼檳榔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17629					824.7	<0.001
無業	1808	319	15.3	1489	84.7		
學生	101	0	0.0	101	100.0		
家管	2832	82	1.8	2750	98.2		
退休	568	44	7.2	524	92.8		
藍領階級	5410	1201	20.1	4209	79.9		
白領階級	6910	626	8.0	6284	92.0		
收入	17510					111.0	<0.001
沒有收入	3156	245	6.6	2911	93.4		
4,999 元以下	855	114	11.2	741	88.8		
5000 元~14,999 元	2187	302	11.0	1885	89.0		
15,000 元~39,999 元	6977	1038	13.3	5939	86.7		
40,000 元~79,999 元	3681	491	11.8	3184	88.2		
80,000 元以上	654	58	6.9	596	93.1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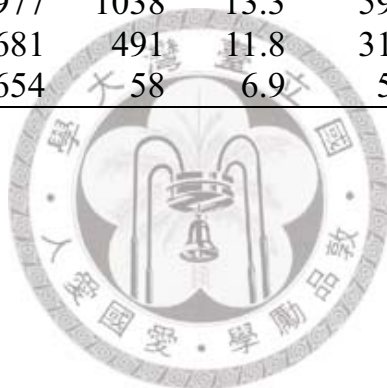


表 4-7-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嚼檳榔者		非嚼檳榔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9007	2081	20.8	6926	79.1		
年齡	9007					128.9	<0.001
25 至 34 歲	2589	677	23.6	1912	76.4		
35 至 44 歲	2824	782	24.6	2042	75.4		
45 至 54 歲	2214	429	17.0	1785	83.0		
55 至 64 歲	1380	193	12.1	1187	87.9		
婚姻狀態	8992					41.7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70	1501	20.8	5069	79.2		
離婚或分居	428	152	33.2	276	66.8		
喪偶（未再婚）	95	19	20.5	76	79.5		
從未結婚（未同居）	1899	403	18.4	1496	81.6		
籍貫	8987					228.7	<0.001
閩南人	6720	1464	20.2	5256	79.8		
客家人	1236	320	24.4	916	75.6		
外省人	801	147	15.9	654	84.1		
原住民	230	145	67.6	85	32.4		
教育程度	9005					604.7	<0.001
小學不識字	1752	446	24.3	1306	75.7		
國中	1835	660	33.0	1175	67.0		
高中	2894	809	26.0	2085	74.0		
大專以上	2524	165	6.0	2359	94.0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7-2 男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嚼檳榔者		非嚼檳榔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9007					345.6	<0.001
無業	1242	297	21.6	945	78.4		
學生	50	0	0.0	50	100.0		
家管	11	1	0.0	10	100.0		
退休	427	43	9.6	384	90.4		
藍領階級	3486	1137	30.1	2349	69.9		
白領階級	3791	603	14.5	3188	85.5		
收入	8938					128.7	<0.001
沒有收入	989	190	18.3	799	81.7		
4,999 元以下	333	81	22.7	252	77.3		
5000 元~14,999 元	841	250	26.7	591	73.3		
15,000 元~39,999 元	3659	990	25.2	2669	74.8		
40,000 元~79,999 元	2596	495	17.0	2101	83.0		
80,000 元以上	520	57	8.6	463	91.4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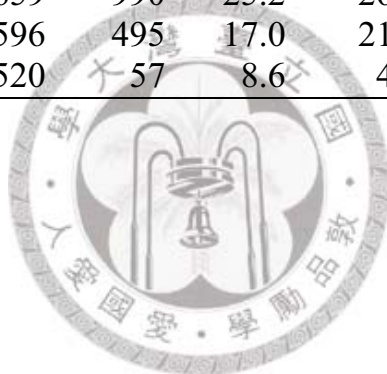


表 4-7-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嚼檳榔者		非嚼檳榔者		χ^2	p值
		n	%	n	%		
總計	8622	191	1.4	8431	98.5		
年齡	8622					5.481	0.140
25 至 34 歲	2517	42	1.2	2475	98.8		
35 至 44 歲	2527	58	1.3	2469	98.7		
45 至 54 歲	2151	53	1.9	2098	98.1		
55 至 64 歲	1427	38	1.4	1389	98.6		
婚姻狀態	8603					31.8	<0.001
已婚有偶或同居	6550	151	1.6	6399	98.4		
離婚或分居	417	12	1.5	405	98.5		
喪偶（未再婚）	507	23	2.9	484	97.1		
從未結婚（未同居）	1129	4	0.2	1125	99.8		
籍貫	8567					2104.3	<0.001
閩南人	6444	58	0.7	6386	99.3		
客家人	1116	15	1.0	1101	99.0		
外省人	766	9	0.8	757	99.2		
原住民	241	109	42.9	132	57.1		
教育程度	8620					135.6	<0.001
小學不識字	2739	123	3.1	2616	96.9		
國中	1365	44	2.5	1321	97.5		
高中	2524	24	0.6	2500	99.4		
大專以上	1992	0	0.0	1992	100.0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表 4-7-3 女性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嚼檳榔行為之雙變項分析(續)

變項名稱	總人數	嚼檳榔者		非嚼檳榔者		χ^2	p值
		n	%	n	%		
職業別	8622					58.0	<0.001
無業	566	22	2.3	544	97.7		
學生	51	0	0.0	51	100.0		
家管	2821	81	1.8	2740	98.2		
退休	141	1	0.7	140	99.3		
藍領階級	1924	64	2.5	1860	97.5		
白領階級	3119	23	0.5	3096	99.5		
收入	8572					89.0	<0.001
沒有收入	2167	55	1.5	2112	98.5		
4,999 元以下	522	33	4.0	489	96.0		
5000 元~14,999 元	1346	52	2.2	1294	97.8		
15,000 元~39,999 元	3318	48	1.2	3270	98.8		
40,000 元~79,999 元	1085	2	0.4	1083	99.6		
80,000 元以上	134	1	0.6	133	99.4		

*百分比計算經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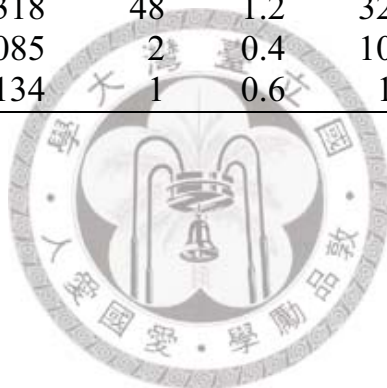


表 4-8-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性別									
男性		1.05 ± 0.88	1.42 ± 1.09	0.99 ± 0.84	0.94 ± 0.90	1.35 ± 1.06	1.24 ± 1.07	0.92 ± 0.95	1.19 ± 1.10
女性		1.60 ± 0.93	1.09 ± 0.73	1.53 ± 0.95	1.33 ± 0.97	1.02 ± 0.75	0.91 ± 0.79	1.28 ± 1.01	0.89 ± 0.81
年齡									
25 至 34 歲		1.09 ± 0.83	1.04 ± 0.82	1.07 ± 0.97	1.39 ± 1.03	1.04 ± 0.93	1.30 ± 1.02	1.02 ± 0.93	0.97 ± 0.90
35 至 44 歲		1.17 ± 0.91	1.11 ± 0.88	1.38 ± 1.02	1.10 ± 0.96	1.30 ± 0.99	1.03 ± 0.93	1.22 ± 1.04	1.14 ± 1.01
45 至 54 歲		1.40 ± 0.97	1.32 ± 0.97	1.44 ± 0.92	0.95 ± 0.91	1.34 ± 0.97	0.92 ± 0.93	1.19 ± 1.07	1.13 ± 1.07
55 至 64 歲		1.92 ± 0.90	1.84 ± 0.99	1.07 ± 0.51	1.01 ± 0.76	1.02 ± 0.67	1.02 ± 0.85	0.87 ± 0.83	0.84 ± 0.86
婚姻狀態									
已婚有偶或同居		1.32 ± 0.96	1.23 ± 0.92	1.26 ± 0.93	1.06 ± 0.92	1.17 ± 0.89	0.99 ± 0.88	1.08 ± 0.99	1.00 ± 0.95
離婚或分居		1.35 ± 0.90	1.33 ± 1.03	1.34 ± 0.89	1.09 ± 0.95	1.32 ± 1.04	1.07 ± 1.02	1.16 ± 1.05	1.12 ± 1.12
喪偶（未再婚）		1.96 ± 0.77	1.53 ± 0.77	1.45 ± 0.65	0.99 ± 0.66	1.02 ± 0.63	0.78 ± 0.60	0.92 ± 0.72	0.70 ± 0.62
從未結婚（未同居）		1.19 ± 0.87	1.29 ± 1.04	1.19 ± 0.98	1.49 ± 1.06	1.27 ± 1.12	1.53 ± 1.14	1.20 ± 1.04	1.26 ± 1.10
籍貫									
閩南人		1.35 ± 0.94	1.28 ± 0.94	1.27 ± 0.93	1.12 ± 0.94	1.21 ± 0.93	1.07 ± 0.93	1.08 ± 0.97	1.03 ± 0.95
客家人		1.30 ± 0.95	1.25 ± 0.96	1.20 ± 0.91	1.13 ± 0.97	1.15 ± 0.92	1.08 ± 0.99	1.09 ± 1.01	1.04 ± 1.02
外省人		1.03 ± 0.91	0.97 ± 0.91	1.06 ± 0.97	1.24 ± 1.11	1.00 ± 0.95	1.16 ± 1.10	1.26 ± 1.21	1.17 ± 1.18
原住民		1.67 ± 0.92	1.57 ± 0.91	1.64 ± 0.96	1.07 ± 0.82	1.53 ± 0.96	1.02 ± 0.81	1.07 ± 0.85	1.01 ± 0.84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

表 4-8-1 研究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續)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97 ± 0.79	1.79 ± 0.87	1.60 ± 0.76	0.73 ± 0.44	1.42 ± 0.84	0.71 ± 0.49	0.71 ± 0.46	0.68 ± 0.50
國中		1.48 ± 0.90	1.47 ± 0.93	1.53 ± 0.96	1.07 ± 0.79	1.51 ± 0.98	1.00 ± 0.80	1.06 ± 0.79	0.98 ± 0.79
高中		1.17 ± 0.87	1.13 ± 0.86	1.22 ± 0.94	1.20 ± 0.96	1.18 ± 0.92	1.13 ± 0.93	1.19 ± 0.97	1.12 ± 0.93
大專以上		0.75 ± 0.77	0.73 ± 0.80	0.76 ± 0.83	1.50 ± 1.24	0.75 ± 0.84	1.45 ± 1.25	1.40 ± 1.35	1.36 ± 1.33
職業別									
無業		2.30 ± 0.73	2.53 ± 0.99	2.18 ± 0.87	1.85 ± 1.12	2.42 ± 1.10	2.03 ± 1.25	1.83 ± 1.16	2.01 ± 1.29
學生		2.21 ± 0.75	2.18 ± 0.99	2.41 ± 0.88	3.64 ± 1.09	2.39 ± 0.99	3.55 ± 1.26	2.94 ± 1.07	2.93 ± 1.12
家管		2.34 ± 0.69	1.68 ± 0.57	2.14 ± 0.88	1.71 ± 1.07	1.48 ± 0.76	1.26 ± 0.87	1.69 ± 1.14	1.24 ± 0.93
退休		1.81 ± 1.00	2.09 ± 1.23	1.16 ± 0.71	1.37 ± 1.05	1.44 ± 0.95	1.57 ± 1.20	1.43 ± 1.29	1.54 ± 1.37
藍領階級		1.17 ± 0.70	1.22 ± 0.76	1.14 ± 0.70	0.79 ± 0.64	1.18 ± 0.76	0.84 ± 0.71	0.77 ± 0.66	0.81 ± 0.72
白領階級		0.72 ± 0.62	0.69 ± 0.65	0.73 ± 0.65	0.92 ± 0.78	0.71 ± 0.67	0.87 ± 0.79	0.86 ± 0.82	0.82 ± 0.82
收入									
沒有收入		2.78 ± 0.00	2.49 ± 0.66	2.61 ± 0.62	2.27 ± 1.06	2.32 ± 0.87	2.07 ± 1.11	2.25 ± 1.14	2.04 ± 1.17
4,999 元以下		2.57 ± 0.00	2.40 ± 0.68	2.13 ± 0.65	1.61 ± 0.86	1.97 ± 0.93	1.56 ± 0.97	1.54 ± 0.96	1.48 ± 1.05
5000 元~14,999 元		2.00 ± 0.18	1.85 ± 0.64	1.82 ± 0.54	1.34 ± 0.85	1.65 ± 0.79	1.26 ± 0.93	1.32 ± 0.90	1.23 ± 0.95
15,000 元~39,999 元		0.97 ± 0.29	0.97 ± 0.46	1.00 ± 0.36	0.97 ± 0.65	0.99 ± 0.50	0.94 ± 0.69	0.89 ± 0.66	0.87 ± 0.70
40,000 元~79,999 元		0.28 ± 0.08	0.33 ± 0.16	0.28 ± 0.12	0.43 ± 0.28	0.33 ± 0.21	0.47 ± 0.37	0.45 ± 0.44	0.47 ± 0.48
80,000 元以上		0.03 ± 0.03	0.04 ± 0.05	0.03 ± 0.04	0.05 ± 0.07	0.04 ± 0.06	0.07 ± 0.10	0.08 ± 0.13	0.10 ± 0.17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

表 4-8-2 男性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年齡									
25 至 34 歲		0.89 ± 0.72	1.23 ± 0.89	0.84 ± 0.84	1.14 ± 0.96	1.04 ± 0.97	1.48 ± 1.11	0.79 ± 0.82	1.00 ± 0.95
35 至 44 歲		0.89 ± 0.80	1.21 ± 0.99	1.06 ± 0.90	0.85 ± 0.84	1.43 ± 1.12	1.12 ± 1.01	0.96 ± 0.93	1.27 ± 1.11
45 至 54 歲		1.09 ± 0.92	1.45 ± 1.14	1.13 ± 0.88	0.81 ± 0.89	1.61 ± 1.15	1.08 ± 1.06	1.04 ± 1.07	1.35 ± 1.24
55 至 64 歲		1.66 ± 0.98	2.16 ± 1.19	0.93 ± 0.54	0.97 ± 0.87	1.38 ± 0.74	1.30 ± 1.03	0.89 ± 0.99	1.12 ± 1.06
婚姻狀態									
已婚有偶或同居		0.98 ± 0.86	1.32 ± 1.07	0.91 ± 0.76	0.80 ± 0.80	1.26 ± 0.99	1.07 ± 0.96	0.84 ± 0.90	1.10 ± 1.05
離婚或分居		1.32 ± 0.93	1.75 ± 1.14	1.30 ± 0.92	1.08 ± 1.00	1.76 ± 1.15	1.40 ± 1.17	1.15 ± 1.12	1.48 ± 1.29
喪偶（未再婚）		1.79 ± 0.84	2.33 ± 1.01	1.19 ± 0.57	0.90 ± 0.70	1.73 ± 0.73	1.25 ± 0.83	0.81 ± 0.83	1.08 ± 0.91
從未結婚（未同居）		1.21 ± 0.90	1.62 ± 1.09	1.21 ± 1.01	1.39 ± 1.05	1.54 ± 1.21	1.78 ± 1.20	1.14 ± 1.02	1.44 ± 1.17
籍貫									
閩南人		1.07 ± 0.88	1.44 ± 1.08	1.01 ± 0.84	0.93 ± 0.88	1.37 ± 1.05	1.23 ± 1.04	0.90 ± 0.91	1.17 ± 1.06
客家人		1.05 ± 0.89	1.41 ± 1.10	0.97 ± 0.82	0.97 ± 0.95	1.32 ± 1.03	1.27 ± 1.12	0.94 ± 1.01	1.20 ± 1.15
外省人		0.82 ± 0.83	1.11 ± 1.03	0.83 ± 0.85	1.01 ± 1.05	1.11 ± 1.06	1.31 ± 1.23	1.06 ± 1.17	1.32 ± 1.33
原住民		1.30 ± 0.90	1.73 ± 1.09	1.26 ± 0.90	0.88 ± 0.77	1.68 ± 1.11	1.18 ± 0.93	0.86 ± 0.83	1.15 ± 0.99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

表 4-8-2 男性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續)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72 ± 0.86	2.25 ± 1.03	1.36 ± 0.74	0.61 ± 0.45	1.92 ± 0.91	0.89 ± 0.61	0.57 ± 0.46	0.85 ± 0.63
國中		1.22 ± 0.87	1.63 ± 1.06	1.25 ± 0.90	0.85 ± 0.75	1.67 ± 1.09	1.12 ± 0.93	0.83 ± 0.74	1.10 ± 0.91
高中		0.93 ± 0.77	1.27 ± 0.95	0.94 ± 0.80	0.93 ± 0.84	1.27 ± 0.99	1.20 ± 1.01	0.92 ± 0.86	1.18 ± 1.03
大專以上		0.62 ± 0.70	0.86 ± 0.89	0.61 ± 0.74	1.27 ± 1.16	0.82 ± 0.91	1.62 ± 1.33	1.23 ± 1.29	1.50 ± 1.43
職業別									
無業		2.30 ± 0.74	2.93 ± 0.87	2.19 ± 0.87	1.89 ± 1.13	2.82 ± 1.00	2.36 ± 1.24	1.88 ± 1.19	2.34 ± 1.29
學生		2.20 ± 0.79	2.80 ± 0.93	2.39 ± 0.92	3.58 ± 1.15	2.81 ± 1.04	4.17 ± 1.23	2.89 ± 1.13	3.26 ± 1.20
家管		2.08 ± 0.81	2.68 ± 0.94	1.50 ± 0.67	1.83 ± 1.58	2.07 ± 0.78	2.27 ± 1.74	1.98 ± 2.01	2.35 ± 2.12
退休		1.87 ± 0.97	2.41 ± 1.17	1.19 ± 0.69	1.40 ± 1.08	1.71 ± 0.90	1.81 ± 1.23	1.45 ± 1.34	1.75 ± 1.42
藍領階級		0.99 ± 0.66	1.36 ± 0.83	0.96 ± 0.64	0.72 ± 0.62	1.33 ± 0.82	0.99 ± 0.77	0.69 ± 0.65	0.94 ± 0.79
白領階級		0.59 ± 0.56	0.84 ± 0.73	0.60 ± 0.58	0.75 ± 0.72	0.83 ± 0.76	1.00 ± 0.89	0.73 ± 0.78	0.95 ± 0.92
收入									
沒有收入		2.78 ± 0.00	3.47 ± 0.00	2.54 ± 0.65	2.35 ± 1.08	3.23 ± 0.68	2.89 ± 1.14	2.32 ± 1.22	2.83 ± 1.28
4,999 元以下		2.57 ± 0.00	3.25 ± 0.00	2.11 ± 0.65	1.78 ± 0.93	2.81 ± 0.71	2.27 ± 1.00	1.70 ± 1.06	2.16 ± 1.15
5000 元~14,999 元		2.01 ± 0.18	2.63 ± 0.20	1.77 ± 0.57	1.43 ± 0.91	2.39 ± 0.62	1.88 ± 1.00	1.40 ± 0.98	1.81 ± 1.06
15,000 元~39,999 元		0.93 ± 0.26	1.33 ± 0.32	0.94 ± 0.32	0.89 ± 0.61	1.32 ± 0.43	1.20 ± 0.75	0.83 ± 0.66	1.12 ± 0.77
40,000 元~79,999 元		0.28 ± 0.08	0.42 ± 0.11	0.28 ± 0.12	0.40 ± 0.27	0.42 ± 0.19	0.56 ± 0.40	0.42 ± 0.42	0.56 ± 0.53
80,000 元以上		0.03 ± 0.03	0.04 ± 0.05	0.03 ± 0.04	0.05 ± 0.07	0.05 ± 0.07	0.08 ± 0.11	0.09 ± 0.13	0.12 ± 0.18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

表 4-8-3 女性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年齡									
25 至 34 歲		1.29 ± 0.87	0.84 ± 0.69	1.31 ± 1.03	1.65 ± 1.05	1.04 ± 0.89	1.12 ± 0.88	1.25 ± 0.97	0.94 ± 0.85
35 至 44 歲		1.49 ± 0.92	1.00 ± 0.72	1.75 ± 1.03	1.37 ± 1.01	1.15 ± 0.80	0.92 ± 0.82	1.51 ± 1.09	1.01 ± 0.87
45 至 54 歲		1.73 ± 0.92	1.19 ± 0.72	1.75 ± 0.86	1.10 ± 0.91	1.07 ± 0.64	0.76 ± 0.72	1.34 ± 1.05	0.91 ± 0.82
55 至 64 歲		2.17 ± 0.74	1.54 ± 0.60	1.21 ± 0.44	1.06 ± 0.63	0.68 ± 0.31	0.75 ± 0.49	0.84 ± 0.65	0.57 ± 0.48
婚姻狀態									
已婚有偶或同居		1.67 ± 0.93	1.14 ± 0.74	1.61 ± 0.96	1.32 ± 0.97	1.07 ± 0.76	0.90 ± 0.78	1.31 ± 1.02	0.91 ± 0.81
離婚或分居		1.38 ± 0.86	0.90 ± 0.66	1.37 ± 0.86	1.11 ± 0.89	0.88 ± 0.67	0.73 ± 0.70	1.16 ± 0.98	0.76 ± 0.75
喪偶（未再婚）		1.99 ± 0.75	1.38 ± 0.61	1.50 ± 0.66	1.00 ± 0.65	0.89 ± 0.50	0.69 ± 0.50	0.94 ± 0.70	0.63 ± 0.52
從未結婚（未同居）		1.15 ± 0.83	0.73 ± 0.65	1.16 ± 0.94	1.65 ± 1.06	0.83 ± 0.76	1.11 ± 0.90	1.31 ± 1.06	0.96 ± 0.90
籍貫									
閩南人		1.64 ± 0.92	1.11 ± 0.73	1.55 ± 0.93	1.33 ± 0.96	1.03 ± 0.74	0.91 ± 0.77	1.27 ± 0.99	0.88 ± 0.80
客家人		1.57 ± 0.93	1.06 ± 0.73	1.47 ± 0.92	1.30 ± 0.96	0.96 ± 0.73	0.88 ± 0.78	1.25 ± 0.99	0.86 ± 0.80
外省人		1.25 ± 0.95	0.82 ± 0.73	1.30 ± 1.02	1.47 ± 1.12	0.88 ± 0.81	1.00 ± 0.93	1.47 ± 1.22	1.02 ± 0.98
原住民		2.03 ± 0.79	1.42 ± 0.65	2.01 ± 0.88	1.25 ± 0.83	1.39 ± 0.76	0.86 ± 0.64	1.26 ± 0.83	0.88 ± 0.65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

表 4-8-3 女性樣本社會人口學特性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續)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2.13 ± 0.70	1.50 ± 0.58	1.76 ± 0.73	0.82 ± 0.41	1.09 ± 0.59	0.59 ± 0.34	0.80 ± 0.45	0.57 ± 0.36
國中		1.82 ± 0.83	1.25 ± 0.67	1.90 ± 0.92	1.37 ± 0.75	1.30 ± 0.76	0.83 ± 0.55	1.36 ± 0.76	0.82 ± 0.55
高中		1.45 ± 0.89	0.96 ± 0.71	1.54 ± 0.98	1.51 ± 0.99	1.07 ± 0.81	1.06 ± 0.81	1.49 ± 1.01	1.05 ± 0.81
大專以上		0.92 ± 0.82	0.57 ± 0.63	0.94 ± 0.91	1.80 ± 1.26	0.65 ± 0.73	1.23 ± 1.10	1.62 ± 1.40	1.18 ± 1.17
職業別									
無業		2.30 ± 0.72	1.65 ± 0.59	2.18 ± 0.87	1.76 ± 1.11	1.54 ± 0.76	1.30 ± 0.92	1.72 ± 1.11	1.27 ± 0.93
學生		2.22 ± 0.72	1.58 ± 0.59	2.43 ± 0.84	3.70 ± 1.03	1.98 ± 0.75	2.93 ± 0.95	3.00 ± 1.02	2.62 ± 0.95
家管		2.34 ± 0.69	1.68 ± 0.56	2.14 ± 0.88	1.71 ± 1.07	1.48 ± 0.76	1.25 ± 0.87	1.69 ± 1.14	1.24 ± 0.92
退休		1.62 ± 1.06	1.12 ± 0.81	1.08 ± 0.74	1.25 ± 0.96	0.61 ± 0.51	0.85 ± 0.77	1.38 ± 1.12	0.88 ± 0.90
藍領階級		1.49 ± 0.65	0.96 ± 0.52	1.48 ± 0.67	0.92 ± 0.64	0.93 ± 0.53	0.58 ± 0.48	0.92 ± 0.65	0.58 ± 0.48
白領階級		0.87 ± 0.64	0.52 ± 0.47	0.89 ± 0.69	1.13 ± 0.81	0.56 ± 0.51	0.70 ± 0.62	1.02 ± 0.84	0.67 ± 0.64
收入									
沒有收入		2.78 ± 0.00	2.05 ± 0.00	2.64 ± 0.61	2.23 ± 1.05	1.91 ± 0.59	1.69 ± 0.86	2.22 ± 1.10	1.68 ± 0.91
4,999 元以下		2.57 ± 0.00	1.86 ± 0.00	2.13 ± 0.65	1.51 ± 0.79	1.43 ± 0.60	1.11 ± 0.62	1.44 ± 0.88	1.05 ± 0.70
5000 元~14,999 元		2.00 ± 0.18	1.36 ± 0.15	1.85 ± 0.53	1.29 ± 0.81	1.19 ± 0.47	0.87 ± 0.63	1.28 ± 0.83	0.87 ± 0.66
15,000 元~39,999 元		1.02 ± 0.32	0.59 ± 0.24	1.05 ± 0.39	1.06 ± 0.67	0.63 ± 0.29	0.64 ± 0.48	0.95 ± 0.65	0.60 ± 0.48
40,000 元~79,999 元		0.28 ± 0.07	0.13 ± 0.04	0.28 ± 0.12	0.52 ± 0.28	0.14 ± 0.05	0.24 ± 0.12	0.53 ± 0.48	0.27 ± 0.22
80,000 元以上		0.02 ± 0.03	0.01 ± 0.01	0.03 ± 0.04	0.04 ± 0.07	0.01 ± 0.02	0.02 ± 0.03	0.05 ± 0.10	0.02 ± 0.04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

表 4-9-1 男性研究樣本結果變項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自評健康									
健康		0.98 ± 0.84	1.30 ± 1.04	0.94 ± 0.81	0.91 ± 0.89	1.28 ± 1.02	1.20 ± 1.05	0.88 ± 0.93	1.14 ± 1.08
不健康		1.75 ± 0.98	2.27 ± 1.18	1.54 ± 0.92	1.26 ± 1.00	2.08 ± 1.13	1.64 ± 1.15	1.28 ± 1.11	1.64 ± 1.25
差距		-0.77	-0.94	-0.60	-0.35	-0.80	-0.44	-0.40	-0.50
吸菸行為									
非吸菸者		0.99 ± 0.89	1.34 ± 1.11	0.91 ± 0.82	0.97 ± 0.95	1.25 ± 1.04	1.27 ± 1.12	0.94 ± 1.00	1.20 ± 1.14
吸菸者		1.10 ± 0.87	1.48 ± 1.07	1.06 ± 0.85	0.92 ± 0.86	1.43 ± 1.06	1.22 ± 1.02	0.90 ± 0.91	1.18 ± 1.07
差距		-0.11	-0.14	-0.15	0.05	-0.18	0.06	0.04	0.03
飲酒行為									
非每日飲酒者		1.03 ± 0.88	1.39 ± 1.09	0.97 ± 0.84	0.97 ± 0.92	1.32 ± 1.05	1.27 ± 1.09	0.94 ± 0.97	1.20 ± 1.12
每日飲酒者		1.14 ± 0.87	1.53 ± 1.08	1.10 ± 0.84	0.84 ± 0.80	1.50 ± 1.06	1.11 ± 0.97	0.85 ± 0.86	1.12 ± 1.02
差距		-0.11	-0.14	-0.13	0.13	-0.18	0.16	0.09	0.08
嚼檳榔行為									
非嚼食檳榔者		1.03 ± 0.89	1.39 ± 1.11	0.96 ± 0.84	0.97 ± 0.94	1.31 ± 1.05	1.28 ± 1.10	0.95 ± 0.98	1.22 ± 1.13
嚼食檳榔者		1.13 ± 0.83	1.52 ± 1.02	1.12 ± 0.85	0.84 ± 0.78	1.51 ± 1.06	1.12 ± 0.94	0.82 ± 0.83	1.09 ± 0.99
差距		-0.10	-0.13	-0.16	0.13	-0.20	0.16	0.13	0.13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9-2 女性研究樣本結果變項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自評健康									
健康		1.55 ± 0.93	1.05 ± 0.73	1.50 ± 0.96	1.34 ± 0.99	1.01 ± 0.76	0.91 ± 0.80	1.29 ± 1.02	0.90 ± 0.83
不健康		2.05 ± 0.82	1.44 ± 0.66	1.74 ± 0.84	1.24 ± 0.82	1.12 ± 0.67	0.88 ± 0.66	1.20 ± 0.87	0.84 ± 0.69
差距		-0.5	-0.39	-0.24	0.1	-0.11	0.03	0.09	0.06
吸菸行為									
非吸菸者		1.60 ± 0.93	1.08 ± 0.73	1.52 ± 0.94	1.34 ± 0.98	1.01 ± 0.75	0.91 ± 0.79	1.28 ± 1.01	0.89 ± 0.82
吸菸者		1.70 ± 0.90	1.16 ± 0.72	1.72 ± 0.97	1.26 ± 0.90	1.20 ± 0.79	0.85 ± 0.71	1.24 ± 0.96	0.86 ± 0.75
差距		-0.10	-0.08	-0.20	0.08	-0.19	0.06	0.04	0.03
飲酒行為									
非每日飲酒者		1.60 ± 0.93	1.08 ± 0.73	1.52 ± 0.95	1.34 ± 0.97	1.01 ± 0.75	0.91 ± 0.79	1.28 ± 1.01	0.89 ± 0.81
每日飲酒者		1.81 ± 0.88	1.25 ± 0.70	1.78 ± 0.95	1.21 ± 0.94	1.18 ± 0.76	0.83 ± 0.75	1.25 ± 1.02	0.87 ± 0.80
差距		-0.21	-0.17	-0.26	0.13	-0.17	0.08	0.03	0.02
嚼檳榔行為									
非嚼食檳榔者		1.59 ± 0.93	1.08 ± 0.73	1.52 ± 0.95	1.34 ± 0.98	1.01 ± 0.75	0.91 ± 0.79	1.29 ± 1.01	0.89 ± 0.82
嚼食檳榔者		2.09 ± 0.71	1.46 ± 0.58	2.02 ± 0.82	1.14 ± 0.75	1.38 ± 0.72	0.79 ± 0.57	1.16 ± 0.76	0.80 ± 0.59
差距		-0.50	-0.38	-0.50	0.20	-0.37	0.12	0.13	0.09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0-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自評健康與相對剝奪之平均值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健康 不健康 差距	健康	1.63 ± 0.85	2.14 ± 1.02	1.29 ± 0.72	0.55 ± 0.44	1.83 ± 0.9	0.82 ± 0.60	0.52 ± 0.44	0.78 ± 0.61
	不健康	2.12 ± 0.78	2.72 ± 0.92	1.65 ± 0.74	0.83 ± 0.43	2.29 ± 0.9	1.19 ± 0.57	0.78 ± 0.46	1.14 ± 0.62
	差距	-0.49	-0.58	-0.36	-0.28	-0.46	-0.37	-0.26	-0.36
國中									
健康 不健康 差距	健康	1.15 ± 0.83	1.55 ± 1.01	1.19 ± 0.87	0.79 ± 0.72	1.60 ± 1.06	1.05 ± 0.89	0.77 ± 0.71	1.03 ± 0.88
	不健康	1.79 ± 0.95	2.32 ± 1.14	1.72 ± 0.98	1.36 ± 0.85	2.26 ± 1.16	1.74 ± 1.03	1.28 ± 0.82	1.64 ± 1.00
	差距	-0.64	-0.77	-0.53	-0.57	-0.66	-0.69	-0.51	-0.61
高中									
健康 不健康 差距	健康	0.89 ± 0.73	1.22 ± 0.91	0.91 ± 0.77	0.88 ± 0.80	1.22 ± 0.96	1.15 ± 0.97	0.87 ± 0.82	1.12 ± 0.98
	不健康	1.47 ± 1.01	1.93 ± 1.23	1.48 ± 1.01	1.53 ± 1.12	1.96 ± 1.23	1.91 ± 1.31	1.58 ± 1.11	1.95 ± 1.29
	差距	-0.58	-0.71	-0.57	-0.65	-0.74	-0.76	-0.71	-0.83
大專以上									
健康 不健康 差距	健康	0.60 ± 0.68	0.84 ± 0.87	0.60 ± 0.72	1.23 ± 1.13	0.79 ± 0.88	1.59 ± 1.30	1.19 ± 1.24	1.45 ± 1.38
	不健康	1.05 ± 0.97	1.39 ± 1.20	1.00 ± 0.95	1.94 ± 1.51	1.34 ± 1.20	2.37 ± 1.69	2.25 ± 1.86	2.60 ± 2.02
	差距	-0.45	-0.55	-0.4	-0.71	-0.55	-0.78	-1.06	-1.15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0-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自評健康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健康	2.09 ± 0.71	1.46 ± 0.59	1.76 ± 0.74	0.79 ± 0.42	1.09 ± 0.60	0.57 ± 0.34	0.79 ± 0.45	0.56 ± 0.37
不健康	2.28 ± 0.62	1.62 ± 0.52	1.76 ± 0.69	0.90 ± 0.38	1.09 ± 0.55	0.66 ± 0.31	0.85 ± 0.42	0.60 ± 0.34
差距	-0.19	-0.16	0	-0.11	0	-0.09	-0.06	-0.04
國中								
健康	1.79 ± 0.83	1.22 ± 0.67	1.88 ± 0.92	1.34 ± 0.75	1.29 ± 0.76	0.80 ± 0.55	1.34 ± 0.76	0.80 ± 0.55
不健康	2.17 ± 0.73	1.53 ± 0.60	2.12 ± 0.84	1.68 ± 0.66	1.44 ± 0.70	1.06 ± 0.50	1.63 ± 0.67	1.04 ± 0.50
差距	-0.38	-0.31	-0.24	-0.34	-0.15	-0.26	-0.29	-0.24
高中								
健康	1.44 ± 0.89	0.95 ± 0.71	1.53 ± 0.98	1.49 ± 0.99	1.06 ± 0.81	1.04 ± 0.81	1.47 ± 1.01	1.04 ± 0.81
不健康	1.75 ± 0.89	1.20 ± 0.72	1.82 ± 0.96	1.84 ± 0.99	1.27 ± 0.81	1.33 ± 0.82	1.86 ± 0.99	1.33 ± 0.81
差距	-0.31	-0.25	-0.29	-0.35	-0.21	-0.29	-0.39	-0.29
大專以上								
健康	0.92 ± 0.81	0.57 ± 0.62	0.94 ± 0.91	1.80 ± 1.26	0.65 ± 0.73	1.23 ± 1.09	1.61 ± 1.39	1.17 ± 1.16
不健康	0.95 ± 0.92	0.61 ± 0.71	0.97 ± 1.00	1.81 ± 1.41	0.67 ± 0.79	1.25 ± 1.24	1.76 ± 1.57	1.27 ± 1.33
差距	-0.03	-0.04	-0.03	-0.01	-0.02	-0.02	-0.15	-0.1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1-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吸菸行為與相對剝奪之平均值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非吸菸者		1.74 ± 0.89	2.27 ± 1.06	1.34 ± 0.74	0.63 ± 0.47	1.90 ± 0.92	0.92 ± 0.62	0.58 ± 0.46	0.86 ± 0.63
吸菸者		1.70 ± 0.84	2.23 ± 1.00	1.37 ± 0.73	0.59 ± 0.44	1.94 ± 0.91	0.88 ± 0.60	0.56 ± 0.46	0.85 ± 0.62
差距		0.04	0.04	-0.03	0.04	-0.04	0.04	0.02	0.01
國中									
非吸菸者		1.21 ± 0.88	1.62 ± 1.07	1.20 ± 0.87	0.84 ± 0.76	1.64 ± 1.06	1.11 ± 0.94	0.81 ± 0.73	1.08 ± 0.90
吸菸者		1.22 ± 0.86	1.63 ± 1.05	1.27 ± 0.91	0.85 ± 0.75	1.69 ± 1.10	1.12 ± 0.92	0.83 ± 0.74	1.10 ± 0.92
差距		-0.01	-0.01	-0.07	-0.01	-0.05	-0.01	-0.02	-0.02
高中									
非吸菸者		0.89 ± 0.78	1.23 ± 0.97	0.90 ± 0.78	0.89 ± 0.85	1.23 ± 0.98	1.15 ± 1.03	0.91 ± 0.86	1.16 ± 1.03
吸菸者		0.94 ± 0.76	1.29 ± 0.94	0.97 ± 0.81	0.94 ± 0.83	1.29 ± 1.00	1.22 ± 1.00	0.93 ± 0.85	1.19 ± 1.03
差距		-0.05	-0.06	-0.07	-0.05	-0.06	-0.07	-0.02	-0.03
大專以上									
非吸菸者		0.61 ± 0.70	0.85 ± 0.89	0.59 ± 0.73	1.24 ± 1.17	0.79 ± 0.89	1.59 ± 1.34	1.19 ± 1.27	1.45 ± 1.41
吸菸者		0.64 ± 0.71	0.89 ± 0.89	0.65 ± 0.75	1.31 ± 1.16	0.87 ± 0.93	1.68 ± 1.32	1.30 ± 1.32	1.59 ± 1.48
差距		-0.03	-0.04	-0.06	-0.07	-0.08	-0.09	-0.11	-0.14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1-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吸菸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非吸菸者		2.13 ± 0.70	1.50 ± 0.57	1.75 ± 0.73	0.82 ± 0.41	1.09 ± 0.58	0.59 ± 0.34	0.80 ± 0.44	0.57 ± 0.36
吸菸者		2.08 ± 0.76	1.46 ± 0.62	1.86 ± 0.82	0.80 ± 0.42	1.19 ± 0.65	0.57 ± 0.34	0.83 ± 0.49	0.60 ± 0.40
差距		0.05	0.04	-0.11	0.02	-0.10	0.02	-0.03	-0.03
國中									
非吸菸者		1.82 ± 0.83	1.25 ± 0.67	1.89 ± 0.91	1.37 ± 0.75	1.29 ± 0.76	0.83 ± 0.55	1.36 ± 0.76	0.82 ± 0.55
吸菸者		1.85 ± 0.82	1.27 ± 0.67	2.01 ± 0.94	1.39 ± 0.75	1.48 ± 0.79	0.84 ± 0.55	1.39 ± 0.79	0.85 ± 0.57
差距		-0.03	-0.02	-0.12	-0.02	-0.19	-0.01	-0.03	-0.03
高中									
非吸菸者		1.46 ± 0.90	0.97 ± 0.71	1.55 ± 0.98	1.51 ± 1.00	1.07 ± 0.81	1.06 ± 0.81	1.50 ± 1.01	1.06 ± 0.81
吸菸者		1.40 ± 0.88	0.92 ± 0.69	1.51 ± 1.00	1.45 ± 0.98	1.09 ± 0.83	1.01 ± 0.79	1.39 ± 0.99	0.99 ± 0.79
差距		0.06	0.05	0.04	0.06	-0.02	0.05	0.11	0.07
大專以上									
非吸菸者		0.92 ± 0.82	0.57 ± 0.62	0.94 ± 0.91	1.8 ± 1.26	0.65 ± 0.73	1.23 ± 1.1	1.62 ± 1.39	1.17 ± 1.16
吸菸者		1.02 ± 1.05	0.68 ± 0.8	1.05 ± 1.13	1.87 ± 1.62	0.73 ± 0.83	1.35 ± 1.39	1.82 ± 1.98	1.37 ± 1.58
差距		-0.10	-0.11	-0.11	-0.07	-0.08	-0.12	-0.20	-0.20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2-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飲酒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 教育程度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非經常飲酒者	1.75 ± 0.86	2.29 ± 1.03	1.36 ± 0.74	0.63 ± 0.46	1.92 ± 0.92	0.92 ± 0.61	0.58 ± 0.46	0.86 ± 0.63
經常飲酒者	1.62 ± 0.84	2.13 ± 1.01	1.36 ± 0.73	0.55 ± 0.44	1.92 ± 0.91	0.82 ± 0.59	0.54 ± 0.45	0.82 ± 0.62
平均值差距	0.13	0.16	0.00	0.08	0.00	0.10	0.04	0.04
國中								
非經常飲酒者	1.23 ± 0.87	1.65 ± 1.06	1.26 ± 0.90	0.86 ± 0.76	1.68 ± 1.10	1.13 ± 0.94	0.84 ± 0.75	1.11 ± 0.92
經常飲酒者	1.19 ± 0.85	1.59 ± 1.04	1.23 ± 0.89	0.82 ± 0.73	1.64 ± 1.08	1.09 ± 0.91	0.80 ± 0.72	1.07 ± 0.90
平均值差距	0.04	0.06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高中								
非經常飲酒者	0.92 ± 0.76	1.26 ± 0.94	0.93 ± 0.79	0.91 ± 0.83	1.25 ± 0.98	1.18 ± 1.00	0.91 ± 0.85	1.16 ± 1.02
經常飲酒者	0.97 ± 0.80	1.32 ± 0.99	1.00 ± 0.83	0.98 ± 0.88	1.34 ± 1.04	1.25 ± 1.06	0.97 ± 0.89	1.24 ± 1.07
平均值差距	-0.05	-0.06	-0.07	-0.07	-0.09	-0.07	-0.06	-0.08
大專以上								
非經常飲酒者	0.63 ± 0.71	0.87 ± 0.90	0.62 ± 0.75	1.28 ± 1.17	0.83 ± 0.91	1.64 ± 1.34	1.23 ± 1.28	1.50 ± 1.43
經常飲酒者	0.52 ± 0.64	0.73 ± 0.82	0.53 ± 0.62	1.09 ± 1.09	0.74 ± 0.81	1.41 ± 1.27	1.29 ± 1.35	1.56 ± 1.51
平均值差距	0.11	0.14	0.09	0.19	0.09	0.23	-0.06	-0.06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2-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飲酒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非經常飲酒者	2.13 ± 0.70	1.50 ± 0.58	1.75 ± 0.73	0.82 ± 0.41	1.09 ± 0.59	0.59 ± 0.34	0.80 ± 0.45	0.57 ± 0.36	
經常飲酒者	2.08 ± 0.70	1.45 ± 0.57	1.90 ± 0.78	0.78 ± 0.40	1.20 ± 0.63	0.55 ± 0.33	0.84 ± 0.47	0.60 ± 0.39	
平均值差距	0.05	0.05	-0.15	0.04	-0.11	0.04	-0.04	-0.03	
國中									
非經常飲酒者	1.82 ± 0.83	1.25 ± 0.67	1.90 ± 0.91	1.37 ± 0.75	1.30 ± 0.76	0.83 ± 0.55	1.37 ± 0.76	0.82 ± 0.55	
經常飲酒者	1.75 ± 0.85	1.19 ± 0.68	1.87 ± 0.95	1.30 ± 0.76	1.28 ± 0.79	0.78 ± 0.56	1.32 ± 0.78	0.78 ± 0.56	
平均值差距	0.07	0.06	0.03	0.07	0.02	0.05	0.05	0.04	
高中									
非經常飲酒者	1.45 ± 0.89	0.96 ± 0.71	1.54 ± 0.98	1.50 ± 0.99	1.07 ± 0.81	1.06 ± 0.81	1.49 ± 1.01	1.05 ± 0.81	
經常飲酒者	1.59 ± 1.00	1.09 ± 0.79	1.68 ± 1.10	1.66 ± 1.10	1.20 ± 0.92	1.20 ± 0.90	1.65 ± 1.11	1.19 ± 0.89	
平均值差距	-0.14	-0.13	-0.14	-0.16	-0.13	-0.14	-0.16	-0.14	
大專以上									
非經常飲酒者	0.92 ± 0.82	0.57 ± 0.62	0.94 ± 0.91	1.80 ± 1.26	0.65 ± 0.73	1.22 ± 1.10	1.61 ± 1.39	1.17 ± 1.17	
經常飲酒者	1.13 ± 1.03	0.75 ± 0.79	1.18 ± 1.15	2.08 ± 1.55	0.79 ± 0.85	1.49 ± 1.37	2.25 ± 1.93	1.65 ± 1.56	
平均值差距	-0.21	-0.18	-0.24	-0.28	-0.14	-0.27	-0.64	-0.48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3-1 男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嚼檳榔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非嚼檳榔者		1.76 ± 0.87	2.30 ± 1.04	1.35 ± 0.74	0.63 ± 0.46	1.92 ± 0.91	0.92 ± 0.61	0.58 ± 0.46	0.86 ± 0.62
嚼檳榔者		1.60 ± 0.83	2.11 ± 1.00	1.38 ± 0.74	0.54 ± 0.43	1.93 ± 0.92	0.80 ± 0.58	0.54 ± 0.46	0.82 ± 0.63
差距		0.16	0.19	-0.03	0.09	-0.01	0.12	0.04	0.04
國中									
非嚼檳榔者		1.26 ± 0.89	1.68 ± 1.09	1.26 ± 0.90	0.88 ± 0.78	1.69 ± 1.09	1.16 ± 0.96	0.85 ± 0.75	1.13 ± 0.92
嚼檳榔者		1.15 ± 0.81	1.55 ± 0.99	1.24 ± 0.89	0.78 ± 0.70	1.63 ± 1.08	1.05 ± 0.86	0.78 ± 0.71	1.04 ± 0.89
差距		0.11	0.13	0.02	0.10	0.06	0.11	0.07	0.09
高中									
非嚼檳榔者		0.92 ± 0.78	1.26 ± 0.96	0.93 ± 0.79	0.92 ± 0.85	1.26 ± 0.99	1.19 ± 1.03	0.92 ± 0.86	1.18 ± 1.03
嚼檳榔者		0.94 ± 0.74	1.29 ± 0.92	0.98 ± 0.82	0.94 ± 0.81	1.29 ± 1.01	1.21 ± 0.98	0.91 ± 0.84	1.17 ± 1.01
差距		-0.02	-0.03	-0.05	-0.02	-0.03	-0.02	0.01	0.01
大專以上									
非嚼檳榔者		0.62 ± 0.70	0.86 ± 0.89	0.61 ± 0.74	1.26 ± 1.16	0.81 ± 0.9	1.61 ± 1.33	1.22 ± 1.28	1.49 ± 1.42
嚼檳榔者		0.67 ± 0.71	0.93 ± 0.89	0.67 ± 0.75	1.37 ± 1.16	0.9 ± 0.95	1.76 ± 1.31	1.36 ± 1.44	1.66 ± 1.61
差距		-0.05	-0.07	-0.06	-0.11	-0.09	-0.15	-0.14	-0.17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

表 4-13-2 女性研究樣本經教育分層之嚼檳榔行為與相對剝奪平均值之雙變項分布

比較族群定義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	性別、教育程度	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變項名稱									
國小以下									
非嚼檳榔者		2.13 ± 0.70	1.50 ± 0.58	1.75 ± 0.73	0.82 ± 0.41	1.09 ± 0.59	0.59 ± 0.34	0.80 ± 0.45	0.57 ± 0.36
嚼檳榔者		2.14 ± 0.66	1.50 ± 0.55	1.91 ± 0.76	0.81 ± 0.39	1.23 ± 0.64	0.58 ± 0.32	0.84 ± 0.44	0.59 ± 0.37
平均值差距		-0.01	0.00	-0.16	0.01	-0.14	0.01	-0.04	-0.02
國中									
非嚼檳榔者		1.82 ± 0.83	1.25 ± 0.67	1.89 ± 0.92	1.36 ± 0.75	1.29 ± 0.76	0.82 ± 0.55	1.36 ± 0.76	0.82 ± 0.55
嚼檳榔者		1.94 ± 0.78	1.34 ± 0.63	2.16 ± 0.88	1.48 ± 0.70	1.60 ± 0.76	0.90 ± 0.52	1.50 ± 0.72	0.91 ± 0.53
平均值差距		-0.12	-0.09	-0.27	-0.12	-0.31	-0.08	-0.14	-0.09
高中									
非嚼檳榔者		1.45 ± 0.89	0.96 ± 0.71	1.54 ± 0.98	1.50 ± 0.99	1.07 ± 0.81	1.05 ± 0.81	1.49 ± 1.01	1.05 ± 0.81
嚼檳榔者		2.10 ± 0.83	1.48 ± 0.67	2.32 ± 0.97	2.23 ± 0.93	1.80 ± 0.82	1.65 ± 0.77	2.16 ± 0.95	1.63 ± 0.78
平均值差距		-0.65	-0.52	-0.78	-0.73	-0.73	-0.60	-0.67	-0.58
大專以上									
非嚼檳榔者		0.92 ± 0.82	0.57 ± 0.63	0.94 ± 0.91	1.80 ± 1.26	0.65 ± 0.73	1.23 ± 1.10	1.62 ± 1.40	1.18 ± 1.170
嚼檳榔者		-	-	-	-	-	-	-	-
平均值差距		-	-	-	-	-	-	-	-

註：Yitzhaki index 經除以 10,000；差距指平均值差距；女性大專以上樣本無人嚼食檳榔

表 4-14-1 絕對收入與相對剝奪之相關

	絕對收入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絕對收入	1						
全部樣本	-0.872**	1					
性別	-0.770**	0.867**	1				
年齡	-0.806**	0.910**	0.775**	1			
教育程度	-0.595**	0.653**	0.572**	0.700**	1		
性別、年齡	-0.701**	0.773**	0.907**	0.856**	0.623**	1	
性別、教育程度	-0.530**	0.575**	0.696**	0.605**	0.906**	0.725**	1
年齡、教育程度	-0.555**	0.626**	0.551**	0.720**	0.932**	0.642**	0.850**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500**	0.555**	0.662**	0.637**	0.857**	0.750**	0.936**
							0.920**

註：** 表示 $p < 0.001$

表 4-14-2 男性絕對收入與相對剝奪之相關

	絕對收入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絕對收入	1							
全部樣本	-0.845**	1						
性別	-0.867**	0.999**	1					
年齡	-0.792**	0.915**	0.916**	1				
教育程度	-0.614**	0.699**	0.698**	0.723**	1			
性別、年齡	-0.820**	0.928**	0.931**	0.993**	0.698**	1		
性別、教育程度	-0.646**	0.719**	0.720**	0.735**	0.997**	0.713**	1	
年齡、教育程度	-0.555**	0.646**	0.644**	0.712**	0.928**	0.702**	0.922**	1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596**	0.679**	0.678**	0.753**	0.921**	0.746**	0.920**	0.995**

註：** 表示 p<0.001

表 4-14-3 女性絕對收入與相對剝奪之相關

	絕對收入	全部樣本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絕對收入	1							
全部樣本	-0.902**	1						
性別	-0.874**	0.997**	1					
年齡	-0.813**	0.890**	0.886**	1				
教育程度	-0.535**	0.574**	0.574**	0.651**	1			
性別、年齡	-0.752**	0.845**	0.845**	0.981**	0.701**	1		
性別、教育程度	-0.552**	0.615**	0.618**	0.677**	0.991**	0.723**	1	
年齡、教育程度	-0.521**	0.575**	0.578**	0.706**	0.931**	0.723**	0.930**	1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530**	0.597**	0.602**	0.712**	0.951**	0.739**	0.963**	0.985**

註：** 表示 p<0.001

表 4-15 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相對剝奪感定義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男性						
全部樣本	0.57	0.21	7.34	1.76	(1.17-2.66)	0.007
性別	0.46	0.17	7.28	1.58	(1.13-2.20)	0.007
年齡	0.46	0.14	10.68	1.58	(1.20-2.09)	0.001
教育程度	0.17	0.11	2.51	1.19	(0.96-1.47)	0.113
性別、年齡	0.41	0.12	11.04	1.51	(1.18-1.93)	0.001
性別、教育程度	0.20	0.11	3.73	1.22	(1.00-1.51)	0.053
年齡、教育程度	0.19	0.08	4.86	1.21	(1.02-1.42)	0.028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21	0.08	6.54	1.23	(1.05-1.44)	0.011
女性						
全部樣本	0.29	0.20	2.17	1.34	(0.91-1.98)	0.140
性別	0.39	0.26	2.21	1.47	(0.88-2.45)	0.137
年齡	0.09	0.15	0.38	1.10	(0.82-1.47)	0.535
教育程度	0.01	0.12	0.01	1.01	(0.80-1.28)	0.932
性別、年齡	0.06	0.17	0.12	1.06	(0.76-1.47)	0.733
性別、教育程度	-0.05	0.14	0.15	0.95	(0.73-1.24)	0.696
年齡、教育程度	-0.03	0.10	0.09	0.97	(0.80-1.18)	0.761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07	0.12	0.32	0.94	(0.74-1.18)	0.573

註：對數複迴歸模型中，控制變項包括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

表 4-16 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相對剝奪感定義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男性						
全部樣本	0.34	0.13	7.03	1.40	(1.09-1.80)	0.008
性別	0.28	0.10	7.28	1.32	(1.08-1.61)	0.007
年齡	0.12	0.09	2.08	1.13	(0.96-1.34)	0.149
教育程度	0.07	0.06	1.10	1.07	(0.94-1.21)	0.294
性別、年齡	0.13	0.08	2.79	1.13	(0.98-1.32)	0.095
性別、教育程度	0.08	0.06	1.80	1.08	(0.96-1.22)	0.180
年齡、教育程度	0.24	0.05	22.48	1.27	(1.15-1.41)	<0.001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24	0.05	26.19	1.27	(1.16-1.40)	<0.001
女性						
全部樣本	0.30	0.25	1.47	1.35	(0.83-2.18)	0.225
性別	0.47	0.32	2.08	1.60	(0.85-3.01)	0.150
年齡	0.12	0.19	0.39	1.13	(0.77-1.65)	0.534
教育程度	0.19	0.17	1.22	1.21	(0.86-1.71)	0.269
性別、年齡	0.08	0.22	0.12	1.08	(0.70-1.67)	0.724
性別、教育程度	0.27	0.20	1.82	1.31	(0.88-1.95)	0.177
年齡、教育程度	0.38	0.16	5.89	1.46	(1.08-1.99)	0.015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48	0.19	6.61	1.61	(1.12-2.32)	0.010

註：對數複迴歸模型中，控制變項包括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

表 4-17 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相對剝奪感定義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男性						
全部樣本	0.21	0.14	2.20	1.24	(0.93-1.65)	0.138
性別	0.17	0.12	2.16	1.19	(0.94-1.49)	0.142
年齡	0.20	0.10	3.67	1.22	(1.00-1.50)	0.056
教育程度	0.13	0.09	2.20	1.14	(0.96-1.35)	0.138
性別、年齡	0.17	0.09	3.41	1.18	(0.99-1.41)	0.065
性別、教育程度	0.12	0.08	2.14	1.12	(0.96-1.31)	0.144
年齡、教育程度	0.26	0.07	14.53	1.30	(1.14-1.49)	<0.001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24	0.06	14.45	1.27	(1.12-1.44)	<0.001
女性						
全部樣本	0.09	0.33	0.08	1.10	(0.57-2.12)	0.779
性別	0.08	0.44	0.03	1.08	(0.46-2.57)	0.854
年齡	0.15	0.27	0.32	1.16	(0.69-1.97)	0.573
教育程度	0.30	0.22	1.84	1.35	(0.88-2.08)	0.175
性別、年齡	0.06	0.31	0.04	1.07	(0.58-1.97)	0.837
性別、教育程度	0.37	0.25	2.28	1.45	(0.89-2.37)	0.131
年齡、教育程度	0.47	0.18	6.78	1.61	(1.12-2.30)	0.009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54	0.22	6.10	1.71	(1.12-2.62)	0.013

註：對數複迴歸模型中，控制變項包括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

表 4-18 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總表

相對剝奪感定義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男性						
全部樣本	0.33	0.14	5.74	1.40	(1.06-1.83)	0.017
性別	0.26	0.11	5.48	1.30	(1.04-1.62)	0.019
年齡	0.18	0.10	3.07	1.20	(0.98-1.47)	0.080
教育程度	0.25	0.09	7.81	1.28	(1.08-1.52)	0.005
性別、年齡	0.18	0.09	4.01	1.20	(1.00-1.43)	0.045
性別、教育程度	0.23	0.08	7.96	1.25	(1.07-1.47)	0.005
年齡、教育程度	0.36	0.07	23.53	1.44	(1.24-1.66)	<0.001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32	0.07	22.42	1.38	(1.21-1.57)	<0.001
女性						
全部樣本	0.33	0.44	0.57	1.39	(0.59-3.26)	0.450
性別	0.48	0.57	0.71	1.61	(0.53-4.89)	0.398
年齡	0.46	0.36	1.61	1.58	(0.78-3.23)	0.205
教育程度	0.73	0.41	3.24	2.08	(0.94-4.63)	0.072
性別、年齡	0.66	0.42	2.42	1.93	(0.84-4.44)	0.120
性別、教育程度	1.10	0.53	4.35	3.00	(1.07-8.43)	0.037
年齡、教育程度	0.70	0.39	3.19	2.02	(0.93-4.38)	0.074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87	0.48	3.30	2.38	(0.93-6.08)	0.069

註：對數複迴歸模型中，控制變項包括年齡、婚姻狀態、籍貫、教育程度和絕對收入。

表 4-19-1-1 男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57	0.21	7.34	1.76	(1.17-2.66)	0.007
年齡						
25 至 34 歲	-1.19	0.16	53.43	0.30	(0.22-0.42)	<0.001
35 至 44 歲	-0.60	0.13	23.02	0.55	(0.43-0.70)	<0.001
45 至 54 歲	-0.08	0.10	0.57	0.92	(0.75-1.13)	0.45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59	0.15	16.33	1.81	(1.36-2.40)	<0.001
喪偶	-0.27	0.30	0.80	0.76	(0.42-1.38)	0.372
從未結婚	0.27	0.12	5.43	1.31	(1.04-1.65)	0.020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20	0.12	2.91	0.81	(0.64-1.03)	0.088
外省人	-0.02	0.16	0.01	0.98	(0.72-1.34)	0.907
原住民	0.53	0.20	7.43	1.71	(1.16-2.51)	0.006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0.47	0.14	10.91	1.60	(1.21-2.12)	0.001
國中	0.44	0.14	10.08	1.55	(1.18-2.03)	0.001
高中	0.11	0.13	0.73	1.12	(0.86-1.45)	0.393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13	0.16	0.68	0.88	(0.64-1.20)	0.408
5000 元~14,999 元	-0.35	0.20	2.93	0.71	(0.48-1.05)	0.087
15,000 元~39,999 元	-0.31	0.39	0.63	0.74	(0.35-1.57)	0.426
40,000 元~79,999 元	-0.25	0.54	0.21	0.78	(0.27-2.23)	0.645
80,000 元以上	-0.25	0.62	0.16	0.78	(0.23-2.64)	0.688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4.478, $df=8$, $p=0.812$

表 4-19-1-2 男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21	0.08	6.54	1.23	(1.05-1.44)	0.011
年齡						
25 至 34 歲	-1.17	0.16	52.26	0.31	(0.23-0.43)	<0.001
35 至 44 歲	-0.70	0.13	29.73	0.49	(0.38-0.64)	<0.001
45 至 54 歲	-0.21	0.11	3.42	0.81	(0.65-1.01)	0.064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59	0.15	16.29	1.80	(1.35-2.40)	<0.001
喪偶	-0.25	0.30	0.69	0.78	(0.43-1.41)	0.407
從未結婚	0.28	0.12	5.73	1.32	(1.05-1.67)	0.017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21	0.12	3.18	0.81	(0.64-1.02)	0.074
外省人	-0.04	0.16	0.05	0.97	(0.71-1.32)	0.826
原住民	0.53	0.20	7.23	1.69	(1.15-2.49)	0.007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05	0.26	16.50	2.84	(1.72-4.71)	<0.001
國中	0.83	0.20	17.20	2.29	(1.55-3.39)	<0.001
高中	0.37	0.16	5.04	1.45	(1.05-2.00)	0.025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18	0.15	1.37	0.84	(0.62-1.13)	0.242
5000 元~14,999 元	-0.61	0.14	18.26	0.54	(0.41-0.72)	<0.001
15,000 元~39,999 元	-0.93	0.19	25.12	0.39	(0.27-0.57)	<0.001
40,000 元~79,999 元	-1.04	0.27	14.24	0.35	(0.21-0.61)	<0.001
80,000 元以上	-0.96	0.41	5.58	0.38	(0.17-0.85)	0.018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0.875, $df=8$, $p=0.999$

表 4-19-2-1 女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29	0.20	2.17	1.34	(0.91-1.98)	0.140
年齡						
25 至 34 歲	-1.06	0.15	49.45	0.35	(0.26-0.47)	<0.001
35 至 44 歲	-0.75	0.12	40.28	0.47	(0.37-0.59)	<0.001
45 至 54 歲	-0.32	0.09	11.24	0.73	(0.61-0.88)	0.00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30	0.17	3.29	1.35	(0.98-1.88)	0.070
喪偶	0.30	0.12	6.24	1.35	(1.07-1.72)	0.013
從未結婚	0.51	0.15	11.92	1.66	(1.24-2.21)	0.00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14	0.12	1.46	0.87	(0.69-1.09)	0.227
外省人	0.22	0.15	2.27	1.25	(0.94-1.67)	0.132
原住民	0.93	0.16	32.66	2.53	(1.84-3.48)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0.92	0.16	31.67	2.52	(1.83-3.48)	<0.001
國中	0.41	0.17	5.70	1.50	(1.08-2.10)	0.017
高中	0.23	0.15	2.33	1.26	(0.94-1.70)	0.127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27	0.13	4.17	1.31	(1.01-1.69)	0.041
5000 元~14,999 元	0.02	0.18	0.02	1.02	(0.71-1.47)	0.902
15,000 元~39,999 元	-0.15	0.35	0.20	0.86	(0.44-1.69)	0.657
40,000 元~79,999 元	0.18	0.51	0.13	1.20	(0.44-3.28)	0.719
80,000 元以上	0.04	0.69	0.00	1.04	(0.27-4.01)	0.951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5.098, $df=8$, $p=0.747$

表 4-19-2-2 女性樣本自評健康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07	0.12	0.32	0.94	(0.74-1.18)	0.573
年齡						
25 至 34 歲	-1.06	0.15	48.94	0.35	(0.26-0.47)	<0.001
35 至 44 歲	-0.73	0.13	34.14	0.48	(0.38-0.61)	<0.001
45 至 54 歲	-0.29	0.10	7.79	0.75	(0.61-0.92)	0.005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30	0.17	3.18	1.35	(0.97-1.87)	0.074
喪偶	0.30	0.12	6.15	1.35	(1.07-1.71)	0.013
從未結婚	0.49	0.15	11.14	1.63	(1.22-2.18)	0.00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14	0.12	1.50	0.87	(0.69-1.09)	0.221
外省人	0.22	0.15	2.21	1.25	(0.93-1.67)	0.137
原住民	0.93	0.16	32.82	2.54	(1.85-3.49)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0.84	0.26	10.10	2.31	(1.38-3.87)	0.001
國中	0.35	0.23	2.28	1.41	(0.90-2.21)	0.131
高中	0.19	0.17	1.24	1.21	(0.86-1.71)	0.265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19	0.13	2.17	1.21	(0.94-1.55)	0.140
5000 元~14,999 元	-0.24	0.12	3.87	0.78	(0.61-1.00)	0.049
15,000 元~39,999 元	-0.73	0.18	16.38	0.48	(0.34-0.69)	<0.001
40,000 元~79,999 元	-0.67	0.30	5.00	0.51	(0.29-0.92)	0.025
80,000 元以上	-0.90	0.51	3.14	0.41	(0.15-1.10)	0.076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5.976, $df=8$, $p=0.650$

表 4-20-1-1 男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34	0.13	7.03	1.40	(1.09-1.80)	0.008
年齡						
25 至 34 歲	1.00	0.09	122.89	2.72	(2.28-3.25)	<0.001
35 至 44 歲	0.76	0.08	89.02	2.14	(1.83-2.51)	<0.001
45 至 54 歲	0.38	0.08	25.27	1.46	(1.26-1.69)	<0.00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78	0.12	43.73	2.19	(1.74-2.76)	<0.001
喪偶	0.29	0.22	1.78	1.34	(0.87-2.05)	0.183
從未結婚	-0.21	0.06	10.44	0.81	(0.72-0.92)	0.00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17	0.07	6.77	1.19	(1.04-1.35)	0.009
外省人	0.09	0.08	1.27	1.10	(0.94-1.28)	0.260
原住民	0.12	0.15	0.70	1.13	(0.85-1.50)	0.403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02	0.08	150.76	2.78	(2.36-3.28)	<0.001
國中	1.17	0.07	268.24	3.22	(2.80-3.70)	<0.001
高中	0.99	0.06	272.12	2.69	(2.39-3.03)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23	0.14	2.76	1.25	(0.96-1.63)	0.097
5000 元~14,999 元	0.55	0.14	15.32	1.73	(1.31-2.27)	<0.001
15,000 元~39,999 元	0.68	0.25	7.52	1.97	(1.21-3.19)	0.006
40,000 元~79,999 元	0.79	0.33	5.81	2.20	(1.16-4.17)	0.016
80,000 元以上	0.80	0.37	4.73	2.23	(1.08-4.58)	0.030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27.638, $df=8$, $p=0.001$

表 4-20-1-2 男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24	0.05	26.19	1.27	(1.16-1.40)	<0.001
年齡						
25 至 34 歲	1.07	0.09	136.59	2.92	(2.44-3.49)	<0.001
35 至 44 歲	0.69	0.08	71.41	1.98	(1.69-2.33)	<0.001
45 至 54 歲	0.26	0.08	10.75	1.29	(1.11-1.51)	0.00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78	0.12	42.93	2.17	(1.72-2.74)	<0.001
喪偶	0.32	0.22	2.23	1.38	(0.90-2.12)	0.135
從未結婚	-0.20	0.06	9.80	0.82	(0.72-0.93)	0.002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17	0.07	6.44	1.18	(1.04-1.34)	0.011
外省人	0.08	0.08	0.99	1.08	(0.93-1.27)	0.320
原住民	0.11	0.15	0.55	1.11	(0.84-1.48)	0.457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57	0.13	139.65	4.80	(3.70-6.23)	<0.001
國中	1.50	0.09	249.92	4.48	(3.72-5.39)	<0.001
高中	1.19	0.07	276.73	3.30	(2.87-3.80)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25	0.13	3.53	1.29	(0.99-1.67)	0.060
5000 元~14,999 元	0.49	0.11	21.27	1.64	(1.33-2.02)	<0.001
15,000 元~39,999 元	0.53	0.12	19.28	1.71	(1.34-2.17)	<0.001
40,000 元~79,999 元	0.67	0.16	16.68	1.96	(1.42-2.71)	<0.001
80,000 元以上	0.81	0.22	13.48	2.24	(1.46-3.45)	<0.001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21.991, $df=8$, $p=0.005$

表 4-20-2-1 女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30	0.25	1.47	1.35	(0.83-2.18)	0.225
年齡						
25 至 34 歲	1.72	0.23	53.80	5.56	(3.51-8.79)	<0.001
35 至 44 歲	1.13	0.22	27.17	3.09	(2.02-4.72)	<0.001
45 至 54 歲	0.32	0.21	2.17	1.37	(0.90-2.08)	0.14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1.80	0.15	142.66	6.04	(4.49-8.11)	<0.001
喪偶	0.70	0.22	9.72	2.00	(1.30-3.10)	0.002
從未結婚	0.34	0.18	3.33	1.40	(0.98-2.01)	0.068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13	0.18	0.48	0.88	(0.61-1.26)	0.490
外省人	0.77	0.16	22.09	2.15	(1.56-2.96)	<0.001
原住民	1.39	0.19	53.91	4.00	(2.76-5.79)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2.30	0.28	70.21	10.01	(5.84-17.16)	<0.001
國中	2.21	0.26	73.57	9.08	(5.48-15.03)	<0.001
高中	1.78	0.23	58.08	5.92	(3.75-9.36)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51	0.22	5.38	1.67	(1.08-2.58)	0.020
5000 元~14,999 元	0.23	0.26	0.82	1.26	(0.76-2.09)	0.366
15,000 元~39,999 元	0.43	0.44	0.96	1.53	(0.65-3.61)	0.327
40,000 元~79,999 元	0.99	0.64	2.39	2.68	(0.77-9.35)	0.122
80,000 元以上	1.14	0.79	2.07	3.11	(0.66-14.63)	0.150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12.234, $df=8$, $p=0.141$

表 4-20-2-2 女性樣本吸菸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48	0.19	6.61	1.61	(1.12-2.32)	0.010
年齡						
25 至 34 歲	1.60	0.24	45.68	4.94	(3.11-7.84)	<0.001
35 至 44 歲	0.95	0.22	17.93	2.59	(1.67-4.02)	<0.001
45 至 54 歲	0.13	0.22	0.32	1.13	(0.73-1.76)	0.573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1.80	0.15	143.25	6.05	(4.51-8.12)	<0.001
喪偶	0.70	0.22	9.91	2.02	(1.30-3.12)	0.002
從未結婚	0.37	0.18	4.01	1.45	(1.01-2.08)	0.045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12	0.18	0.41	0.89	(0.62-1.27)	0.520
外省人	0.77	0.16	22.32	2.16	(1.57-2.98)	<0.001
原住民	1.39	0.19	54.04	4.01	(2.77-5.80)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2.98	0.38	62.99	19.62	(9.41-40.93)	<0.001
國中	2.69	0.32	72.67	14.75	(7.95-27.39)	<0.001
高中	2.02	0.25	64.32	7.56	(4.61-12.39)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58	0.22	6.85	1.78	(1.16-2.75)	0.009
5000 元~14,999 元	0.32	0.21	2.33	1.38	(0.91-2.10)	0.127
15,000 元~39,999 元	0.57	0.29	3.93	1.78	(1.01-3.13)	0.047
40,000 元~79,999 元	1.17	0.42	7.89	3.21	(1.42-7.26)	0.005
80,000 元以上	1.32	0.57	5.27	3.74	(1.21-11.52)	0.022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9.227, $df=8$, $p=0.319$

表 4-21-1-1 男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21	0.14	2.20	1.24	(0.93-1.65)	0.138
年齡						
25 至 34 歲	0.29	0.11	6.42	1.33	(1.07-1.66)	0.011
35 至 44 歲	0.40	0.10	16.08	1.49	(1.23-1.81)	<0.001
45 至 54 歲	0.24	0.09	6.47	1.27	(1.06-1.52)	0.01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61	0.11	30.70	1.84	(1.49-2.29)	<0.001
喪偶	-0.52	0.30	3.02	0.60	(0.33-1.07)	0.082
從未結婚	-0.40	0.09	21.92	0.67	(0.56-0.79)	<0.00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07	0.08	0.69	0.93	(0.79-1.10)	0.407
外省人	0.00	0.11	0.00	1.00	(0.81-1.23)	0.977
原住民	0.85	0.14	35.48	2.34	(1.77-3.10)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34	0.11	141.02	3.81	(3.06-4.75)	<0.001
國中	1.40	0.10	206.71	4.06	(3.35-4.92)	<0.001
高中	0.98	0.09	116.42	2.66	(2.23-3.18)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11	0.16	0.42	1.11	(0.81-1.53)	0.515
5000 元~14,999 元	0.34	0.16	4.42	1.41	(1.02-1.93)	0.036
15,000 元~39,999 元	0.51	0.28	3.31	1.66	(0.96-2.87)	0.069
40,000 元~79,999 元	0.61	0.37	2.68	1.84	(0.89-3.81)	0.102
80,000 元以上	0.98	0.42	5.35	2.66	(1.16-6.09)	0.021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10.721, $df=8$, $p=0.218$

表 4-21-1-2 男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24	0.06	14.45	1.27	(1.12-1.44)	<0.001
年齡						
25 至 34 歲	0.31	0.11	7.44	1.36	(1.09-1.69)	0.006
35 至 44 歲	0.31	0.10	9.65	1.37	(1.12-1.66)	0.002
45 至 54 歲	0.11	0.10	1.33	1.12	(0.92-1.35)	0.248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60	0.11	29.82	1.83	(1.47-2.27)	<0.001
喪偶	-0.49	0.30	2.67	0.62	(0.34-1.10)	0.102
從未結婚	-0.41	0.09	21.96	0.67	(0.56-0.79)	<0.00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07	0.08	0.73	0.93	(0.79-1.10)	0.391
外省人	-0.01	0.11	0.01	0.99	(0.80-1.23)	0.940
原住民	0.84	0.14	34.41	2.32	(1.75-3.07)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83	0.17	115.46	6.24	(4.47-8.72)	<0.001
國中	1.71	0.13	183.90	5.51	(4.31-7.05)	<0.001
高中	1.18	0.10	125.63	3.24	(2.64-3.98)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15	0.16	0.84	1.16	(0.84-1.59)	0.359
5000 元~14,999 元	0.38	0.13	8.41	1.46	(1.13-1.88)	0.004
15,000 元~39,999 元	0.58	0.15	13.93	1.78	(1.31-2.41)	<0.001
40,000 元~79,999 元	0.75	0.21	13.17	2.12	(1.41-3.19)	<0.001
80,000 元以上	1.25	0.28	20.52	3.48	(2.03-5.96)	<0.001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6.828, $df=8$, $p=0.555$

表 4-21-2-1 女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09	0.33	0.08	1.10	(0.57-2.12)	0.779
年齡						
25 至 34 歲	0.48	0.29	2.69	1.61	(0.91-2.86)	0.101
35 至 44 歲	0.57	0.25	5.23	1.77	(1.09-2.90)	0.022
45 至 54 歲	0.73	0.22	10.88	2.08	(1.35-3.23)	0.00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60	0.25	5.94	1.83	(1.13-2.98)	0.015
喪偶	0.17	0.27	0.40	1.18	(0.70-2.00)	0.525
從未結婚	-0.44	0.34	1.69	0.65	(0.33-1.25)	0.193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28	0.21	1.68	1.32	(0.87-2.00)	0.195
外省人	0.33	0.27	1.51	1.40	(0.82-2.37)	0.219
原住民	2.60	0.18	206.00	13.45	(9.43-19.17)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10	0.32	11.83	2.99	(1.60-5.59)	0.001
國中	0.98	0.31	10.07	2.67	(1.46-4.90)	0.002
高中	0.51	0.29	3.17	1.67	(0.95-2.92)	0.075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32	0.27	1.41	1.37	(0.81-2.32)	0.235
5000 元~14,999 元	0.11	0.33	0.11	1.12	(0.58-2.13)	0.739
15,000 元~39,999 元	0.08	0.59	0.02	1.08	(0.34-3.43)	0.894
40,000 元~79,999 元	0.22	0.87	0.06	1.24	(0.23-6.83)	0.804
80,000 元以上	1.22	1.01	1.47	3.40	(0.47-24.65)	0.226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5.887, $df=8$, $p=0.660$

表 4-21-2-2 女性樣本飲酒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54	0.22	6.10	1.71	(1.12-2.62)	0.013
年齡						
25 至 34 歲	0.39	0.29	1.82	1.48	(0.84-2.61)	0.178
35 至 44 歲	0.39	0.26	2.34	1.48	(0.90-2.45)	0.126
45 至 54 歲	0.54	0.24	5.18	1.71	(1.08-2.71)	0.023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61	0.25	6.15	1.85	(1.14-3.01)	0.013
喪偶	0.17	0.27	0.42	1.19	(0.71-2.00)	0.516
從未結婚	-0.37	0.34	1.21	0.69	(0.36-1.34)	0.27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28	0.21	1.78	1.33	(0.88-2.02)	0.182
外省人	0.34	0.27	1.59	1.41	(0.83-2.39)	0.207
原住民	2.59	0.18	205.17	13.37	(9.38-19.06)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1.96	0.48	16.86	7.07	(2.78-17.98)	<0.001
國中	1.62	0.41	15.84	5.06	(2.28-11.25)	<0.001
高中	0.87	0.33	7.13	2.38	(1.26-4.51)	0.008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44	0.26	2.76	1.55	(0.92-2.61)	0.096
5000 元~14,999 元	0.39	0.25	2.42	1.48	(0.90-2.42)	0.120
15,000 元~39,999 元	0.60	0.33	3.33	1.82	(0.96-3.48)	0.068
40,000 元~79,999 元	1.05	0.53	3.94	2.84	(1.01-7.98)	0.047
80,000 元以上	2.13	0.65	10.63	8.40	(2.34-30.17)	0.001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9.867, $df=8$, $p=0.274$

表 4-22-1-1 男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33	0.14	5.74	1.40	(1.06-1.83)	0.017
年齡						
25 至 34 歲	1.65	0.12	192.79	5.22	(4.13-6.59)	<0.001
35 至 44 歲	1.30	0.11	144.02	3.69	(2.98-4.56)	<0.001
45 至 54 歲	0.65	0.10	39.80	1.91	(1.56-2.34)	<0.00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42	0.11	13.42	1.52	(1.22-1.90)	<0.001
喪偶	-0.08	0.28	0.09	0.92	(0.53-1.59)	0.765
從未結婚	-0.28	0.08	13.18	0.76	(0.65-0.88)	<0.00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29	0.08	14.45	1.34	(1.15-1.55)	<0.001
外省人	0.04	0.11	0.12	1.04	(0.84-1.27)	0.729
原住民	1.56	0.15	107.99	4.75	(3.54-6.37)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2.21	0.12	336.90	9.15	(7.22-11.59)	<0.001
國中	2.11	0.10	426.55	8.26	(6.76-10.09)	<0.001
高中	1.69	0.09	318.39	5.43	(4.51-6.54)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41	0.16	6.20	1.51	(1.09-2.08)	0.013
5000 元~14,999 元	0.83	0.16	27.64	2.30	(1.69-3.14)	<0.001
15,000 元~39,999 元	0.92	0.27	11.69	2.52	(1.48-4.28)	0.001
40,000 元~79,999 元	1.06	0.36	8.67	2.87	(1.42-5.80)	0.003
80,000 元以上	1.08	0.42	6.68	2.95	(1.30-6.70)	0.010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14.245, $df=8$, $p=0.076$

表 4-22-1-2 男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32	0.07	22.42	1.38	(1.21-1.57)	<0.001
年齡						
25 至 34 歲	1.64	0.12	194.48	5.15	(4.09-6.48)	<0.001
35 至 44 歲	1.16	0.11	110.68	3.20	(2.57-3.97)	<0.001
45 至 54 歲	0.47	0.11	18.60	1.59	(1.29-1.97)	<0.00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41	0.11	12.81	1.51	(1.20-1.89)	<0.001
喪偶	-0.05	0.28	0.03	0.96	(0.55-1.65)	0.869
從未結婚	-0.28	0.08	13.26	0.76	(0.65-0.88)	<0.001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29	0.08	14.31	1.33	(1.15-1.55)	<0.001
外省人	0.03	0.11	0.10	1.03	(0.84-1.27)	0.752
原住民	1.55	0.15	106.89	4.73	(3.52-6.35)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2.82	0.17	260.24	16.73	(11.88-23.57)	<0.001
國中	2.48	0.13	373.94	11.90	(9.26-15.3)	<0.001
高中	1.92	0.11	320.93	6.83	(5.53-8.43)	<0.001
大專以上 (參考組)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45	0.16	7.68	1.58	(1.14-2.17)	0.006
5000 元~14,999 元	0.85	0.13	41.80	2.34	(1.81-3.03)	<0.001
15,000 元~39,999 元	0.95	0.17	32.95	2.58	(1.87-3.57)	<0.001
40,000 元~79,999 元	1.14	0.22	26.85	3.13	(2.03-4.81)	<0.001
80,000 元以上	1.25	0.29	18.44	3.49	(1.97-6.19)	<0.001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7.726, $df=8$, $p=0.461$

表 4-22-2-1 女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全部樣本	0.33	0.44	0.57	1.39	(0.59-3.26)	0.450
年齡						
25 至 34 歲	1.34	0.35	14.39	3.81	(1.91-7.60)	<0.001
35 至 44 歲	0.67	0.29	5.26	1.95	(1.10-3.46)	0.022
45 至 54 歲	0.28	0.26	1.16	1.32	(0.80-2.20)	0.281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10	0.38	0.07	0.91	(0.43-1.91)	0.797
喪偶	0.48	0.29	2.73	1.62	(0.91-2.86)	0.098
從未結婚	-0.59	0.55	1.14	0.55	(0.19-1.64)	0.285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59	0.30	4.02	1.81	(1.01-3.23)	0.045
外省人	1.04	0.37	7.76	2.83	(1.36-5.90)	0.005
原住民	4.16	0.20	447.04	64.31	(43.72-94.61)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參考組)						
國中	-0.66	0.26	6.69	0.52	(0.31-0.85)	0.010
高中	-1.73	0.31	30.38	0.18	(0.10-0.33)	<0.001
大專以上	-	-	-	-	-	-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0.88	0.30	8.78	2.42	(1.35-4.34)	0.003
5000 元~14,999 元	0.78	0.41	3.63	2.18	(0.98-4.86)	0.057
15,000 元~39,999 元	0.51	0.74	0.48	1.67	(0.39-7.18)	0.490
40,000 元~79,999 元	0.00	1.32	0.00	1.00	(0.08-13.19)	1.000
80,000 元以上	1.18	1.62	0.53	3.24	(0.14-77.44)	0.467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3.912, $df=8$, $p=0.865$

註：大專以上女性無人嚼食檳榔

表 4-22-2-2 女性樣本嚼檳榔行為之對數複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β	S.E	Wald	OR	95%C.I	p 值
相對剝奪感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0.87	0.48	3.30	2.38	(0.93-6.08)	0.069
年齡						
25 至 34 歲	1.10	0.38	8.55	2.99	(1.44-6.25)	0.003
35 至 44 歲	0.35	0.34	1.08	1.42	(0.73-2.74)	0.298
45 至 54 歲	-0.03	0.31	0.01	0.97	(0.53-1.77)	0.923
55 至 64 歲 (參考組)						
婚姻狀態						
已婚或同居 (參考組)						
離婚或分居	-0.08	0.38	0.04	0.93	(0.44-1.95)	0.843
喪偶	0.49	0.29	2.82	1.63	(0.92-2.87)	0.093
從未結婚	-0.53	0.56	0.90	0.59	(0.20-1.76)	0.342
籍貫						
閩南人 (參考組)						
客家人	0.60	0.30	4.08	1.82	(1.02-3.25)	0.043
外省人	1.05	0.37	7.93	2.87	(1.38-5.97)	0.005
原住民	4.15	0.20	444.62	63.71	(43.3-93.74)	<0.001
教育程度						
小學不識字 (參考組)						
國中	-0.97	0.31	10.07	0.38	(0.21-0.69)	0.002
高中	-2.51	0.54	21.98	0.08	(0.03-0.23)	<0.001
大專以上	-	-	-	-	-	-
收入						
沒有收入 (參考組)						
4,999 元以下	1.00	0.30	10.96	2.71	(1.50-4.89)	0.001
5000 元~14,999 元	1.04	0.37	7.87	2.83	(1.37-5.84)	0.005
15,000 元~39,999 元	0.94	0.58	2.68	2.57	(0.83-7.94)	0.101
40,000 元~79,999 元	0.53	1.05	0.26	1.70	(0.22-13.16)	0.613
80,000 元以上	1.81	1.36	1.77	6.12	(0.42-88.31)	0.183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square=3.675, $df=8$, $p=0.885$

註：大專以上女性無人嚼食檳榔

附 錄

附錄一 相對剝奪感相關實證研究整理.....	147
附錄二 「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 問卷.....	150



附錄一 相對剝奪感相關實證研究整理

作者與年代	樣本與研究年代	相對剝奪感 測量指標	比較族群定義	主要結果變項	控制變項	研究結論
Eibner et al. (2004)	美國 HCC 調查 樣本共 15,084 人 (1997-1998)	Yitzhaki index	居住地區 性別 教育程度 婚姻狀態 組合共 7 種	憂鬱疾病 焦慮疾病 心理健康服務	絕對收入 年齡 婚姻狀態 教育 種族	在控制絕對收入後，相對低收入者有較高的心理疾病風險，包含憂鬱和焦慮傾向。
Eibner and Evans (2005)	美國 NHIS 調查 樣本共 73,085 人 (1988-1991)	Yitzhaki index	州別 年齡 種族 教育程度 組合共 4 種	全死因死亡率 心臟疾病 吸菸相關癌症 健康行為 自評健康	絕對收入 年齡 婚姻狀態 教育程度	較高的相對剝奪感，和較高的死亡率、較差的自評健康，較高的活動限制、較高的 BMI 值及從事健康危險行為的較高機率有關。
Siahpush et al. (2006)	澳洲墨爾本 都會區電訪 樣本共 2,762 人 (2004)	Yitzhaki index	居住地區 年齡	吸菸狀態 (現行吸菸者)	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態 絕對收入 職業	自評剝奪感和吸菸行為有關，而 Yitzhaki index 和吸菸行為無關。
Gravelle et al. (2008)	英國 GHS 樣本 共 231,208 人 (1979-2000)	Yitzhaki index	全人口 居住地區	自評健康	居住地區 絕對收入 教育程度 房屋權 社會階級	結果對於相對剝奪假說只有微弱的支持。

附錄一 相對剝奪感相關實證研究整理 (續)

作者與年代	樣本與研究年代	相對剝奪感測量指標	比較族群定義	主要結果變項	控制變項	研究結論
Lorgelly and Lindley (2008)	英國 BHPS 12 波調查共 8,645 人 (1991-2004)	Yitzhaki index	居住地區	自評健康	年齡 婚姻狀態 種族 教育程度	結果支持絕對收入假說，並不支持收入不平等假說或相對收入假說。
Jones and Wildman (2008)	英國 BHPS 11 波調查 (1991-2004)	Yitzhaki index	全人口	心安寧狀態 自評健康	年齡 家戶大小 居度疫區 婚姻狀態 就業狀態	絕對收入對於健康有強烈的影響，相對剝奪對健康的影響很弱。
Kondo et al. (2008)	日本 CSLC 調查 樣本共 31,871 戶 (2001)	Yitzhaki index	居住地區 職業 年齡	自評健康	絕對收入 年齡組別 婚姻狀態 就業狀態	支持相對剝奪假說。 在控制絕對收入 and 社會人口學變項後，較高的相對剝奪感和較差的自評健康有關。
Kondo et al. (2009)	日本 65 歲以上非失能老人 9,463 位 (2003)	Yitzhaki index	居住地區 年齡 教育 性別	失能發生率	年齡 絕對收入 婚姻狀態 教育程度 醫療利用 健康行為 健康檢查	支持相對剝奪假說。 相對剝奪可能是連結收入不平等和老年失能的機轉。

附錄一 相對剝奪感相關實證研究整理 (續)

作者與年代	樣本與研究年代	相對剝奪感 測量指標	比較族群定義	主要結果變項	控制變項	研究結論
Subramanyam et al. (2009)	美國 CPS 三波調查 共 (2002, 2004, 2006)	Yitzhaki index	全部樣本 年齡 教育程度 性別 種族	自評健康	年齡 性別 種族 婚姻狀態 教育程度 絕對收入 有無保險 調查年份 居住州別	在絕對收入對健康的影響之外，收入引起之相對剝奪感也獨立地和負面健康有關。相對剝奪感可以部分解釋收入不平等與較差的人口健康狀態的關係。



附錄二 「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91/10/04
核准文號：處普三字第 091006796 號
有效期間：92 年 02 月 28 日止
辦理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樣本編號：(調查員填寫)

							1-7
鄉鎮區代碼						序列號	

民國九十一年
台灣地區國民健康促進知識、態度與行為調查

請貼上樣本個案基本資料標籤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民^前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現住地址是否與戶籍地址相同？ ☐1 相同【詢問電話】
☐2 不相同【續填現住地址】

個案
現住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本案訪視結果：☐1 全部完成 ☐2 其他狀況(請說明) _____

完訪調查員姓名：_____ 完訪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無事先郵寄「給受訪者的信」？ ☐1 有 ☐2 沒有

下面調查員請勿填寫

補訪問題號碼	
--------	--

初閱者：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閱者：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過錄者：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卡 1

卡號 8-9

☐是否同戶籍址 10

☐☐☐☐
 現住鄉鎮市區 11-14

☐結果

☐☐☐☐
 完訪調查員 16-18
☐☐月☐☐日

☐
 是否寄「給受訪者的信」 23

☐☐初閱者 24-25

☐☐輔導員

☐☐複閱者

☐☐過錄者 30-31

訪問開始時間：☐1 上午 ☐2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24 小時制)

這次來打擾訪問您，主要是希望瞭解您的健康狀況以及您利用醫療保健服務的情形，作為政府規劃國民健康促進計畫的參考依據。

為了要蒐集真正代表全國民眾健康的資料，懇請您一定要根據「您自己的真實情況」回答，您所提供的每一個答案，都是非常寶貴而重要。謝謝您的合作。

A. 個人基本資料

【調查員注意】

【本問卷若係本人回答，以下均以「你」稱呼；若為代答者以第三人稱「他」稱之】

年齡

A1. 根據我們的戶口資料，你是在：

☐1 民前 ☐2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的，請問你實際上是不是這一天出生的？

☐1 是【跳問 A2】 ☐2 不是



A1a. 那麼事實上是什麼時候出生的？(以國曆為準)

☐1 民前 ☐2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的

性別/身高/體重

A2. 性別是：☐1 男性 ☐2 女性

A3. 請問您目前的身高？_____公分 ☐998 不知道

A4. 請問您目前的體重？_____公斤 ☐998 不知道

教育程度

A5. 請問你的最高學歷是什麼？

未受正規教育		小學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學 (二專、 二技)	研究所 及以上	不詳
不識字	識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00	90	010203040506	070809	101112	13141516	17	99
		初等科 (日制)	高等科 (日制)	一二三 (五	四五 專)		

91. 空中大學肄業

92. 空中行專肄業

【請圈出上表之教育程度，並將對應之教育年數填入右欄】教育程度代號：_____

工作

A6. 請問你**目前**有沒有在工作？

☐1 有工作



A6a. 你工作的地方是做什麼的？(指公司、機關或事業的性質)
行業：_____

A6b. 職業(請詳細記錄具體職位)：

A6c. 你工作的業主或老闆和你是什麼關係？

☐ 1 政府雇用	☐ 4 自營(下無員工)
☐ 2 民間雇用	☐ 5 雇主(下有員工)
☐ 3 無酬家屬工作者	

A6d. 你工作的地方(公司/機關)有多少員工？

☐ 1 少於 30 人	☐ 2 30 人以上
------------------------------------	-----------------------------------

【 跳問 A7】

☐2 沒有工作



A6e. 你為什麼沒有工作呢？

☐ 1 學生
☐ 2 家庭管理
☐ 3 服役(義務兵役)
☐ 4 退休了
☐ 5 季節性(週期性)休業、暫時停工
☐ 6 失業(能工作、想工作、尚未再找到工作)
☐ 7 無工作能力
☐ 8 其他原因(請寫出)_____

婚姻狀況

A7. 請問你結婚了嗎？**【若是】**你的配偶是否經常與你住在一起？

☐1 已婚，與配偶同住

☐5 喪偶(未再婚)

☐2 已婚，未經常與配偶同住

☐6 同居

☐3 離婚(未再婚)

☐7 從未結婚(未同居)

☐4 正式分居

☐8 其他(請寫出)_____

籍貫

A8. 你的父親是本省閩南人(河洛人)、客家人、大陸省份，還是那裡人？

- | | |
|---------------------------------------|---|
| ☐ 1 本省閩南人(河洛人) | ☐ 4 原住民 |
| ☐ 2 本省客家人 | |
| ☐ 3 大陸省份(外省人) | ☐ 5 其他(請寫出)_____ |

A8a. 你的母親是本省閩南人(河洛人)、客家人、大陸省份，還是那裡人？

- | | |
|---------------------------------------|---|
| ☐ 1 本省閩南人(河洛人) | ☐ 4 原住民 |
| ☐ 2 本省客家人 | |
| ☐ 3 大陸省份(外省人) | ☐ 5 其他(請寫出)_____ |

宗教信仰

A9. 請問你信什麼宗教？

- | | |
|--|---|
| ☐ 0 沒有任何宗教信仰 | ☐ 5 基督教 |
| ☐ 1 燒香、拜拜或是民間傳統信仰 | ☐ 6 天主教 |
| ☐ 2 佛教 | ☐ 7 回教 |
| ☐ 3 道教 | ☐ 8 其他(請寫出)_____ |
| ☐ 4 一貫道 | |

家庭結構

A10. 請問經常與你住在一起的有那些人？他們是你的什麼人？

(請勾選出與個案同住的人)【可複選】

- | | | | |
|-------------------------------------|----------------------------------|----------------------------------|------------------------------------|
| ☐ 1 自己獨居 | ☐ 6 配偶 | ☐ 11 已婚兒子 | ☐ 16 女婿 |
| ☐ 2 祖父 | ☐ 7 已婚兄弟 | ☐ 12 未婚兒子 | ☐ 17 孫子女 |
| ☐ 3 祖母 | ☐ 8 未婚兄弟 | ☐ 13 媳婦 | ☐ 18 其他親戚 |
| ☐ 4 自己或配偶的父親 | ☐ 9 已婚姐妹 | ☐ 14 已婚女兒 | ☐ 19 其他(寫出) |
| ☐ 5 自己或配偶的母親 | ☐ 10 未婚姐妹 | ☐ 15 未婚女兒 | _____ |

A10a. 全部算在一起，不包括你自己，一共有多少人經常與你同住？_____人

B. 個人健康狀態

前言：接下來，我要來請教關於你的健康以及保持健康情形的一些問題。

B1. 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1 很好 ☐2 好 ☐3 普通 ☐4 不太好 ☐5 很不好

B2. 和一年前比較，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1 比一年前好很多 ☐2 比一年前好一些 ☐3 和一年前差不多
☐4 比一年前差一些 ☐5 比一年前差很多

下面是一些人一般比較常有的疾病，我們也想了解您的狀況：

B3. 你是不是患有高血壓呢？【不包括懷孕時發生的高血壓】

- ☐1 有 ☐2 沒有【跳問 B4】 ☐3 不知道【跳問 B4】

B3a. 是誰告訴你有高血壓？【可複選】

- ☐1 醫生(西醫) ☐2 中醫師 ☐3 醫院診所護士
☐4 衛生局所護士 ☐5 檢驗所的人 ☐6 自己感覺判斷
☐7 其他(寫出)_____

B3b. 你**現在**有沒有在服用控制高血壓的藥？

- ☐1 經常或按時服用 ☐2 偶而或必要時服用
☐3 沒有

↓
B3b1. 為什麼沒有服藥來控制呢？_____

B3c. 你有沒有定期在量血壓？【若有】平均是多久量一次？

- ☐1 幾乎每天量 ☐2 雖沒每天量，但至少每週量一次
☐3 雖沒每週量，但至少每兩週量一次 ☐4 雖沒每兩週量，但至少每個月量一次
☐5 很少量或平均每兩月少於一次

↓
B3c1. 為什麼很少量呢？_____

B3d. 你的高血壓情形是不是已經控制住了？是已經控制良好，還是不太好、有時候還是會有高血壓，或控制不好、常常會有高血壓的情形？

- ☐1 控制良好 ☐2 不太好，有時會有高血壓
☐3 控制不好，常常有高血壓 ☐4 沒注意，不知道

D. 個人健康行為

前言：接下來，我們要請教你的是有關你在交通安全、運動、飲食、抽煙、喝酒、嚼檳榔等生活習慣的情形，請你告訴我：

交通安全

D1. 你最近一個月有沒有做過下面這些行為？

用車(或騎機車)行為	您最近一個月是不是有做過？
D1a. 一面開車(或騎機車)一面用手機	☐ 1 有 ☐ 2 沒有 ☐ 3 從未開車或騎過機車
D1b. 行車時讓四歲以下兒童坐在前座	☐ 1 有 ☐ 2 沒有 ☐ 3 從未開車或騎過機車

D1c. 無論在任何場合，你是否會因為自己還要開車，所以盡量不喝酒？

☐1 會 ☐2 不會 ☐3 從不喝酒 ☐4 從未開車

D2. 每次開車或坐在汽車前座時，你是否都有繫安全帶？

☐1 每次都有 ☐2 幾乎多數的時候都有
☐3 上快速道路、高架橋或高速公路時才會繫 ☐4 偶爾有繫
☐5 從來沒有，或幾乎從來都沒有繫 ☐6 從未開車或從未坐在汽車前座

D2a. 每次騎乘或搭乘機車時，你是否都有戴安全帽？

☐1 每次都有 ☐2 幾乎多數的時候都有
☐3 偶爾有戴 ☐4 從來沒有，或幾乎從來都沒有
☐5 從未騎過機車或坐過機車

D2b. 您過去一年有沒有騎過自行車(腳踏車)？

☐1 常常騎 ☐2 偶而騎 ☐3 都沒有騎過【跳問 D3】



D2b1. 你騎腳踏車時，是否都有戴自行車的安全帽？

☐1 幾乎都有 ☐2 偶而有 ☐3 都沒戴

D3. 您有沒有接受過急救訓練？

☐1 沒有

☐2 有

D3a. 是哪一種急救訓練？【可複選】

☐1 心肺復甦術(CPR)

☐2 止血、固定、包紮等

☐3 其他(寫出)_____

吸菸

D4. 在您一生中，您是否曾經吸過菸？

☐1 曾吸過

☐2 從未吸過【跳問 D24】

D4a. 把你一生吸過的菸合起來算，你是否有吸到至少 100 支(或 5 包 20 支裝的菸)？

☐1 有

☐2 沒有

☐3 不知道/不確定

D4b. 你是幾歲開始吸菸？_____歲；共吸幾年幾個月的菸？_____年_____個月

D4c. 你第一次吸菸的地方是在那裡？

☐1 自己家中

☐2 親戚家中

☐3 同學、同事、朋友家中

☐4 學校/工作場所

☐5 公共遊樂場所

☐6 餐飲店

☐7 廁所

☐8 軍中

☐9 其他(寫出)_____

★D4d. 你第一次為什麼會去吸菸？

☐1 好奇

☐2 應酬社交

☐3 別人吸跟著吸

☐4 生活無聊

☐5 舒解壓力

☐6 其他(寫出)_____

★D4e. 你覺得你第一次吸菸最主要是受到誰的影響？

☐1 父親

☐2 母親

☐3 兄弟姐妹

☐4 同學

☐5 同事

☐6 朋友

☐7 媒體廣告

☐8 其他(寫出)_____

D4f. 你**目前**是不是每天有在吸菸，還是偶而才吸，或你已經戒菸都沒有在吸？

☐1 (幾乎)每天吸 ☐2 偶而才吸 ☐3 已經戒菸【跳問 D17】

↓ ↓

D4g. 您**目前**平均**每天**要吸幾支或幾包菸？

_____支(或_____包)菸

D4h. 您平均**每個月**大概吸幾支或幾包菸？

_____支(或_____包)菸

【消費及吸食行為】

D5. 您**平均一週**花多少錢買香菸？_____元

D5a. 您**最常吸**的香菸是國產菸還是進口菸？

☐1 國產菸 ☐2 進口菸

D5b. 您**最常吸**的是什麼牌的香菸？品牌名稱：_____

D6. 從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菸品漲價，這對您購買香菸有沒有影響？

☐1 沒有任何影響 ☐2 有，有什麼影響？(寫出)_____

D7. 您會不會因為某個香菸廣告，而去買那個牌子的香菸？

☐1 會 ☐2 不會 ☐3 不一定

D8. 您會不會因買菸有贈品，而去買香菸？

☐1 會 ☐2 不會 ☐3 看情形→D8a. 看什麼情形？(寫出)

D9. 您是不是經常在下列地方吸菸？還是偶而有或沒有？(依據個案回答，把號碼圈起來)

吸菸場所	1 經常	2 偶而	3 沒有	8 不適用
1. 家裡屋內	1	2	3	
2. 學校教室內	1	2	3	8
3. 工作場所內	1	2	3	8
4. 公共場所內	1	2	3	8

嚼食檳榔行爲

D32. 您是否曾經嚼食過檳榔？【若曾】目前有沒有還在吃檳榔？

- ☐1 否，從未嚼過 _____ →【跳問 D36】
- ☐2 是，從過去到現在只嚼過 1-2 次 →【跳問 D33】
- ☐3 是，現在嚼(包括最近 6 個月曾嚼過)【跳問 D33】
- ☐4 是，以前嚼，現在不嚼(最近 6 個月沒有嚼)，戒了 _____ 年 _____ 個月【跳問 D34】

D33.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嚼食檳榔的情形？

- ☐1 每天嚼(每週 6~7 天) ☐2 每週嚼 3~5 天
- ☐3 每週嚼 1~2 天 ☐4 每月嚼 _____ 次

D33a. 最近六個月平均每天吃幾顆檳榔？

- 約每天幾 _____ 顆(或每天約 _____ 元的檳榔) ☐1 無法回答

D33b. 您從過去到現在吃最多時，每天吃多少顆的檳榔？

- 約每天 _____ 顆(或每天約 _____ 元的檳榔) ☐1 無法回答

D33c. 您從幾歲開始嚼食檳榔？ _____ 歲

D33d. 您一共(攏總)已經吃了幾年的檳榔？ _____ 年 _____ 個月

D33e. 是否曾有醫護人員勸您戒掉檳榔？

- ☐1 有 ☐2 沒有【跳問 D33g】

D33f. 您自己是否曾因醫護人員勸告，而試著去戒掉檳榔？

- ☐1 不會 ☐2 曾【跳問 D35a】

D33g. 爲甚麼你不想把檳榔戒掉呢？

- ☐1 因工作關係須靠它提神 ☐2 因檳榔可助建立人際關係
- ☐3 其他(請寫出) _____

【跳問 D35a】

戒檳榔

D34. 您從幾歲開始嚼食檳榔？_____歲

D34a. 到你戒掉檳榔為止，您一共(攞總)吃了幾年的檳榔？

_____年_____個月

D34b. 你為甚麼會把檳榔戒掉呢？【可複選】

☐1 健康因素(口腔病變)

☐2 經濟因素(沒錢買)

☐3 社會因素(家人勸戒)

☐4 其他(寫出)_____

D34c. 是否因為醫師勸您戒掉檳榔，所以您才戒檳榔？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續問★D35a】

★D35a. 你**第一次**為什麼會去嚼食檳榔？

☐1 好奇

☐2 為了交朋友，獲得同儕的認同

☐3 商場上的需要

☐4 為了提神

☐5 其他(寫出)_____

★D35b. 你認為你**第一次**嚼食檳榔**最主要**是受到誰的影響？

☐1 同學

☐2 同事

☐3 朋友

☐4 父親

☐5 母親

☐6 兄弟姊妹

☐7 商場上生意伙伴

☐8 其他(寫出)_____

D35c. 你在**過去一年內**有沒有到醫院診所做過「**口腔癌檢查**」？

☐1 有【跳問 D36】

☐2 沒有



D35d. 為甚麼不去檢查呢？(寫出)_____

【嚼食檳榔認知】

★D36. 下面的這些說法，有人同意，但也有人不同意，你的看法呢？同意或不同意這樣的說法，還是你不知道？

說 法	1 同意	2 不同意	3 不知道
D36a. 嚼檳榔容易得口腔癌。	1	2	3
D36b. 嚼檳榔又吸菸的人得口腔癌的危險性更大。	1	2	3

★D37. 您是否會禁止自己現有（或未來之）子女嚼食檳榔？

☐1 會禁止

☐2 不會禁止

喝酒

D38. 您現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1 有（註：偶而或應酬時才喝亦算「有」） ☐2 沒有（滴酒不沾）【跳答 D39】



D38a. 你大約多久喝一次？

☐1 (幾乎)每天喝

☐2 兩、三天喝一次

☐3 每週一次

☐4 每月一、二次

☐5 每月不到一次

D38b. 你通常喝到什麼程度？

☐1 淺酌(不醉)

☐2 微醺(半醉)

☐3 常喝醉(爛醉)

★E10. 您覺得懷孕婦女在決定做人工流產前，**是否需要**先與人工流產方面的專家諮商(商量討論)後，再做決定？

☐1 需要

☐2 不需要

☐3 不知道或沒意見【跳問 E11】

★ E10a. 為什麼您認為需要呢？

理由：_____

★E10b. 如果是您，您最希望跟什麼樣的人諮詢討論？

☐1 別的醫師

☐2 別的婦產科醫師

☐3 精神科醫師

☐4 心理醫師

☐5 社工師

☐6 公共衛生護士

☐7 其他(寫出)_____

★ E10c. 為什麼您認為不需要呢？

理由：(1)_____

(2)_____

★ E11. 婦女經與專家諮商討論後，**是否仍需要**有一段時間詳加考慮才決定是否做人工流產？

☐1 需要

☐2 不需要

☐3 不知道或沒意見【跳問 F 節】

★ E11a. 您覺得需要給予多少時間考慮？

☐1 至少 1 天

☐2 至少 2 天

☐3 至少 3 天

☐4 至少 4 天

☐5 至少 5 天

☐6 至少 6 天

☐7 至少 7 天

★ E11b. 為什麼您認為不需要呢？

理由：_____

F. 經濟狀況

F1. 過去一年，你個人平均一個月的收入(包括薪資、租金、投資所得、子女給的、退休金等)，大約有多少？

☐1 沒有收入

☐6 20,000 元～39,999 元

☐2 4,999 元以下

☐7 40,000 元～59,999 元

☐3 5,000 元～9,999 元

☐8 60,000 元～79,999 元

☐4 10,000 元～14,999 元

☐9 80,000 元～99,999 元

☐5 15,000 元～19,999 元

☐10 100,000 元以上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謝謝！

訪問結束時間：☐1 上午 ☐2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24 小時制)